中華民國 99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陳榮豐

前言

中華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金門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函送本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金門縣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23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5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機關單位 6 個(分預算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3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30 個)。總計審核 42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36 個)之決算。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1,876萬餘元,審 定歲入決算數為119億7,132萬餘元,較預算數超收9億7,153萬餘元,約 為8.83%;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413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101億2,244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支8億8,347萬餘元,約為8.03%;歲入歲出相抵,審 定歲入歲出賸餘18億4,888萬餘元。

本年度公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4,707萬餘元(主要係減列金酒公司之銷貨收入),減列支出2,764萬餘元(主要係減列金酒公司之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審定總收入130億2,425萬餘元,總支出123億599萬餘元,純益為7億1,826萬餘元,較預算增加393萬餘元,約為0.55%。審定盈餘繳庫6億4,997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億9,999萬餘元,約為4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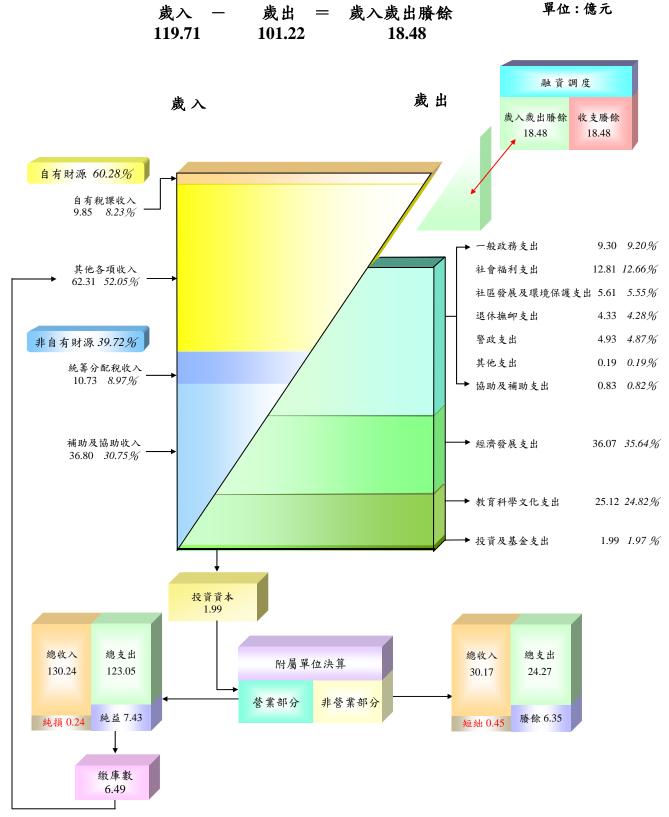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1.作業基金審定總收入9,531萬餘元,總支出7,387萬餘元,賸餘2,143萬餘元,較預算減少665萬餘元,約為23.70%;2.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減列來源24萬餘元,減列用途33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29億1,084萬餘元,基金用途22億9,959萬餘元,賸餘6億1,124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13億8,153萬餘元;3.資本計畫基金審定基金來源1,132萬餘元,基金用途5,383萬餘元,短絀4,250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1億3,142萬餘元,約為75.56%。

金門縣總決算本年度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8 億 4,888 萬餘元,原列預計移 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612 萬餘元,全數未移用,財政狀況尚屬穩 定。分析近 5 年度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趨勢,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均占當 年度決算審定數總額 3 成左右,顯示縣政建設計畫尚需仰賴上級補助款挹 注,允宜持續研謀開源措施,發展地方特有產業,並繼續提升縣有營事業經 營績效,以擴展自有財源,增進財政自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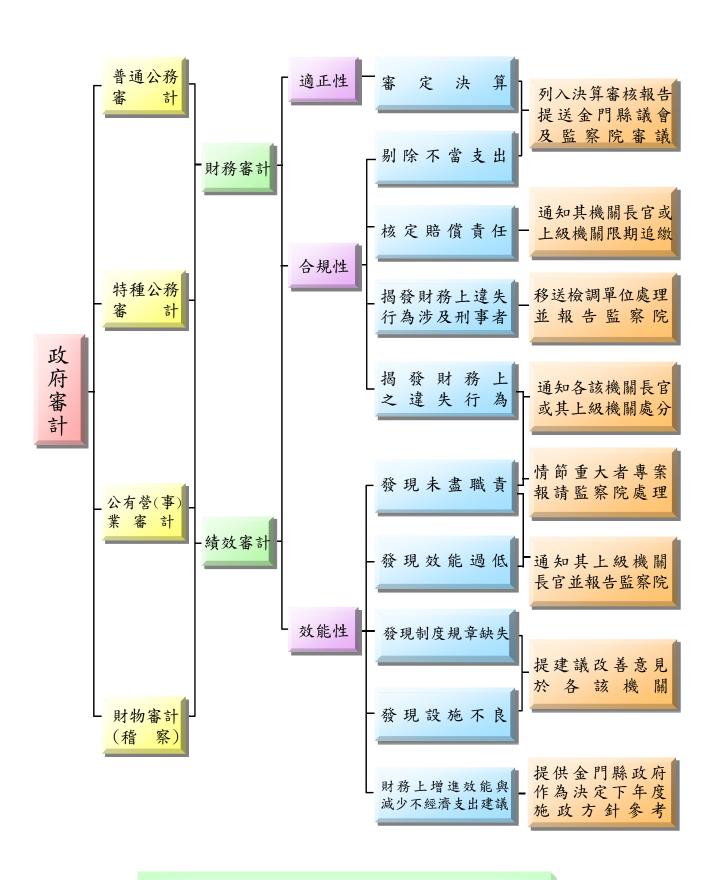
本室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金門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 稽察發現財務違失情節重大,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1件;依法修正增列各 類歲入通知繳庫2,290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413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依法提供金門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 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8項。

有關本室對於金門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9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中華民國99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99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身

前 言

甲	•	總	述	
	壹	、總預算	- 執行之審核甲-	1
	貳	、施政言	- 畫實施之考核甲-	7
	叁	、政府	產負債之查核甲-	13
	肆	、營業	金決算之審核甲-	15
	伍	、非營	等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甲-	18
	陸	、各方3	と議意見甲-	22
	柒	、決算等	F核綜合成果甲-	25
	捌	、金門界	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	
		項各相	炎關辦理情形之查核甲 -	28
乙	•	決算審	核結果	
	壹	、縣議介	→主管	1
	貳	、縣政人	于主管	1
	叁	、民政人	5主管	16
	肆	、地政人	う主管	17

	伍、稅捐稽徵處主管	乙-19
	陸、教育局主管	乙-22
	柒、文化局主管	乙-27
	捌、建設局主管	乙-28
	玖、交通旅遊局主管	<u> こ</u> — 30
	拾、工務局主管	乙—33
	拾壹、社會局主管	乙-35
	拾貳、行政室主管	と-37
	拾叁、衛生局主管	乙-39
	拾肆、環境保護局主管	<u>て</u> -42
	拾伍、警察局主管	<u>て</u> -43
	拾陸、消防局主管	乙-44
	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乙-45
	拾捌、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u>ス</u> -45
	拾玖、第二預備金	<u>ス</u> -45
丙	、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一 3
	叁、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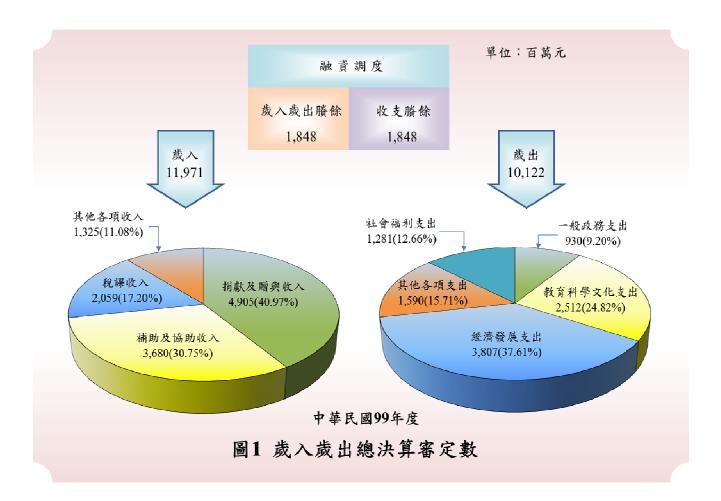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11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丙-17
丁	、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T-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1 -3
	叁、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T -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1 - 9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T-11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T-13
	柒、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14
	捌、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14
	玖、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T -15
	拾、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T-19
	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1
	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2

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3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7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丁-28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丁-28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丁-29
拾捌、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T-31
拾玖、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T-33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8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1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12
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14
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	
情形之查核	戊-15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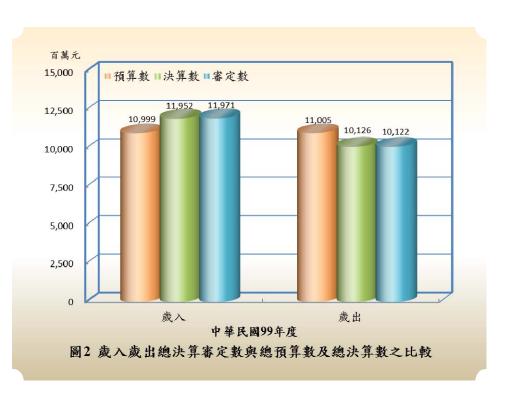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1,876 萬餘元,審定為 119 億 7,132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413 萬餘元,審定 為 101 億 2,244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8 億 4,888 萬餘元(詳丙—1 頁)。至 原列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612 萬餘元,則全數未予移用(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為 119 億 7,132 萬餘元,較預算之 109 億 9,979 萬



%,主要係部分中央補助款尚未撥付及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尚未繳庫。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01 億 2,244 萬餘元,較預算之 110 億 592 萬餘元減少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883,475	100.00
1.其	他零星	計畫經	費賸餘	0			247,442	28.01
2.按	業務實	際需要	減少支	.付。			138,233	15.65
3.實	際進用	員額較	少人事	費結的	<u>`</u> °		115,451	13.07
4.營	繕工程	結餘。					99,628	11.28
5.撙	節支出	0					91,263	10.33
6.計	畫變更	致未實	施或工	作量減	边。		68,525	7.75
7.補	(捐)助	或委辦言	十畫經	費結餘	0		42,650	4.83
8.收	支併列	預算收	入未達	而減支			40,268	4.56
9.專	案經費	第一、	二預備	金未動	支。		28,132	3.18
10.‡	采購財	物結餘	0				11,880	1.34

%(詳丙-1 頁),主要係 各項計畫經費賸餘及按 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結分 等(詳表 1),預算編列 室實(詳表 1),預算及施 輕重緩急力求精確 實,俾使資源達到最權 置(各主管機關經費騰餘 比率排行,詳表 2)。

8億8,347萬餘元,約8.03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主管機關	(計畫)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名 稱	1只 升 数	金 額	占預算數%	名	稱	以 升 数	金 額	占預算數%
合 計	11,005,921	883,475	8.03	地政局	主 管	139,864	8,604	6.15
統籌支撥科目	377,762	(2) 181,283	47.99	行政室	主 管	20,039	1,107	5.52
環境保護局主管	156,662	33,360	21.29	縣政府	主 管	6,951,098	(1) 367,005	5.28
縣議會主管	170,197	32,284	18.97	工務局	主 管	96,885	4,847	5.00
文化局主管	179,537	(5) 33,629	18.73	消防局	主 管	170,449	8,281	4.86
稅捐稽徵處主管	34,624	4,976	14.37	社會局	主 管	149,795	5,435	3.63
教育局主管	49,795	6,884	13.83	警察局	主 管	508,282	14,929	2.94
建設局主管	409,241	(4) 47,250	11.55	交通旅遊		1,191,286	31,345	2.63
衛生局主管	254,588	23,500	9.23		务員工 準 備 餘額)	59,896	(3) 59,896	_
民政局主管	72,065	4,995	6.93	第二預(動支後	備金 餘額)	13,856	13,856	_

-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1)~(5),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 2. 本年度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原編列 6,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10 萬餘元,動支比率 0.35%。
 - 3.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 2,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614 萬餘元,動支比率 30.72%。

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19 億 8,148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 18.00%, 主要係部分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採購案驗收未完成及整建工程尚在辦理,須保留 繼續執行(詳表 3),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亦待檢討缜密配合,並加強計畫先期規劃 作業,以提升歲出預算執行績效及整體資源運用效能(各主管機關經費保留數 比率排行,詳表 4)。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種 類	營繕工程	財物採購	其 他	合	計
保留原因	(94.34%)	(0.83%)	(4.83%)	金 額	%
숨 하	1,869,334	16,370	95,776	1,981,480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1,484,623	410	_	1,485,033	74.95
2. 計畫前置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 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須繼續辦理。	176,237	8,490	994	185,721	9.37
3.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94,038	6,120	1,175	101,333	5.11
4.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 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 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18,615	1,350	46,107	66,072	3.34
5.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 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 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65,779	_	l	65,779	3.32
6.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2,204	_	47,499	59,704	3.01
7.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而予保留。	9,100	_	_	9,100	0.46
8. 補助鄉鎮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5,909	_	_	5,909	0.30
9.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而予保留。	2,825	_	_	2,825	0.1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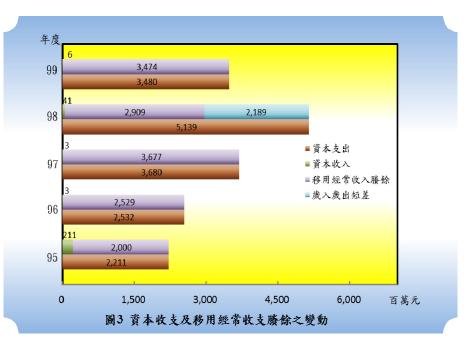
												十四·初至4170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付	保 留 數	占預算數%
合								計	11,005,921		1,981,480	18.00
交	通	į	旅	遊	局		主	管	1,191,286	(2)	763,361	64.08
エ		務		局		主		管	96,885	(4)	38,786	40.03
文		化		局		主		管	179,537	(5)	35,065	19.53
教		育		局		主		管	49,795		7,813	15.69
建		設		局		主		管	409,241	(3)	62,308	15.23
縣		政		府		主		管	6,951,098	(1)	1,012,747	14.57
社		會		局		主		管	149,795		20,369	13.60
民		政		局		主		管	72,065		9,555	13.26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56,662		12,288	7.84
地		政		局		主		管	139,864		9,175	6.56
縣		議		會		主		管	170,197		7,077	4.16
消		防		局		主		管	170,449		2,930	1.72
警		察		局		主		管	508,282		_	_
衛		生		局		主		管	254,588		_	_
稅	捐	i	稽	徴	處		主	管	34,624		_	_
行		政		室		主		管	20,039		_	_
統		籌		支	撥	禾	<u>ት</u>	目	377,762		_	_
調	整公方	務 員	工行	下遇 準 信	睛 (動	支	後餘	額)	59,896		_	_
第	二子	頁 偖	金 金	(動	支衫	复 1	餘 額)	13,856		_	_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 $(1)\sim(5)$,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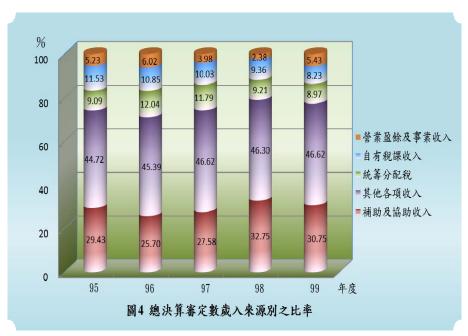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19億6,513萬餘元,經

常支出(係一般經常支 出)66億4,160萬餘元, 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 53億2,352萬餘元,餘 在 及(係減少本 產)619萬餘元,資本 出(包括增置擴充改 。 費產、增加投資)34億 8,084萬餘元,資本收



支相抵,計差短34億7,464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尚有歲入歲出賸餘18億4,888萬餘元(詳丁-13頁),財政狀況尚屬穩定。

本年度歲入自有財源 72 億 1,688 萬餘元(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19 億 7,132 萬



餘元,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36億8,085萬餘元、統籌分配稅10億7,358萬餘元),占歲入決算60.28%,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之收入;又本年度上級政府補助收入36億8,085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比率30.75%,分析近5年度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趨勢,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均占當年度決算審定數總額 3 成左右,顯示縣政建設計畫尚須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允宜持續研謀開源措施,發展地方特有產業,並繼續提升縣有營事業經營績效,以擴展自有財源,增 進財政自主性。

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19 億 8,148 萬餘元,其中資本門計有 17 億 116 萬餘元,占資本門預算數 37 億 7,468 萬餘元之比率達 45.07%,允宜檢討加強執 行並落實計畫之管考,提升預算執行能力,增進施政效能。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金門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歲入預決算差異頗鉅,年度預算允應覈實編列。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歲入預算數 109 億 9,979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119 億 7,132 萬餘元,較預算數超收 9 億 7,153 萬餘元,約 8.83%,幅度達上(98) 年度之 4 倍。倘依歲入來源別分析,本年度除補助及協助收入因部分計畫未獲補

助而短收1億3,170萬餘元外,餘各項收入均較預計增加,超收金額合計10億7,590萬餘元。復查各項收入項目,除補助及協助收入外,近5年來均有大幅超收情事,亟應衡酌業務實際需要覈實編列預算,以利計畫預算之密切配合,提升施政績效。(詳乙-6頁)

二、預算保留比率偏高,亟待檢討提升執行績效。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10 億 592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101 億 2,244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8 億 8,347 萬餘元,約 8.03%,應付保留數 19 億 8,148 萬餘元, 占預算數 18.00%,其中資本門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17 億 116 萬餘元,占資本門預 算數 37 億 7,468 萬餘元之比率為 45.07%;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民國 99 年度執行數 27 億 2,450 萬餘元,執行結果,未結清數 9 億 7,081 萬餘元,占轉入數 35.63%。 又查前述比率近 5 年來均居高不下,本年度決算保留金額總計 29 億 5,229 萬餘元, 鉅額經費保留累轉以後年度執行,不僅影響施政績效,亦影響整體資源有效運用, 排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推展,亟待切實檢討改善,提升執行績效。(詳乙一7頁)

三、地方稅欠稅防止與清理作業缺失持續存在,亟待檢討提升稽徵績效。

經查金門縣稅捐稽徵處民國 93 至 98 年度,逾核課及徵收期間未徵數註銷件數計有 5,417 件,金額 1,019 萬餘元,截至 98 年度期末累計未徵件數 8,982 件,欠稅金額 3,116 萬餘元。有關欠稅清理情形,核有:累積欠稅數龐巨,以前年度欠稅清理績效欠佳;鉅額欠稅案件之清理未盡落實,影響徵起成效;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及金額龐巨;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未能徵起,欠稅清理作業缺失持續存在等情事,亟待檢討妥處,提升稽徵績效。(詳乙—20 頁)

四、港埠建設中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應檢討研謀改進。

金門縣港務處本年度執行之港埠建設中程計畫,計有九宮港區擴建計畫委託設計監造、九宮港區擴建工程、金門港區老舊碼頭整建工程、振興經濟方案擴大公共建設—金門地區港埠建設計畫、金門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等5項,預算編

列 10 億 2,72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 億 8,495 萬餘元,執行率僅 27.74 %,其中金門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於本年度辦理水頭商港浚挖暨陸域填築工程,執行結果,執行數 868 萬餘元,僅占預算數 4 億 9,571 萬餘元之 1.75%;九宮港區擴建工程於本年度辦理南、北防波堤興建及浮動碼頭增建工程,年度預算 2 億元全數未執行,有待積極檢討落後原因並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以達成計畫效益。(詳乙—32 頁)

五、補助民間團體私人款項作業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善。

本年度補助團體私人款項,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分別為 11億2,040萬餘元、4億9,582萬餘元,占其歲出之10.93%、3.19%;金門縣各鄉鎮公所總決算計1,071萬元,占其歲出之1.59%。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未依規定定期將補助民間團體之名稱、項目、累積補助金額於網站公布;主管機關對撥付補助款之審核處理結果,未依規定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通知審計機關;弱勢族群航空票價補貼作業,審核機制未盡問延,致溢發同時具弱勢族群及學生身分者之補貼款;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有不符規定者;98年度補助農漁民健保費,有已死亡或遷出戶籍者,待追繳溢領補助款項等情事,允應檢討改進,提升補助經費執行效益。(詳乙一13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善措施,本室已 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金門縣政府施政計畫係在既有基礎上,因應總體環境變遷,配合中程 施政計畫與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就有限資源所能負擔之限度,衡酌優先順序及當 前重要政策進行規劃,其施政重點歸納如次:

- 一、積極籌措縣政財源,充裕政經建設經費。
- 二、積極拓展金酒產銷,增進財政營運績效。

三、加強古蹟文物維護,落實文化資產保護。

四、強化建管業務功能,積極辦理都市計畫。

五、加強疾病防治措施,落實醫藥衛管理。

六、加強觀光資源開發,健全旅遊資訊服務。

七、加強水利工程施建,改善港埠公共設施。

八、強化地區治安維護,落實災害預防機制。

九、提升科學教育成效及國中小英語能力,增進青少年身心健康五育均衡發展。

十、持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及資源回收政策,維護環境整潔、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查本年度金門縣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23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5 個),訂定施政(工作)計

畫 294 項,其中未執行者 7 項(係陶瓷廠虧損撥補、賠 償準備金、資訊設備經費、 公務員工工作獎金準備及 教育人員工作獎金準備等 因無動支需要及申請等 件,未執行),約 2.38%, 其餘 287 項計畫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219 項,約 74.49%,尚在執行者 68 項,約 23.13%(詳表 5)。

有關整體施政結果,

表 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單位:項數

主 管 機 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 關 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 執 行計畫項數	已 完 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 計	23	294	7	219	68
縣議會主管	1	11	_	9	2
縣政府主管	2	111	2	74	35
民政局主管	2	8	_	6	2
地政局主管	1	13	_	12	1
稅捐稽徵處主管	1	6	_	6	
教育局主管	1	6	_	4	2
文化局主管	1	11	_	4	7
建設局主管	5	43	_	39	4
交通旅遊局主管	2	17	1	12	4
工務局主管	1	6	_	5	1
社會局主管	1	6	_	2	4
行政室主管	1	3	_	3	
衛生局主管	1	14	_	14	ı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10	_	5	5
警察局主管	1	11	_	11	
消防局主管	1	7	_	6	1
統籌支撥科目		5		5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5	4	1	_
第二預備金	_	1	_	1	_

茲依該府各單位及所屬機

關民國 99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實施結果暨施政成果報告、中央政府暨報章媒體各項 評比及相關統計資料,彙整摘述如次: 一、在縣市競爭力方面—依據遠見雜誌公布 2011 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結果,金門縣在該雜誌所訂 9 項施政滿意度評比,其中教育、警政治安、道路與交通及縣市居民幸福感等 4 項,位居全國前 3 名,惟醫療衛生、觀光休閒、經濟及就業等 3 項分居 20、19、14 名;另該雜誌所作「2011 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金門縣施政分數 66.95 分,滿意度 50.20%,仍有進步空間,允宜審慎規劃施政重點,提升整體施政品質。

二、在政府財政方面一金門縣近5年自有財源,民國95年度55億2,483萬餘元,99年度增為72億1,688萬餘元,增幅30.63%,整體而言,財政狀況尚屬良好。惟經分析各項收入,其中金門酒廠實業公司捐贈數95年度34億元,99年度增為49億元,增幅達44.12%,該金額占99年度歲入來源之比率為40.98%;上級政府補助收入95年度26億4,436萬餘元,99年度增為36億8,085萬餘元,增幅為39.20%,占99年度歲入來源之比率為30.75%,2項收入合計占歲入總額71.72%,顯示對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及上級補助款之依賴日益趨重。囿於整體經濟情況,財源增闢不易,允宜研謀強化財源結構,以維財政健全。

三、在教育文化方面—本年度除賡續舉辦美術、書法、攝影及陶藝等藝術展出,提升民眾生活樂趣及文化水平外,並推動終身學習社會教育計畫,結合中小學社區大學及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各項學習活動等。依據遠見雜誌教育施政滿意度調查,金門縣以滿意度 67.90%居第 3 名,天下雜誌「2010 幸福城市大調查」縣市鄉鎮公共圖書館圖書及非書資料收藏數量,金門縣為 2.24 本/人,全國排名第 4,惟親子天下雜誌以政府投入和滿意度、閱讀力、教學力及弱勢關懷力等 4 大面向所作「2010縣市教育力大調查」,金門縣教育力總分 57 分,排名 13,其中閱讀力排名 19,允宜善用資源,提升閱讀風氣、強化教育力。

四、在交通建設方面—金門縣為離島型縣市,聯外交通建設尤其重要,在縣政府努力及中央支持下,除改善機場飛機起降標準外,本年度賡續辦理多項港埠擴充整建工程,延宕多年之金門大橋於民國 100 年元月動工,縣內基礎交通建設亦於

年度內完成部分拓寬及新建工程,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無障礙評鑑」,獲偏遠及離島型城市第1名及友善城市人行環境大獎,惟仍有部分建設工程執行進度落後,高比率保留經費情事,亟待檢討提升執行績效。

五、在經濟發展方面一金門縣在地理上占有特殊優勢,縣政府近年積極改善投資環境,期望透過設置免稅商店、興建商務旅館,招商引資促進地方繁榮及創造就業機會。首宗促進民間參與之「金門工商休閒園區 BOT 案」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動工;攸關民生之漁牧業,透過改善公共設施、建立漁業管理系統,振興地區漁業發展,提升競爭力,並推展酒糟養牛計畫、辦理專業訓練班,增加地區年輕農友就業機會及增進相關技能,惟依遠見雜誌 2011 經濟及就業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滿意度 39.60%,不滿意度 47.30%,排名 14。如何運用有限資源促進經濟發展及擴展就業市場,允為重要課題。

六、在社會福利方面—金門縣依據地方制度法訂定多項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等條例及補助辦法,如「金門縣婦女照顧子女津貼自治條例」、「金門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自治條例」、「金門縣弱勢族群航空票價補貼實施辦法」、「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補助實施要點」等,給與縣民適當照顧及關懷,並實施縣民免費公車、家戶配酒等福利措施,依遠見雜誌 2011 縣市居民幸福感調查結果,金門縣滿意度 85.00%,居第 2 名。

七、在環境品質方面—為改善縣民生活品質、維護縣民健康,近年積極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及「榮湖淨水廠後端高級淨水設施設備」等工程,惟污水下水道建設截至民國 100 年 4 月止,用戶接管普及率僅約 26.98%,整體污水處理率 34.83%,仍待戮力辦理。

八、在觀光旅遊方面—發展觀光休閒產業係各縣市政府相當重視的施政項目,金 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單位積極策劃各類主題活動,如迎城隍、海灘花蛤季、中秋 博狀元餅、石蚵小麥季等,並提供自助旅行者自行車借用服務、觀光公車搭配定 時帶隊解說服務,期吸引觀光客至金門,惟依遠見雜誌 2011 觀光休閒施政滿意度調查,金門縣僅 53.40%,排名 19,仍有改善空間,允宜加強整體規劃及宣導。 九、在公共安全方面一為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建立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金門縣建置金門地區環島監錄系統、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舉辦各項員警與消防訓練及執行全面消防安全檢查。本年度刑事案件發生數 559 件,火災次數 10 次,均較上年度減少,依天下雜誌「2010 幸福城市大調查」,居民對地區治安滿意之比率為 88.60%,有關單位之執行已有一定之成果。

十、在衛生醫療方面—為維護民眾健康及提升醫療品質,除加強各項疾病防治措施、食品及藥品之抽查外,並辦理「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烈嶼院區醫療品質提升計畫」及籌建綜合醫療大樓,經康健雜誌調查列為最適合養育孩子之城市之一,惟依遠見雜誌2011醫療衛生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滿意度僅52.3%,排名20,亟待研謀改善之道,以符各界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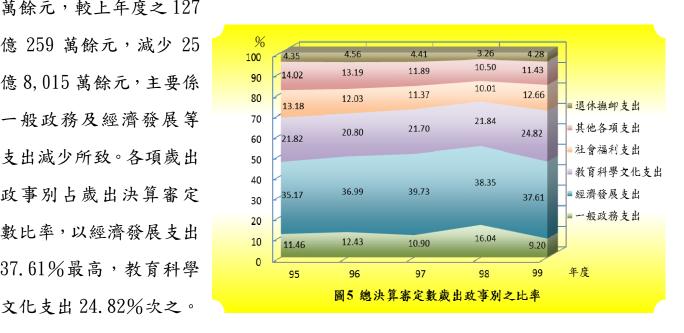
綜上,本年度各機關致力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已獲相當成效,惟仍有部分項 目未臻理想,允宜持續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縣民生活品質,進而促進整體經濟 成長。

有關本室考核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仍有待改進之處,業經提 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施政績效評核:該府本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重要案件計 52 案,包括本年度新增列管項目 23 案及以前年度未結繼續列管項目 29 案,民國 99 年度可用預算數 46 億 8,880 萬餘元。執行結果,進度落後者有 14 件,占列管項目之 26.92%,其中進度落後超過 10%者計有:金門酒廠實業公司下腳料處理場計畫落後 45%、九宮港區北防波堤及突堤碼頭延建段工程落後 30%、金沙鎮第 3 期污水下水道及用户接管工程落後 22%、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增設容積 800 噸厭氧桶槽與附屬設備計畫落後 16%等 4 案,允宜檢討加速執行,以增進施政效能。(詳乙一7頁)

二、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01 億 2,244

億 259 萬餘元,減少 25 億 8,015 萬餘元,主要係 一般政務及經濟發展等 支出減少所致。各項歲出 政事別占歲出決算審定 數比率,以經濟發展支出 37.61%最高,教育科學 文化支出 24.82%次之。



本年度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及相關施政計畫執行結果,主要缺失如次:

- (一)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 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11億1,676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 算審定 9 億 3,084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1. 專戶資金調借作業亟待研訂規範;2. 差額地價之收取及補償處理未盡妥適;3.農地重劃超差款之處理核欠積極;4.財 物管理及內部審核未盡嚴謹;5.委託代辦作業管理未臻嚴謹等缺失。(詳乙-14、 18、19、22 頁)
-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 本年度預算 25 億 8, 293 萬餘元, 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 決算審定 25 億 1, 228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1. 金湖綜合體育館工程執行未盡妥善;2. 金寧鄉游泳池營 運及維護管理亟待檢討加強;3. 金門縣體操訓練館新建工程履約管理欠允適等缺 失。(詳乙-15、25 頁)
- (三)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 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40 億 7,07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 決算審定 38 億 724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1. 辦理酒糟養牛計畫前置作業未臻嚴謹,

且部分計畫執行期程落後; 2.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未盡周延; 3. 橋梁維修作業進度落後等缺失。(詳乙-8、14、16頁)

- (四)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13億4,208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12億8,108萬餘元,經抽查核有:部分委外計畫執行未盡問延之缺失。(詳乙—40頁)
-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環境保護支出本年度預算 6 億 3,684 萬元, 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5 億 6,161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興設巨大廢 棄物資源回收再生廠營運效能偏低之缺失。(詳乙-43 頁)
- (六)警政支出:警政支出本年度預算 5 億 1,828 萬餘元,經警察局執行結果, 決算審定 4 億 9,335 萬餘元,尚能依施政計畫執行。
- (七)其他政事支出:其他政事支出包括退休撫卹支出(下分退休撫卹給付支出、退休撫卹業務支出)、協助及補助支出(平衡預算補助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7億3,825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5億3,601萬餘元,尚能依施政計畫執行。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29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99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134億6,561萬餘元,負債總額為37億5,929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賸餘97億631萬餘元。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縣有土地產籍管理與被占用土地清理作業仍待加強。

金門縣政府經管縣有土地與地政單位登記資料,經查核有:地政單位登記所

有權人為金門縣之土地,財政局未登錄列管;財政局經管縣有土地查無地政登記 資料;財政局經管縣有土地面積與地政單位登記面積不符等情事。又該府被占用 土地清理情形,核有:被占用土地未積極排除占用;收繳補償金後迄未訂定租約; 移建管單位後未列管定期清查;收繳補償金後未續以列管等欠妥情事,允應注意 檢討加強管理。(詳戊—13頁)

二、部分機關未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為詳確之會計,存有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事。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鄉鎮公所截至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止,核有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帳戶數 51 個、金額 705 萬餘元,分別占應入帳管理帳戶 356 個、金額 146 億 2,355 萬餘元之 14.33%、0.05%,各該帳戶部分係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函示,有關公款之存管應確實依會計法、國庫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不得再有未經核准自行開立帳戶或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管公款,而致衍生帳外帳之情事,內部審核人員並應確實負責檢查審核,各地方政府就清查發現之未透列會計帳表款項,應即予清理,並依規定妥為處理之前即已存在,另部分帳戶則係函示清查後開立。相關機關單位未確實依行政院主計處函示積極清理,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查明妥處。(詳乙—9頁)

三、興設巨大廢棄物資源回收再生廠營運效能偏低,亟待妥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92 年起陸續補助環境保護局 1,085 萬元建置巨大廢棄物資源回收再生廠及購置相關破碎設施,年可處理木質巨大廢棄物破碎總量約2,520 公噸,惟統計 97 及 98 年度實際處理量僅占當年度處理能量 2.05%及 12.20%,整體設施自 98 年正式啟用後,2 年累積使用能量比率亦僅 29.69%;又近 3年(97 至 99 年度)金門縣境巨大廢棄物數量,呈逐年增加趨勢,惟修復再利用量持續遞減;另 99 年度巨大廢棄物資源回收再生廠破碎後之木屑,除供廚餘堆肥及畜產試驗所墊料使用外,尚有部分堆置於廠內,造成廠區儲存空間不足,惟該局並

未積極規劃由機關學校或業者參與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拓展市場通路,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查明妥處。(詳乙-43頁)

四、委託鄉鎮公所或學校代辦營建工程,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及移撥手續,亟待加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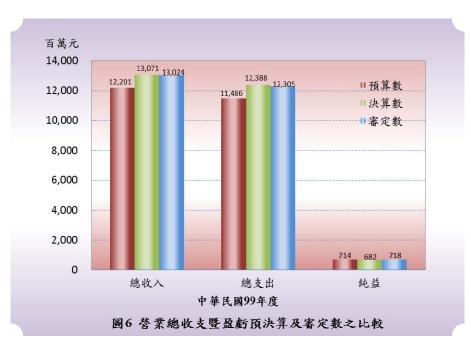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民國 98 年度於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金沙網球場新建工程預算 1,661 萬餘元,委託金沙鎮公所辦理,工程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完成驗收;金門縣政府 90 年度教育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列金寧鄉游泳池興建工程預算 3,500 萬元,委託金寧鄉公所辦理,工程於 97 年 7 月 17 日完成驗收,同年 7 月 28 日移交金寧國中小接管使用。經查上開委託鄉鎮公所辦理之工程完工後,均未依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及移撥手續,允應注意檢討妥處。(詳戊—13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6 單位,其營業 收支經本室審核修正減列收入 4,707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溢列之未實現銷貨收 入)修正減列支源列支 是,764萬餘元(主要係分 到金門酒廠實業股份 現公司溢列之未實 是,在 是,425 超級收入 130億 2,425 萬餘元,總支出 123億



599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6,906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7億1,826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93萬餘元,約為 0.55%,主要係金門縣陶瓷廠酒瓶銷售量增加及用人費用結餘所致,其中虧損單位有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及自來水廠等 3 家,共計虧損 2,485萬餘元,餘金門酒廠實業公司、金門縣陶瓷廠及金門日報社等 3 家共獲盈餘 7億4,311萬餘元;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13 項,實施結果,有 6 項分別因金湖水庫原水受海潮侵入污染,無法取用充作自來水源,或受颱風影響,酒品生產日數減少,或因酒瓶訂單增加,調減藝品產量,或因受限消費市場小,報紙發行及廣告量量縮,未能承印金酒公司包材製品等影響,致未達預算目標;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 12 項,本年度決算支用數 10億2,196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24億9,383萬餘元,減少 14億7,187萬餘元,約 59.02%,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公司金寧廠擴充廠房及設備等計畫,辦理設計整合評估或暫緩執行所致。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部分營業基金經營績效欠佳,允應加強督促提升效能。

金門縣政府所屬 6 個營業基金,本年度經營結果,發生虧損者計 3 單位,包含公共車船管理處虧損 2,211 萬餘元、浯江輪渡公司虧損 156 萬餘元、自來水廠虧損 117 萬餘元等,經營效能欠佳;金門日報社雖獲有純益 2,484 萬餘元,惟扣除政府補助收入 8,401 萬餘元後,實際仍發生鉅額虧損。縣政府近年對上述營業基金連年撥款補助,挹注財源或填補營運虧損,惟各基金經營效能仍未顯著提升,允應加強督促研謀善策,以提升經營績效。(詳乙一9 頁)

二、金門酒廠實業公司高粱酒產量及產出效能逐年下滑,亟待檢討改善。

該公司民國 97至 99 年度金寧廠及金城廠高粱酒產量及高粱原料投入與產出情形,核有:60 度固態發酵酒(乾槽酒)總生產量逐年下滑;高粱投入生產固態發酵酒數量,投入產出效能有逐年下降趨勢;相同期間投入相同數量高粱原料,產量及產出效能逐年下滑等情事,允應注意檢討改善,以提升生產效能。(詳乙—10 頁)

三、金門酒廠實業公司營運管理未臻周妥,允應檢討提升經營效能。

該公司為配合營運成長,採購每分鐘300瓶全自動高效能包裝機,總金額5,500萬元,經查核有:安裝位置變更,相關工程無法配合,規劃欠周;相關部門聯繫欠佳,肇致設備安裝完成無電力可供試轉;試俥及驗收作業冗長緩慢,延宕使用期程;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投保及提報送審資料,履約管理亟待加強等缺失。又該公司近年積極擴展大陸及國外市場,民國99年度帳列匯兌損失2,905萬餘元,經查外銷匯兌收入情形,核有:未積極因應美元對台幣匯率趨貶,肇致鉅額匯兌損失;未衡量美元及新台幣存款利差,減少利息收入;未考量美元資金需求,增加匯兌損失風險等情事,允應檢討加強整體規劃暨履約管理,並落實財務風險管理,以提升經營績效。(詳乙—11頁)

四、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大宗原物料採購及庫存管理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該公司每年對外採購大量高粱、小麥等做為生產高粱酒原料,民國 98 及 99 年採購梗性高粱 2,040 萬公斤及 1,780 萬公斤,金額 2 億 1,603 萬餘元及 2 億 3,602 萬餘元。經查採購及庫存管理情形,核有:未確實考量採購期程及風險,肇致原料缺料;庫存高粱原料短缺調整配比,增加生產成本;未因應市場行情劇烈變動,妥為檢討採購作業,增加營運風險等情事,允應積極檢討改善,以強化採購作業及原物料安全庫存管理。(詳乙—11 頁)

五、自來水廠辦理供水設施建設工程規劃及執行,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金門縣自來水廠執行金門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及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核有:辦理金湖水庫工程基本設計審查作業未盡審慎,又對於無法供水使用問題,未能妥適因應處理並有效解決,致使鉅資興建之水庫,無法發揮應有功能,及大金門海水淡化廠興建工作執行欠當,復對規劃興建或改善之大、小金門等2 座海水淡化廠先期作業執行延宕,未能適時妥為檢討處理,致工作進度停滯不前, 迄未發揮應有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查明 妥處。(詳乙-34頁)

六、金門日報社營運狀況持續欠佳,允應研謀提升營運績效。

金門日報社民國 99 年度營業總收入 1 億 2,887 萬餘元,其營運雖自 95 年度 起由虧轉盈,惟若扣除縣府補助收入,每年仍持續鉅額虧損,經查核有:縣庫逐 年增加補助,營運仍未有起色;未積極推動人員精簡或轉型計畫,人事費用未有 效抑減;主要發行及印刷業務持續虧損,印刷廠人員及設備嚴重閒置等情事,亟 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營運績效。(詳乙—37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 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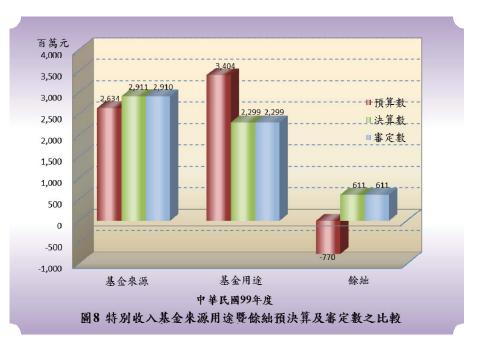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3 個基金單位, 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4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33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0億1,748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4億 2,731萬餘元,審定賸餘 5億9,016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9億1,613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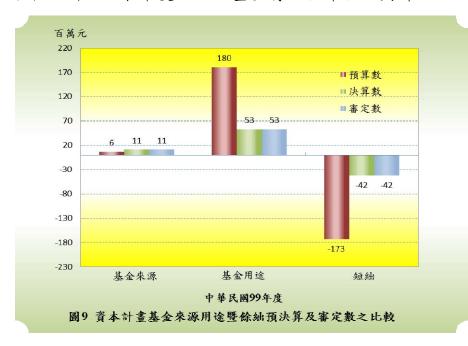
其中:一、作業基金 5 個 6 5 個 分基 金),審定總收入 9,531 萬餘元,審定賸餘 2,14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65 萬餘元,約 23.70%,主 要係金門縣地方建設開 發基金貸放款項未如預



期,融資利息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2個單位,共計短絀141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3個單位,共計賸餘2,284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7個



用途 22 億 9, 959 萬餘元, 審定賸餘 6 億 1, 124 萬餘元, 與預算短絀相距 13 億 8, 153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金湖綜合體育館、藝文中心等工程進度落 後,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及金門縣政府為應金門技術學院升格為金門大學增撥補 助收入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 共計短絀 117 萬餘元, 其餘 5 個單位



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6 億 1,242 萬餘元。三、 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 位,審定基金來源 1,132 萬餘元,基金用途 5,383 萬餘元,審定短絀 4,25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約 16 3,142 萬餘元,約 75.56%,主要係金門大 橋建設修正計畫、和平大橋建橋計畫尚未核定,各項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上述 1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23 項,其中 1 項未執行,係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和平大橋建橋計畫尚未核定;又 21 項實施結果未達原預計量,主要係各項補助計畫申請案件未如預期,或中央核定補助計畫較預計減少,或校舍整建工程進度落後,或金門大橋修正計畫尚未獲核定,或土地徵收業務規劃設計及地價補償等尚在協議中,或高粱收購補貼數量較預計減少,或衛生所搬遷門診病患流失,或眷村改建工程進度落後等所致。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政事型基金預算執行率欠佳,資源未有效運用。

金門縣政府所屬政事型基金計有7個特別收入基金及1個資本計畫基金,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核有8單位基金用途執行率均未達80%,其中金門縣獎助大專院校建校基金執行率僅9.58%、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29.82%,資源未有效運用,允應依「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9點相關規定,督促積極檢討改善。(詳乙—10頁)

二、金門地區醫療品質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不彰,亟待加強履約管理。

金門縣衛生局為提升金門地區醫療品質,民國 99 年度賡續辦理「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暨「加強金門縣醫療資源及服務品質計畫」,透過約用約聘或引進支援專科醫師長期進駐衛生署金門醫院,提供地區病患優質的服務,執行結果,分別支出經費 5,189 萬餘元及 1,624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確實依計畫引進指定之專科醫師;病患後送及轉診人數逐年遞增;簽約醫院未依契約及計畫執行等缺失,亟待檢討加強履約管理,以維護地區民眾就診權益。(詳乙—40 頁)

三、金湖鎮衛生所營運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衛生局因應前縣立金門醫院民國 94 年 10 月 1 日改制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成立金湖鎮衛生所,承接金湖鎮公共衛生預防保健及開辦門診等業務。因屬

性與署立金門醫院不具市場區隔,致民眾門診人次未達預計目標,98 年 4 月 20 日營運至 99 年 6 月 1 日搬遷歇業止虧損 681 萬餘元。經查該所營運情形,核有:未審慎評估地區醫療資源,醫療業務收入不足支應業務成本與費用;擇設辦公處所未通盤規劃,肇致搬遷歇業,徒耗整修費用;續租用之辦公處所無建物使用執照,無法取得開業執照,虛擲整修費用及租金等缺失,允應檢討改善。(詳乙-40 頁)

四、大型體育活動辦理未盡問延,允應檢討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教育局民國 99 年度編列 2,000 萬元經費,辦理 2011 年金門馬拉松、2010 金廈海域泳渡及第 8 屆金門海上長泳等 3 項大型體育活動。執行情形,核有:活動參與人數未如預期;活動預算編列欠覈實,且未依限完成經費結報;活動計畫訂定暨執行欠周全;未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活動贈品核銷欠審慎等缺失,允應檢討改善,提高活動行銷效果。(詳乙-24 頁)

五、金門縣體操訓練館新建工程履約管理欠允適,亟待檢討妥處。

金門縣體操訓練館(原金湖國小體操館)新建工程,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發包後,因廠商遲未進場施作,於 98 年 3 月 25 日終止契約,重新發包,總工程經費5,127 萬餘元。經查該工程辦理情形,核有:廠商遲未進場施作,經終止契約,未依契約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施工品質欠佳,工程驗收缺失頻仍,延宕啟用期程;設計監造諸多缺失,未確實查究廠商責任等缺失,允應注意檢討妥處。(詳乙-25 頁)

六、中和五眷村眷戶遷移暨復興新村改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增加興建 成本。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辦理中和五眷村眷戶遷移暨復興新村改建計畫, 行政院原核定改建計畫經費 10 億 3,593 萬餘元,期程自民國 93 年 2 月至 96 年 6 月止。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確實考量住宅基地規劃興建、申領建築執照、發包 與眷村騰空、搬遷等前置作業所需時程,實際執行與計畫期程無法契合,改建統 包工程較原核定計畫經費超出 3 億 2,997 萬餘元,大幅增加興建成本,允應注意 檢討。(詳乙-34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 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縣市競爭力仍有努力進步空間,允宜妥善規劃施政計畫及重點。

依中央政府各部會辦理之各項施政績效評比,金門縣獲有多項佳績,惟各媒 體辦理之競爭力、滿意度調查及中央各機關之考評,則有兩極情況,如天下雜誌 2010 年幸福城市大調查,金門縣因資料不齊全未列入整體排名,而就個別項目觀 之,其中自來水普及率 94.49%,為非五都組第 6 名(共 17 個縣市),惟地區水質 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測列為高度優養化狀態,又自來水廠執行金門地區供水 改善計畫亦有對金湖水庫無法供水使用問題,未能妥適因應處理,致鉅資興建之 水庫,無法發揮應有功能情事。另據遠見雜誌 2011 城市競爭力調查,金門縣教育 施政獲 67.90%滿意度,於 22 縣市(含五都)中排名第3;天下雜誌 2010 年幸福城 市大調查,金門縣公共圖書館收藏數量平均每人2.24本,居全部縣市第4位,惟 每人出席藝文展演文化活動次數僅 0.78 次,於各縣市中敬陪末座;親子天下 2010 年縣市教育力調查,金門縣之閱讀力於全部縣市排名第 19。又縣政府近年致力觀 光活動之舉辦,諸如迎城隍、花蛤季、石蚵小麥季、中秋博狀元餅等,並推廣觀 光公車,期促進地區觀光發展,惟依遠見雜誌 2011 城市競爭力調查,金門縣觀光 休閒施政僅獲 53.40%滿意度,於 22 縣市(含五都)中排名第 19。依前述遠見雜誌 2011 城市競爭力調查結果,除教育、觀光休閒2項外,餘7項滿意度調查金門縣 有位列前3名者(警政治安、道路與交通、居民幸福感),亦有排名於後段者(醫療 衛生第 20、經濟及就業第 14)。綜上顯示,金門縣之縣市競爭力尚有努力進步空 間,亟待妥善規劃施政計畫及重點,全面有效提升競爭力,增進縣民福祉。

二、酒糟養牛計畫執行期程延宕,亟應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輔導青年創業、增加縣民收益、發展觀光,及協助金門酒廠實 業公司處理酒糟問題,藉由生物再利用而進入生態循環體系,減少環境污染,於 民國 95 年提出「金門地區酒糟養牛計畫」, 期程自 95 至 102 年, 總經費 11 億 985 萬元,計畫項目包括屠牛線(牛隻屠宰場)、種牛牧場、養牛專區、進口種牛及籌 組行銷公司等。其中「養牛專區第 1 區工程」預算編列 8,220 萬元,原預定民國 98 年 12 月完工,因辦理土地取得,至 98 年 7 月經國有財產局同意撥用後辦理委 託技術服務公開招標,11月底完成規劃設計,工程招標經2次流標及修正減少牛 舍發包數量,至99年6月始決標,又因設計單位未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無 法請領建築執照,延至同年 8 月開工,執行進度較原訂期程嚴重落後,影響整體 計畫推動;「種牛牧場」新建工程於民國96年7月完成細部設計審核,同年11月 9日公開招標,歷經8次招標至97年8月7日決標,工程由原預估經費6,526萬 餘元,工期 130 個日曆天,增至金額 1 億 2,179 萬餘元,工期 260 個日曆天,98 年10月完工驗收,結算金額1億2,228萬餘元,工期暴增1倍,經費亦較原預估 增加 87.37%,復因隔離檢疫場資格未取得,致迄 99 年底閒置逾1年仍未使用, 未能發揮效益;「種牛進口計畫」民國 96 及 97 年度共計編列預算 1 億 169 萬餘元, 預定採購澳洲進口種牛 1,000 隻,惟因計畫先期規劃未盡周延,延宕多年未執行, 又因國際原物料鉅幅波動及輸出國匯價高漲,致原編預算額度僅足以採購 830 隻 種牛(減幅約17%),另「牛隻屠宰場興建工程」於民國98年11月30日完成驗收, 99年8月10日取得屠宰場登記,亦因進口種牛延宕影響牛隻後續繁殖,致設施閒 置,影響資源有效運用。允應參考各方意見妥謀改善措施,以達原規劃目標。 三、自來水廠虧損撥補計畫執行亟待檢討,以利營運,並允當表達經營

實況。

依「離島建設條例」第14條規定,金門縣等離島地區之自來水營運單位,比

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水費,其所產生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按「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編列預算撥補。有關撥補程序, 「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發布施行後,因水價補貼制度 係針對過去一年之虧損於次年度編列經費補貼,對自來水營運單位當年度營運資 金之調度造成困難,為改善此情況,93年5月12日修正後之補助辦法第6條規定: 自來水營運單位於各年度結束後,應編列決算書,提報上一年度售水虧損額度, 向中央自來水主管機關申請撥補;其虧損餘額之撥補,按審定後財務報表,於 1 個月內依上一年度之售水虧損實績編製報表,向中央自來水主管機關申請撥補; 中央自來水主管機關應分別於接獲申請後3個月內完成審核,核撥虧損額度7成 經費及其餘額。惟查實際作業,縣政府係俟接獲水利署通知後始提出申請,以 98 年度營運虧損補助申請為例,經濟部水利署 99 年 7 月 14 日函請依規定提出申請 經費撥補後,縣政府始責請自來水廠檢附相關虧損估算資料提出申請,而未於年 度結束後即依編列決算書提報虧損額及申請撥補。又該年度決算審定書審計機關 於 99 年 8 月核發,惟自來水廠至同年 11 月始函報縣政府核轉經濟部水利署撥補 虧損補助未撥經費餘額,並未依規定於審定後 1 個月內依售水虧損實績編製報表 申請撥補。又依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金門自來水廠應於每年2月中旬前提供當 年度虧損估算表送請編列次年度預算,惟因經濟部水利署年度預算編列之營運虧 損補助款不足,近年多延遲於次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撥款,且延遲撥付 金額逐年增加,縣政府又未及時依待撥補數納列預算或追加預算,致 100 年 3 月 水利署核撥補助款時未能全數撥補自來水廠;自來水廠相關帳務亦未有表達,致 未能允當顯示水廠經營實況,允宜協調中央自來水主管機關妥處,並依年度預估 虧損及決算虧損可獲撥補數納列縣政府及自來水廠預、決算,以允當表達該廠經 營實況。

四、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未盡問延, 允宜檢討研修相關規定。

內政部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函領修正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叁、二、 10 規定:「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應定期辦理剩餘土石方處理之督導考核,其督導考核原則由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惟查「金門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並未將土石方交換利用之督導考核原則納入。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 月 19 日修領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將「工程有土石方出土達 5 千立方公尺以上且符合計畫總工程預算達 1 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 2 千萬元以上情形之一者,乙方應就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提出完整詳細之說明,送甲方審查」等規定納入,惟查金門縣政府於該範本修頒後所訂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並未參照上揭契約範本,明定受託廠商規劃設計階段即應提出明確之餘土處理建議並提出建議說明書。允宜參照修訂相關規定,避免衍生土石方處理問題。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財務違失及追蹤查核 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2,290 萬餘元,係金門縣港務處港區各項規費、權利金及租金應繳庫歲入款。
- 2. 修正歲出決算 413 萬餘元,其中應繳庫者 900 元,係減列金門縣政府列支與法令規定未合之支出。

(二)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專案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 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 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356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金門縣政府所提建議計有8項(詳乙-3至6頁),分述如次:

- 1. 施政支出急劇擴增,允應審慎籌編預算及落實經費節流政策。
- 2. 歲入自有財源比率逐年縮減,須仰賴上級補助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且歲入歲出鉅額差短,允應檢討加強整體財政規劃。
 - 3. 允宜加強施政計畫管考及績效評核,以提升施政效能。
 - 4. 上級政府補助計畫經費允應積極執行,以確實發揮補助效益。
 - 5. 組織編制及用人計畫精簡措施,亟待檢討落實執行。
 - 6. 金門酒廠實業公司營運管理未臻周妥,允應檢討以提升經營效能。
 - 7. 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績效欠佳,允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督導考核。
- 8. 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落後,部分重大公共工程採購管理缺失仍多,允應加強監督管理。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審編金門縣總 決算審核報告期間(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 其上級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5 件,彙列如下表:

表 6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案件彙總表

主管	機	駶	案		名	稱
			1. 部分機關	單位未依會計法及相關	規定為詳確之會計,	存有公款未透
縣政府主	管		列會計帳	表情事案。		
			2. 被占用土	地未積極清理及排除占	用,產籍管理欠周案	0
稅捐稽徵	處主管	7	1. 地方稅欠	稅防止與清理作業缺失	持續存在,改善成效	欠佳案。
工改日十	恷		1. 自來水屬	,辨理供水設施建設工程	規劃及執行,核有未	盡職責及效能
工務局主管			過低情事	案。		
環境保護	局主管	Ż.	1. 興設巨力	廢棄物資源回收再生廠	營運效能偏低案。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 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6類51項:

-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補助民間團體私人 款項經費處理未臻嚴謹,允應檢討確實依規定辦理;專戶資金調借作業亟待研訂 規範,以建立財務秩序;地方稅欠稅防止與清理作業缺失持續存在,改善成效欠 佳等12項。
-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預算保留比率持續偏高, 允宜充分考量計畫可執行程度,提升預算執行能力;辦理酒糟養牛計畫前置作業 未臻嚴謹,且部分計畫執行期程落後,亟應研謀改進;自來水廠辦理供水設施建 設工程規劃及執行,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亟待妥處等12項。
-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金寧鄉游泳池營運及維護管理亟待檢討加強,以提升使用效益;被占用土地未積極清理及排除占用,產籍管理欠周;縣有土地產籍管理與土地登記資料不符,允應確實查明妥處等8項。
-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金門酒廠實業公司生產及營運管理未臻 問妥,允應檢討提升經營效能;金門日報社營運狀況持續欠佳,允應研謀提升營運 績效;金門地區醫療品質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不彰,亟待加強履約管理等8項。
-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未盡周延,允應檢討督促改善;金門縣體操訓練館新建工程履約管理欠允適,亟待檢討妥處;營繕工程作業未盡妥善,允應加強監督管理等6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校園警衛保全執行與管理未周妥,亟待檢討妥處;中和五眷村眷戶遷移暨復興新村改建原眷戶抽簽名單與法院認證資料未合,亟待妥處;稅捐稽徵處委託代辦作業管理未臻嚴謹,允應檢討加強等5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 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 1 件,係屬密件,不予摘述。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民國 98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41 項,為促使 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 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29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12 項, 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1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戊、附錄),本室均已列管注 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捌、金門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金門縣議會審議本年度金門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一、總預算部分

(一)縣政府

- 人事室規劃興建「烈嶼多功能公教會館」先期規劃費案(含設計、監造及工程管理),移請烈嶼鄉公所執行。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基於金烈大橋年底動工興建,經請烈嶼鄉公所先行評估 興建效益,視需要情況編列該筆規劃經費。
- 2. 有關購買金酒公司股票 12 億 9,995 萬餘元股票案,延至下個會期,俟縣府專

案報告送會後再行審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 業納列民國 100 年度預算, 並經縣議會審議通過。

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

(一)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縣政府主管)

增資13億元案擱置,延至下個會期俟縣府提專案報告送會後再行審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金酒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陳報金門縣政府,經 99 年 6 月 22 日核轉縣議會,因未列入議程審核,經納列 100 年度預算,並經 縣議會審議通過。

(二)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工務局主管)

中和復興新村不動產處分,開放縣籍民眾優先申購外,另撥出部分空間做為縣籍民眾赴台就醫時住宿之處所。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金門縣政府已研擬增訂「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9之3條草案,規定縣政府得保留一定戶數作為公用不動產,或專案讓售符合自治條例第62條規定之社會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該草案於民國100年4月6日提報縣議會審議,經縣議會第5屆第5次臨時會三讀通過,並附帶決議:縣府另訂作業要點送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社會局主管)

辦理婦女節、母親節、父親節等節慶活動應公開招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資格審查及公開評審結果,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 促進會獲得優先議價權,經議價結果,以69萬元決標。

(四)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工務局主管)

大橋橋址用地應先與湖下鄉親協調溝通。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金門縣政府於民國 99 年 11 月間安排說明會與鄉親溝通,並至當地辦理問卷調查,彙整相關意見,修正規劃內容及計畫書圖,100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公開展覽,並於 6 月 15 日辦理公開說明會。

表7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4 13.		,,,		機	嗣	<u></u> 位	數	99 年度	98年度審析	亥意見覆核性	請形(項數)
主	管	,	機	關	公 務	誉 業	非營業	合 計	審核意見 (項數)	已改善辨 理	處理中或 仍待繼續 改	合 計
合				計	23	6	13	42	51	29 (70.73%)	12 (29.27%)	41
縣	議	會	主	管	1	_	_	1	_	_	_	_
縣	政	府	主	管	2	1	1	4	19	11	7	18
民	政	局	主	管	2	_	_	2	_	1	_	1
地	政	局	主	管	1	_	1	2	4	_	_	_
稅	捐稽	徴	處主	管	1	-	_	1	4	_	2	2
教	育	局	主	管	1	-	2	3	6	4	1	5
文	化	局	主	管	1	_	_	1	_	_	_	_
建	設	局	主	管	5	1	3	9	3	1	_	1
交	通旅	遊	局主	管	2	2	_	4	4	1	2	3
エ	務	局	主	管	1	1	2	4	3	1	_	1
社	會	局	主	管	1	_	2	3	1	1	_	1
行	政	室	主	管	1	1	_	2	2	1	_	1
衛	生	局	主	管	1	_	1	2	4	1	_	1
環	境保	護	局主	管	1	_	1	2	1	1	_	1
警	察	局	主	管	1	_	_	1	_	3	_	3
消	防	局	主	管	1	_	_	1	_	3	_	3

表8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縣政府主	管								
1. 歲入預決算差異頗鉅,年度預算允應覈實編列。							乙	- 6	
2. 預算	保留比率持	續偏高,允	宜充分考	量計畫可執行	 行程度,提	升預算執行	能力。	乙	- 7
3. 施政	3. 施政計畫列管之重要案件執行績效欠彰,有待檢討加速執行。							乙	- 7
4. 辨理	酒糟養牛計	畫前置作業	未臻嚴謹	,且部分計畫	執行期程	落後,亟應西	开謀改進。	乙	- 8
5. 部分	機關單位未	(依會計法)	及相關規定	足為詳確之會	計,存有	公款未透列	會計帳表	2	- 9
情事									
6. 部分	營業及非營	業特種基金	之營運績	效,仍待加引	鱼督促檢討	0		乙	- 9
7. 金門	酒廠實業公	司生產及營	運管理未	臻周妥,允께	應檢討提升	經營效能。		乙	- 10
8. 金門	酒廠實業公	司大宗原物	/料採購及	庫存管理欠任	圭,亟待檢	討改進。		2	- 11
9. 自來	水廠虧損撥	補計畫執行	未臻嚴謹	,亟待檢討」	以利營運。			2	- 12
10. 補上	 以民間團體	私人款項經	費處理未臻	秦嚴謹,允應	檢討確實係	 成規定辦理	0	乙	- 13
11. 專	5資金調借付	作業亟待研	訂規範,以	(建立財務秩	序。			乙	- 14
12. 公	共工程及公	有建築工程	2營建剩餘	土石方交换	利用作業才	未盡周延,	允應檢討	2	- 14
改	善。								
13. 營約	善工程作業	未盡妥善,	允應加強監	督管理。				2	- 15
14. 橋	架維修作業 達		允應積極修		- 0			2	- 16
15.被	占用土地未和	責極清理及	排除占用,	產籍管理欠	周。			戊	- 13
16. 委託	托鄉鎮公所	或學校代辨	營建工程,	部分未依規	定辦理財產	蓬登記及移	發手續。	戊	- 13
17. 縣	有被占用土地	也清理作業	,亟待檢討	 改進。				戊	- 14
18. 縣	有土地產籍	管理與土地	登記資料不	符,允應確	實查明妥處	意。		戊	- 14
19. 執	行行政院各	機關「振興	經濟擴大么	公共建設計畫	壹」特別預.	算補助計畫	核有進度	戊	- 16
落	後情事 ,允.	應積極辦理	0						
地政局主	管								
1. 差額	地價之收取	及補償處理	!未盡妥適	, 允應確實係	衣規定執行	0		乙	- 18
		-		應儘速檢討					- 19
				待檢討落實式	•				- 19
		番核未盡嚴	達,允應	檢討並健全行	官理制度。			2	- 19
稅捐稽徵		上的洼田佐士	坐纽上台的	賣存在,改善	武故与仕	0		7	- 20
	祝久祝的』 〕清理作業面				,				- 20 - 21
- '				运待檢討研修	<u> </u>				- 22
	·代辦作業管								- 22

表8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教育局主	 管								
1. 大型	體育活動辦	理未盡周囲	延,允應檢	討研謀改進	•			乙	- 24
2. 金寧	鄉游泳池營	運及維護	管理亟待檢	対加強,以	以提升使用	效益。		乙	- 25
3. 金門	縣體操訓練	館新建工	程履約管理	2欠允適,亞	6待檢討妥	處。		乙	- 25
4. 校園	警衛保全執	1.行與管理:	未周妥,亟	这待檢討妥處	<u>.</u> °			乙	- 25
5. 金寧	國中小幼稚	園新建校	舍工程規畫	一設計及履約]管理欠允:	適,亟待核	討妥處。	乙	- 25
6. 教育	局分基金計	畫預算執行	行欠佳,允	.應注意檢討	† °			乙	- 26
建設局主	管								
1. 國民	住宅貸款途	期欠款催	收清理 ,亟	这 待加強。				乙	- 29
2. 國民	住宅貸款債	務清償證明	明簽發作業	待妥適建立	上制度,以	強化內部管	理。	乙	- 30
3. 建築	物無障礙設	借與設施	改善相關作	業未盡周延	E,允應檢	討改進。		乙	- 30
交通旅遊	局主管								
1. 漏收	應徵港埠費	用, 允應	儘速清查補	j收。				乙	- 32
2. 港埠	建設中程計	畫執行進	度落後,允	心應檢討研談	, 改進。			乙	- 32
3. 規費	收繳流程乏	相關規範	,亟待研言	「以為遵循。				乙	- 32
4. 汽車	燃料使用費	'徴收未覈'	實辦理,亟	连待妥處 。				乙	- 32
工務局主	管								
1. 自來	水廠辦理供	水設施建設	設工程規畫	及執行,核	该有未盡職:	责及效能通	5低情事,	乙	- 34
亟待	妥處。								
2. 中和	五眷村眷戶	遷移暨復	興新村改建	計畫執行道	走度落後 ,	允應注意檢	討妥處。	乙	- 34
		遷移暨復見	興新村改建	原眷戶抽簽	名單與法	完認證資料	 未合,亟	乙	- 35
待妥	處。								
社會局主	·								
		畫執行績	效允應積極	6 檢討,以落	實照顧身	心障礙者政	(策。	2	- 36
行政室主	-								~-
				研謀提升營	* *				- 37
		、發行及廣-	告業務管理	2,亟待檢言	†改進。			2	- 38
衛生局主	•	が出れれ	おもた い、	1. 一	七上弘显从	然 珊		-	40
				文不彰,亟往	于加强復約	官埋。			- 40 40
	鎮衛生所營								- 40 - 40
	委外計畫幸		-		田夕京,厶	確払計みと	4 o		- 40 - 41
環境保護		1人貝 庄廷	双以尺侧 5	克執行及管 耳	土人女,九	燃燬 削以3	E ~	ں	- 41
	- '	物資源回	收 再生 麻,	營運效能偏	,任, 而往	采虚。		7.	- 43
1. 770	上八次木	77 只 小口	人门工刚	白人以外に無	上 生 行	ス <i>ペ</i>		J	10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金門縣議會1個機關單位,該會係依照地方制度法第54條第2項規定制訂之福建省金門縣議會自治條例設置,負責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案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議決總預算及追加(減)預算案、審議總決算審核報告及人民請願案等,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辦公廳舍修繕及週邊環境整建工程尚在辦理,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5 千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 萬餘元。
-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7,0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083 萬餘元(76.87%),應付保留數 707 萬餘元(4.1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791 萬餘元,預算賸餘 3,228 萬餘元(18.97%),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及業務費按實際需要支用之賸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萬餘元(5.39%),應付保留數 94 萬餘元(94.61%),主要係通道舖面及環境改善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2個,營業基金單位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 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縣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等2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各項 縣政事務、地方建設、改善縣民生活、充實校舍設備、推展社會福利及勞工福利、發展國民教育、 改善衛生環境及縣屬公教人員輔助購建住宅暨福利互助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1 項,包括安定老殘生活、重視婦幼保護、特殊貧困照顧、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民間建築管理、下水道管理、勞工行政業務、辦理農業改善、觀光事業管理、 辦理城鄉美化與鄉村整建、觀光設施、防洪水利、污水下水道、農田排水、道路整建及其他公共工 程等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 74 項;未執行者 2 項,係陶瓷廠未申請虧損撥補及無依國家賠償法 支付之賠償案件所致;尚在執行者 35 項,主要係各項水利、道路橋梁、整建、觀光事業及城鄉美 化工程等尚未完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3 億 7, 7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0 元,係溢列金門酒廠實業公司盈餘轉增資款;減列應收保留數 385 萬餘元,係溢列福建省政府補助收入;審定實現數 94 億 9,510 萬餘元(101.26%),應收保留數 7 億 1,221 萬餘元(7.59%),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公司股息紅利及中央補助款尚有部分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2 億 73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 億 3,002 萬餘元(8.85%),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增加捐贈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4,2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898 萬餘元 (63.06%);減免數 1 億 4,159 萬餘元(32.00%),主要係離島供水改善計畫部分補助款未獲核撥等;應收保留數 2,185 萬餘元(4.94%),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付及部分罰鍰案件尚未收繳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9 億 4,765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44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69 億 5,1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920 元,主要係減列與規定未合之支出;減列應付保留數 385 萬餘元,係溢保留福建省政府補助鄉村整建工程經費;審定實現數 55 億 7,134 萬餘元 (80.15%),應付保留數 10 億 1,274 萬餘元(14.5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5 億 8,409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6,700 萬餘元(5.2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撥補公共事業單位營運虧損之賸餘及各項工程發包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7 億 4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2,681 萬餘元 (60.23%);減免數 2 億 3,294 萬餘元(13.66%),主要係防洪水利等各項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 億 4,510 萬餘元(26.11%),主要係金湖綜合體育場工程、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計畫等尚在辦理,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營業部分

縣政府(財政局)主管僅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個單位,主要業務為高粱酒及各類酒品之製造、分裝及批發銷售,提供民眾就業機會,帶動地區經濟進步與繁榮,增加地方政府財源。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高粱酒生產及銷售計畫等2項,實施結果,計有高粱酒生產1項未達預計目標, 係受颱風影響,投入生產日數減少,產量隨減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4,707萬餘元,減列支出2,764萬餘元,綜計減列稅前純益1,942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公司溢列未實現銷貨收入及成本所致;審定稅後純益為7億639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億327萬餘元,約12.75%,主要係捐贈縣政府款項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財政局)主管僅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1個作業基金單位,主要業務為以貸款方式,提供公民營事業機構擴充生產設備及重要投資建設所需之資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為貸款予地區生產性事業及政策性輔導對象,及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之融資等 2項,實施結果,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因依實際需求辦理申貸,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16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789 萬餘元,約 45.25%,主要係對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貸放款項未如預期,融資業務收入較預算減少所致。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審計機關應提供審核金門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 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供縣政府作為決定民國101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 摘述如次:

(一)施政支出急劇擴增,允應審慎籌編預算及落實經費節流政策。

金門縣政府歲出決算數由民國 96 年度 79 億 1,809 萬餘元逐年擴增至 98 年度 127 億 259 萬餘元(增幅 60.42%),其中人事及獎補助費支出合計數亦由 96 年度 43 億 5,692 萬餘元增至 98 年度 70 億 4,889 萬餘元(增幅 61.79%),各年度支出金額占歲出決算總額分別為 55.02%、51.75%、55.49%,比率居高不下,人事費及依法律義務或負擔各項社會福利補助等支出為數頗鉅,致歲出結構僵化,亟待切實督導各主管機關審慎編列計畫及預算,並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及施政績效考核等機制,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及增進施政效能。

(二)歲入自有財源比率逐年縮減,須仰賴上級補助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且歲入 歲出鉅額差短,允應檢討加強整體財政規劃。

民國 98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歲入自有財源 61 億 167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比率 58.04%,歲出經

常門支出75億6,210萬餘元,自有財源尚不足支應經常性之人事、業務及補助等支出。經統計96至98年度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總額比率,已由96年度62.26%逐年遞減至98年度之58.04%,財政自主能力仍待提升,且歲入歲出相抵差短21億8,967萬餘元,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填補,以達收支之平衡,歲入不敷支應歲出為3年來首度發生,財政狀況已有轉弱之趨勢,金門縣政府近年來辦理各項重要建設計畫、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措施等歲出預算規模逐年擴增,財政負擔日益沉重,按財政為庶政之母,政府各項施政計畫推動均有賴充裕財政支應,允宜加強財務規劃,積極研謀各項具體開源及節流措施,以健全財政結構,俾利縣政長期發展。

(三)允宜加強施政計畫管考及績效評核,以提升施政效能。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民國 98 年度施政計畫雖訂有策略績效目標計 252 面向及衡量指標計 513 項,惟未切實辦理績效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僅就列管計畫或個案工程執行進度予以考核,尚未辦理全面性績效評核,相關評核作業未盡確實,又未妥為規劃研訂中程施政計畫暨策略績效目標,亦未切實按所訂衡量指標辦理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及編送績效報告等,亟待切實檢討。另 98 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重要案件計 58 件,計畫總預算金額達 79 億 600 萬餘元,執行結果,進度落後者計有 6 件,占列管項目之 10.34%,其中淨水場增設高級淨水處理廠設備一榮湖案經費 7,800 萬元,僅完成細部設計,進度嚴重落後,而部分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之計畫未妥為列管,施政計畫管制未盡落實。又查部分機關之資本計畫支出執行情形,核有:年度評核作業未依限完成,影響考核時效,部分懲處項目未符法令等,允應檢討並落實預算執行管考,妥為規劃研訂中程施政計畫及策略績效目標,並切實按所訂衡量指標辦理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以增進施政效能。

(四)上級政府補助計畫經費允應積極執行,以確實發揮補助效益。

中央補助計畫經費為地方建設之重要財源,民國 98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政府補助收入達 34 億 4,273 萬餘元,占歲入 32.75%,經抽查核有:部分補助款未納編年度預算、待申撥補助款未覈實辦理保留、計畫未積極執行肇致補助款註銷、提報計畫欠覈實、申報補助款施工執行進度未盡確實、雨水下水道建設規劃未盡嚴謹等缺失。又金門縣政府 98 年度接受福建省政府補助經費 11 億 8,177 萬餘元辦理金馬地區專案補助計畫,經抽查核有:未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提報補助計畫送核、部分補助項目未依指定用途及數額覈實編列、補助款滯存縣庫、補助基層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費未依規定支用或執行未盡節約等情事,允應檢討積極辦理,並研謀建立績效管理評估及課責機制,加強內部審核及防杜浪費,以發揮補助效益。

(五)組織編制及用人計畫精簡措施,亟待檢討落實執行。

金門縣政府民國 98 年度人事費支出 15 億 2,443 萬餘元,占歲入自有財源之 24.98%,經查核有:進用約聘僱及臨時人員核編總數由民國 96 年度 490 人增至民國 98 年度之 550 人,未有效抑減

反逐年成長,及多未定期檢討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之僱用計畫;部分機關僱用約聘僱及臨時人員未按實際需要進用,致有調派實際工作內容與契約不符;未配合實際業務審慎檢討用人情形,形成長期延聘及人事負擔;未按地方制度法規定修編組織,亦未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7 條之規定切實辦理組織暨員額評鑑等情事,允應適時檢討人力精簡,有效抑減各項人事成本,切實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調整、裁撤或員額調整之依據,妥適建立臨時用人考核機制,撙節人事支出。

(六)金門酒廠實業公司營運管理未臻周妥,允應檢討以提升經營效能。

金門酒廠實業公司民國 98 年度營收 117 億 6,901 萬餘元及純益 7 億 1,770 萬餘元,經抽查其經營情形及財務狀況,核有:菸酒稅調降大幅降低營業成本,營收仍未達預期績效;行銷支出較上年度劇增,惟營業額呈負成長;產銷量均較上年度減少,人事成本居高不下;存貨、固定資產週轉率逐年下降等,營運及經營能力有轉弱趨勢;部分重要專案計畫未執行完成,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先期規劃未盡周延,影響執行績效,致未能達成預期投資效益,經營策略待檢討;對子公司經營管理之監督未落實,分公司營運管理制度未盡健全;原物料採購及風險管控機制未臻嚴謹及防偽宣導計畫未落實等情事,允應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管理績效,強化產品市場競爭力。

(七)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績效欠佳,允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督導考核。

金門縣政府 1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 98 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26 項,其中 24 項實施結果未達預計量,其經營管理,核有:部分基金計畫未能及早規劃妥為執行,無法確實發揮預算編列實益彰顯基金功能;政事型基金屢有超支併決算情事,預算編列未臻覈實,有待檢討切實依行政院規定覈實編列年度預算及確實執行;部分基金成立運作多時迄未建立會計制度,亟待督導妥為研訂,以健全管理並為執行之準據;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部分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妥適建立績效評鑑制度,部分補助經費賸餘款延未納入基金累計賸餘循環運用,管理規章未盡健全,內部控制及出納管理仍待加強;社會福利基金無障礙公車營運未妥適建立查核機制,獨居老人送餐服務未落實督導考核工作,財務管理及內部審核作業未盡落實等缺失,允應加強督導,強化財務管理及內部審核機制,以健全管理並有效達成基金設置目標。

(八)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落後,部分重大公共工程採購管理缺失仍多,允應加強監督管理。

民國 98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資本支出 51 億 4,049 萬餘元,資本收入僅 4,164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差短 50 億 9,884 萬餘元,須移用經常收支賸餘 29 億 917 萬餘元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1 億 8,967 萬餘元予以挹注,又 93 至 98 年度資本門經費截至 98 年底尚未執行完成,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辦理者,計有 23 億 2,956 萬餘元,顯示部分重要公共建設未能切依計畫進度落實執行。

另經抽查採購工程作業執行情形,核有:橋梁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檢測;未建立橋梁重大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措施及預警制度;部分橋梁未設置財產帳、卡列帳管理;採購案件決標標比未達 80%之決標件數及金額均較 97 年度增加;部分單價決標案件之決標金額未將單價乘以預估需求數量;部分採購案件之標的分類錯誤或採購名稱無法明確反映採購內容;部分採購案件未依規定期限登載決標資料或定期彙送逾期等缺失。又辦理水頭港區與建碼頭及浚填計畫,核有:與建前未積極辦理蚵民補償作業,開工後因蚵民反對影響施工,且施工期間遭遇廢棄纜線問題亦未儘速處理造成停工,影響計畫期程,而承商履約能力堪虞問題未適時處理,致延宕完工期程,及契約再度終止後未積極辦理重新發包之後續作業等缺失。均待注意檢討改進,落實監督管制考核,以提升資本計畫執行品質,彰顯政府施政效能。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歲入預決算差異頗鉅,年度預算允應覈實編列。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歲入決算數 119 億 7,132 萬餘元,較預算數 109 億 9,979 萬餘元,超

收 9 億 7, 153 萬餘元,約增 8.83%。又該 府近 5 年來歲入預算執行結果,均較預算 超收(表 1),本年度超收幅度更達上(98) 年度之 4 倍。倘依歲入來源別分析,本年 度除補助及協助收入因部分計畫未獲補助 而短收 1 億 3,170 萬餘元外,餘各項收入 均較預計增加,超收金額合計 10 億 7,590

表 1 近 5 年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較步	曾 減
十及	月 开 数	六 开 数	金 額	%
95	797, 124	898, 589	+101, 465	12.73
96	882, 161	924, 224	+42, 063	4. 77
97	972, 967	1, 018, 443	+45, 475	4.67
98	1, 029, 263	1, 051, 292	+22, 029	2.14
99	1, 099, 979	1, 197, 132	+97, 153	8.83

萬餘元。復查各項收入項目,除補助及協

助收入外,近5年來均有大幅超收情事(表2),預算未能衡酌業務實際需要覈實編列,經函請檢討,以利計畫預算之密切配合,提升施政績效。據復:將積極加強財務規劃,覈實編列預算。

表 2

各收入來源別近5年超短收情形

單位:%

年 度	95	96	97	98	99
稅課收入	+4.05	+1.45	+0.06	-6.90	+2.8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2.03	+43.11	+58.56	+65.65	+71.39
規費收入	+9.45	+23. 15	+18.82	+18. 92	+18.50
財產收入	+18.95	+6.06	+14.65	+17. 95	+35. 9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45	+23.56	-10.00	-44.44	_
補助及協助收入	-7.10	-3.47	-3.61	-1.39	-3. 45
捐獻及贈與收入	+41.68	+8.82	+13.89	+13. 51	+22.52
其他收入	+258.63	+31.88	+17. 32	+14.67	+6.39

(二)預算保留比率持續偏高,允宜充分考量計畫可執行程度,提升預算執行 能力。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10 億 592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101 億 2,244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8 億 8,347 萬餘元,約 8.03%,應付保留數 19 億 8,148 萬餘元,占預算數 18.00%,與上年度同項比率 11.69%相較,提高 7.31%;其中資本門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17 億 116 萬餘元,占資本門預算數 37 億 7,468 萬餘元之比率為 45.07%,亦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24.29%,大幅提高 20.78%;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本度執行數 27 億 2,450 萬餘元,執行結果,未結清數 9 億 7,081 萬餘元,占轉入數 35.63%,未執行比率雖較上年度略有降低,惟仍屬偏高。又查前 2 項比率近 5 年來均居高不下(表 3),本年度決算保留金額總計 29 億 5,229 萬餘元,鉅額經費保留累轉以後年度執行,不僅影響施政績效,亦影響整體資源有效運用,排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推展,經函請切實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事前規劃作業及預算執行管考,覈實辦理經費保留之審查核定及加強專案保留計畫之列管督導,避免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脫節,提升執行績效。

表 3

近5年歲出預算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預	算(經資門台	>計)	貿	資本門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			
年度	預算數	應付 保留數	占預算數%	預算數	應付 保留數	占預算 數%	轉入數	未結 清數	占轉入數%	
95	880,017	174,337	19.81	264,865	147,971	55.87	268,431	124,612	46.42	
96	894,848	127,324	14.23	274,236	104,292	38.03	317,395	141,106	44.46	
97	1,050,429	168,736	16.06	395,090	150,788	38.17	325,941	143,057	43.89	
98	1,380,677	161,345	11.69	564,716	137,195	24.29	293,348	111,105	37.87	
99	1,100,592	198,148	18.00	377,468	170,116	45.07	272,450	97,081	35.63	

(三)施政計畫列管之重要案件執行績效欠彰,有待檢討加速執行。

金門縣政府本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重要案件計 52 案,包括本年度新增列管項目 23 案及以前年度未結繼續列管項目 29 案,民國 99 年度可用預算數 46 億 8,880 萬餘元。執行結果,進度落後者計有 14 件,占列管項目之 26.92%,落後計畫 99 年度可用預算數計 21 億 5,823萬餘元,達整體可用總預算之 46.03%。其中進度落後超過 10%者計有:金門酒廠實業公司下腳料處理場計畫落後 45%、九宮港區北防波堤及突堤碼頭延建段工程落後 30%、金沙鎮第 3 期污水下水道及用户接管工程落後 22%、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增設容積 800 噸厭氧桶槽與附屬設備計畫落後 16%等 4 案,占列管項目 7.69%,經函請檢討加速執行,以增進施政效能。據復:執行進度落後計畫正趕辦中,將注意檢討並加速執行,以達成計畫效益並增進施政效能。

(四)辦理酒糟養牛計畫前置作業未臻嚴謹,且部分計畫執行期程落後,亟應 研謀改進。

金門縣政府為輔導青年創業、增加縣民收益、發展觀光,及協助金門酒廠實業公司處理酒糟問題,藉由生物再利用而進入生態循環體系,減少環境污染,於民國 95 年提出「金門地區酒糟養牛計畫」,期程自 95 至 102 年,總經費 11 億 985 萬元,計畫項目包括屠牛線(牛隻屠宰場)、種牛牧場、養牛專區、進口種牛及籌組行銷公司等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

- 1. 未妥適考量及擬訂備用方案,肇致種牛牧場建設完成後相關設施未妥為利用:「種牛牧場」新建工程於民國 96 年 7 月完成細部設計審核,同年 11 月 9 日公開招標,歷經 8 次招標至 97 年 8 月 7 日始決標,工程由原預估經費 6,526 萬餘元,工期 130 個日曆天,增至金額 1 億 2,179 萬餘元,工期 260 個日曆天,98 年 10 月完工驗收,結算金額 1 億 2,228 萬餘元,工期暴增 1 倍,經費亦較原預估增加 87.37%,且迄 99 年底閒置逾 1 年仍未使用,隔離檢疫場資格亦未取得,未能發揮效益,亟待妥處。據復:為符合規定,須配合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相關審查作業,預估 100 年可取得隔離檢疫場資格。
- 2. 養牛專區工程設計未盡鎮密,無法請領建築執照,影響開工及執行進度:「養牛專區第1區工程」預算編列8,220萬元,原預定民國98年12月完工,其間因辦理土地取得,至98年7月經國有財產局同意撥用後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公開招標,11月底完成規劃設計,工程招標經2次流標及修正減少牛舍發包數量,至99年6月始決標,又因設計單位未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無法請領建築執照,延至同年8月開工,執行進度較原訂期程嚴重落後,影響整體計畫推動,亟待妥處。據復:因金門縣畜產試驗所承辦人員不具承辦工程經驗與專長,未即時依規定要求廠商申辦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且未於契約明確規範申領建照前置作業相關文件之責任歸屬,影響後續作業,嗣後若有相關工程案,將建請該府工務局辦理規劃、發包及管理,避免再有相同情事,影響預算執行績效及造成缺失;另本工程於99年8月27日開工,已要求廠商務必於變更設計所訂工期完工。
- 3. 耗費鉅資完成之「屠牛線」牛隻屠宰場興建工程效益未能發揮:牛隻屠宰場興建工程於民國 98年11月30日完成驗收,99年8月10日取得屠宰場登記,惟因進口種牛延宕影響牛隻後續繁殖, 致設施閒置,亟待妥處。據復:因全球氣候變異,農產品欠收,價格上揚,金門養牛需透過在地屠 宰,以提升產品價格,故須有標準屠宰場,短期雖不易達到原設計屠宰量,惟將先採行每週屠宰1 至2次運用該場,並將配合種牛牧場、養牛專區辦理委外經營,作為招商之選項。
- 4.「種牛進口」計畫延宕多年未執行,致遇國際原物料波動及輸出國匯價高漲,需抑減進口採購種牛數量:民國 96 及 97 年度共計編列「種牛進口」計畫預算 1 億 169 萬餘元,預定採購澳洲進

口種牛1,000 隻,惟因計畫先期規劃未盡周延,延宕多年未執行,又因國際原物料鉅幅波動及輸出國匯價高漲,致原編預算額度僅足以採購 830 隻種牛(減幅約 17%),亟待檢討。據復:目前已研議後續因應作法,邀集專家召開政策方向諮詢會議,並將召開推動小組會議重新檢討本案執行方向等。

(五)部分機關單位未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為詳確之會計,存有公款未透列會計帳 表情事。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鄉鎮公所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底止,會計帳列有帳戶數 305 個、金額 146 億 1,650 萬餘元,經全面函證各機關單位於其所在地金融機構設置帳戶情形,計有 370 個帳戶,金額 145 億 4,095 萬餘元。經勾稽比對差異情形,並函請各機關單位清理截至 99 年 10 月 1 日止之結果,核有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帳戶數 51 個、金額 705 萬餘元,綜計應入帳管理帳戶數 356 個、金額 146 億 2,355 萬餘元。該等未透列會計帳表帳戶數及金額,分別占合計總數之 14.33%、0.05%,其中部分帳戶係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函示,有關公款之存管應確實依會計法、國庫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不得再有未經核准自行開立帳戶或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管公款,而致衍生帳外帳之情事,內部審核人員並應確實負責檢查審核,各地方政府就清查發現之未透列會計帳表款項,應即予清理,並依規定妥為處理之前即已存在,另部分帳戶則係函示清查後開立。相關機關單位未確實依行政院主計處函示積極清理,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於 100 年 2 月 11 日以府主會字第 1000006559 號函促各單位積極清查適法處理;為加強內部控制,已要求各單位應確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將於年度主計業務輔導時,列入查核重點項目,防杜類案再生。

(六)部分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績效,仍待加強督促檢討。

金門縣政府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9 個單位,本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經函請督促注意檢討改進。

1. 部分營業基金經營績效欠佳,允應加強督促提升效能:該府所屬 6 個營業基金,本年度經營結果,發生虧損者計 3 單位,包含公共車船管理處虧損 2,211 萬餘元、浯江輪渡公司虧損 156 萬餘元、自來水廠虧損 117 萬餘元等,經營效能欠佳;金門日報社雖產生純益 2,484 萬餘元,惟扣除政府補助收入 8,401 萬餘元後,實際經營仍發生鉅額虧損。按縣政府近年對上述營業基金連年撥款補助,挹注財源或填補營運虧損,惟各基金經營績效仍未有效提升,允應加強督促依縣(市)附屬單位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績效。據復:將積極研謀改善措施,督促確實執行,以提升經營績效。

2. 金門日報社連年發生虧損,改善措施成效不彰:查金門日報社本年度產銷計畫執行情形,實際發行 67,030份,較預計發行 83,333份,減少 16,303份,約 19.56%;近 3年(民國 97 至 99 年度)營運結果,倘扣除政府補助營運之收入(各該年度分別為 8,500 萬元、8,500 萬元及 8,401 萬餘元),分別發生虧損 6,239 萬餘元、6,239 萬餘元、5,917 萬餘元,整體產銷情形未如預期,虧損亦未有顯著改善,亟待檢討。據復:將積極爭取公開投標繼續承攬金門酒廠實業公司酒盒印製,並研擬擴版增張計畫,廣增廣告收入。

3. 政事型基金預算執行率欠佳,資源未有效運用:該府所屬政事型基金計有7個特別收入基金及1個資本計畫基金,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核有:8單位基金用途執行率均未達80%,其中金門縣獎助大專院校建校基金執行率僅9.58%、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29.82%,資源未有效運用,允應依「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9點相關規定,督促積極檢討改善。據復:將督導覈實編列預算,並促請相關單位提出改善措施,以提升政府有限資源之有效利用。

4. 政事型基金屢有超支併決算情事:該府所屬部分政事型基金,本年度超支併決算共計 24 件,預計超支金額合計 2,404 萬餘元,其中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4 件,金額 1,144 萬餘元,件數及金額分別占 58.33%及 47.60%,超支併決算申請次數頻繁,預算編列未臻嚴謹,允應檢討覈實編列年度預算。據復:當審慎檢討,嗣後覈實編列預算並加強管控,避免超支併決算情事發生。

(七)金門酒廠實業公司生產及營運管理未臻周妥,允應檢討提升經營效能。

1. 高粱酒產量及產出效能逐年下滑:該公司金寧廠及金城廠民國 97 至 99 年度高粱酒產量及高粱原料投入與產出情形,核有:60 度固態發酵酒(乾槽酒)總生產量逐年下滑(圖 1);高粱投入生產固態發酵酒數量,投入產出效能逐年下降(圖 2);相同期間投入相同數量高粱原料,產量及產出效能逐年下滑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妥處。據復:已研訂高粱原料採購契作案配合應用,以降低採購品質不確定因素對生產之影響;將逐步調整生產條件,以提升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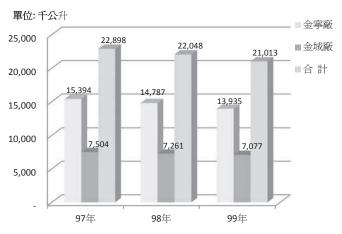


圖 1 近 3 年 各 廠 60 度 固 態 發 酵 酒 產 量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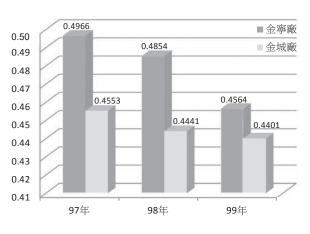


圖2 近3年各廠高粱單位產能圖

- 2. 採購全自動包裝機,規劃欠周,延宕使用期程:該公司為配合營運成長,採購每分鐘 300 瓶全自動高效能包裝機,總金額 5,5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安裝位置變更,相關工程無法配合,規劃欠周;相關部門聯繫欠佳,肇致設備安裝完成無電力可供試轉;試俥及驗收作業冗長緩慢,延宕使用期程;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投保及提報送審資料,履約管理亟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妥處。據復:爾後將加強協調作整體規劃,避免類似缺失再發生;經試俥改善完成並正式灌裝酒品後,已完成驗收;爾後將加強履約管理,杜絕類似缺失。
- 3. 大宗酒瓶採購及驗收作業未盡周全:該公司民國 99 年度辦理 0. 6L 金門高粱酒瓶採購案,預計採購 1,610 萬支,採購預算金額 1 億 6,744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辦理保留決標過程冗長欠積極,延宕交貨期程;進料檢驗未依規定程序交由使用單位測試確認;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履約管理未確實;酒瓶採購及庫存管控欠佳,影響生產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妥處。據復:爾後將儘速縮短決標保留之審查時程;將修訂材料進料檢驗規定,由總務室提供適量樣品交品保組或使用單位測試,以確認是否符合要求;嗣後將加強人員教育,落實履約管理;將檢討大宗原物料安全存量管理辦法,加強管控。
- 4. 營運發生鉅額匯兌損失,亟待檢討:該公司近年積極擴展大陸及國外市場,民國 99 年度外銷總金額 2 億 7,912 萬餘元,決算損益表列匯兌損失 2,905 萬餘元。經查外銷匯兌收入情形,核有:未積極因應美元對台幣匯率趨貶,肇致鉅額匯兌損失;未衡量美元及新台幣存款利差,減少利息收入;未考量美元資金需求,增加匯兌損失風險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注意加強財務風險管理。據復:供銷金酒廈門公司酒品將以固定美元報關價格訂定出廠價,以降低因外銷出口報價與收款時點可能產生之匯兌損失,除保留部分美元因應未來需求外,將於外銷貨款匯入 3 天內兌換成新台幣,以降低匯兌風險。

(八)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大宗原物料採購及庫存管理欠佳,亟待檢討改進。

該公司每年均對外採購大量高粱、小麥等做為生產高粱酒原料,民國 98 及 99 年採購梗性高粱 2,040 萬公斤及 1,780 萬公斤,金額 2 億 1,603 萬餘元及 2 億 3,602 萬餘元。經查採購及庫存管理情形,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

1. 未確實考量採購期程及風險,肇致原料缺料:該公司民國 98 年採購之 2,040 萬公斤梗性高粱採購案履約交貨期限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惟查遲至 99 年 10 月 5 日始委託物資處辦理後續 1,780 萬公斤梗性高粱採購招標公告。該案為財物鉅額採購,等標期較長,期間又因國際穀價變動劇烈,投標廠商不足規定家數迭經流標,歷經 4 次招標,99 年 12 月 31 日始決標。第 1 批交貨時間為 100 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10 日,復因廠商交貨品質不良、逾期等,致進料短缺,影響正常生產。該案遲延決標雖係外部不確定因素造成,惟整體採購作業期程並未考量過程中可能發生之風險,致無法即

時應變,衍生原料短缺,影響生產,允應加強採購風險管理,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據復:爾後續辦各類採購案件,將考量國際糧價波動因素訂定合理採購預算,並檢討提高安全庫存量。

- 2. 庫存高粱原料短缺調整配比,增加生產成本:該公司位處外島,採購至交貨時程較長,且供應商交貨常因價格變動,履約較不穩定,為防止斷料,影響生產,於民國 97 年 9 月 5 日頒布金酒公司大宗原物料安全存量管理辦法,以確保安全儲量。該公司梗性高粱安全庫存為 165 萬餘公斤(30 日用量),100 年 1 月底庫存 122 萬餘公斤已低於安全存量,2 月底剩 28 萬餘公斤,未依上開規定保持安全儲量,至 3 月 18 日存量僅可供應 3 日,迫於缺料將高粱配比 6(糯性):4(梗性)更改為 9(糯性):1(梗性),每日增加生產成本 16 萬 8 千元。允應積極研謀改善對策,加強大宗原物料安全存量管理,並就本案因廠商逾期交貨衍生增加之生產成本,確實依契約規定求償。據復:已另案採購梗性高粱 1,020 萬公斤提高安全庫存量,以利生產順遂,並函告承商將就調整配比所增加之成本向其求償。
- 3. 未因應市場行情變動劇烈現況,妥為檢討採購作業,增加營運風險:該公司採購大宗原物料,係於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書規定,履約期間如因物價波動,致增加成本,由廠商自行吸收負責,機關不另給(加)價。近年國際穀物價格上、下波動劇烈(行政院主計處進口物價農工原料類指數,民國97年7月指數為137.25,同年12月指數降至99.61;100年1月指數為119.52,同年4月上升至129.67),且價格頻創新高,以現行採購契約規範,將提高採購作業困難度,本項採購因面臨該情況,流標3次,遲延預計進料期程,並造成高粱缺料,允應妥為檢討因應。據復:爾後將考量國際糧價波動因素,參考主要國際穀類商品行情,訂定合理採購預算,以免因糧價巨幅波動影響決標,進而影響交貨。

(九)自來水廠虧損撥補計畫執行未臻嚴謹,亟待檢討以利營運。

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4 條規定,金門縣等離島地區之自來水營運單位,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水費,其所產生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按「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編列預算撥補。金門縣政府本年度於「經建業務—水廠虧損撥補」科目編列 1 億 6,000 萬元預算,執行中央補助該縣自來水廠供水營運虧損,經查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民國 98 年度虧損撥補未撥付之餘額,係依經濟部水利署函示需俟 100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分配預算奉核後再行撥付致延遲申請;未來將與經濟部水利署協調,儘早完成核定程序,俾配合議會時程,辦理預算之追加。

1. 未依規定期程辦理相關補助款之申請撥補:「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規定,自來水 營運單位於各年度結束後,應編列決算書,提報上一年度售水虧損額度,向中央自來水主管機 關申請撥補;其虧損餘額之撥補,按審定後財務報表,於1個月內依上一年度之售水虧損實績 編製報表,向中央自來水主管機關申請撥補。中央自來水主管機關應分別於接獲申請後3個月內完成審核,核撥虧損額度7成經費及其餘額。經查金門縣自來水廠民國98年度營運虧損補助,係俟該府接獲經濟部水利署99年7月14日函請依規定提出申請經費撥補後,始責請金門縣自來水廠檢附相關虧損估算資料;另金門縣自來水廠98年度決算審定書係99年8月20日核發,惟該廠至同年11月2日始函報金門縣政府核轉經濟部水利署撥補虧損補助未撥經費餘額,未依上開補助辦法第6條規定,積極提報相關資料申請撥補。

2. 虧損補助款延遲撥付金額遞增,未妥善協調處理:經濟部水利署年度預算編列之營運虧損補助款不足,近年多延遲於次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撥款,且延遲撥付金額逐年增加,本年度未撥付98年度營運虧損補助金額達1億1,505萬餘元,允宜協調中央自來水主管機關妥處。

(十)補助民間團體私人款項作業未臻嚴謹,允應檢討確實依規定辦理。

金門縣政府針對該府暨所屬各機關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事務,訂有「金門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要點」;另針對所轄各鄉鎮公所補助事項之管考,訂有「金門縣政府對本縣各鄉鎮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要點」。該府本年度補助團體私人款項之決算金額,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部分,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分別為11億2,040萬餘元、4億9,582萬餘元,占其歲出之10.93%、3.19%;金門縣各鄉鎮公所之總決算部分,計1,071萬元,占其歲出之1.59%。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 1. 未依規定定期將補助民間團體之名稱、項目、累積補助金額於網站公布:依金門縣政府訂頒之「金門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予登記列管,並按季將補(捐)助情形,填送該府主計室彙報行政院主計處,並於網站中公布。經查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民國99年度總預算補助團體款項之決算數計6,886萬餘元,惟該府網站公布「金門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99年度截至第4季止撥付金額僅2,444萬餘元,且部分機關單位列有補助團體決算數,網站卻無相關資訊,亟待檢討。據復:業函請各單位應切實依訂頒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 2. 主管機關對撥付補助款之審核處理結果,未依規定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通知審計機關: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第8點規定:「撥付補助款之主管機關,對於所撥補助款之運用,應負責審核,並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將審核及處理結果,通知該管審計機關。」經查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總預算部分民國99年度對團體私人之補(捐)助金額計11億2,003萬餘元,惟該府及所屬機關除部分機關單位未依規定檢送外,餘依前開規定函送之相關資料,部分機關所送補助金額與決算數未合,亟待檢討。據復:業函請各單位應切實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規定辦理,並依限將審核及處理結果通知審計機關。

3. 補(捐)助私人款項之執行核有:(1)弱勢族群航空票價補貼作業,審核機制未盡問延,致 溢發同時具弱勢族群及學生身分者之補貼款;(2)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有不符規定者,審核作業 待檢討改進;(3)98 年度補助農漁民健保費,有已死亡或遷出戶籍者,待追繳溢領補助款項並研 擬具體改善措施等情事。據復:因原使用之管理系統未臻完善,目前已改使用內政部社政資訊 整合系統,並要求業務承辦人員切實登錄相關資料,避免類案再生;經利用社政資訊系統查證 結果,請勞保局協助處理,並積極辦理身心障礙者之資料核對,避免錯失發生;縣農漁會已就 會員死亡退保或遷移轉出等進行釐清及實施農保資格清查,於每年度結算時辦理保費結清。

(十一)專戶資金調借作業亟待研訂規範,以建立財務秩序。

金門縣政府為縮短城鄉差距,促進地區總體經濟發展,結合金廈生活圈,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撥付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20 億元,同日以因應資金調度為由,自該專戶調度回縣庫,99 年 1 月 20 日再撥回該基金專戶,並未計付相關利息。查依「福建省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孳息為基金之來源;又「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政事基金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等。前述自基金專戶調借款項未計付利息,抑減基金孳息收入,經函請研訂專戶資金調借執行規範,俾建立財務秩序及考核財務效能。據復:已研訂「縣庫自治條例」修正案,增訂縣庫調度規範,經金門縣議會審議通過,於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公布施行。

(十二)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未盡周延,允應檢 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建設局辦理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

1.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未將土石方處理方式納入設計階段之範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民國 98 年 1 月 19 日修頒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業將「工程有土石方出土達 5 千立方公 尺以上且符合計畫總工程預算達 1 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 2 千萬元以上情形之一者,乙 方應就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提出完整詳細之說明,送甲方審查」 等規定納入。經查 98 年 2 月至 99 年間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如「金門縣 98 年度小型水利工 程委託規劃設計服務契約書」等,並未參照上揭主管機關修頒之契約範本,明定受託廠商規劃設 計階段即應提出明確之餘土處理建議並提出建議說明書,經函請注意檢討妥處,避免衍生土石方 處理問題。據復:將於契約明定設計階段應將餘土處理問題提出建議說明書。

2.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未納入相關督考原則:內政部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函 頒修正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叁、二、10 規定:「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應定期辦理剩餘土石方處理之督導考核,其督導考核原則由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經查「金門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並未將 土石方交換利用之督導考核原則納入,經函請檢討。據復:將於修正條例時,檢討納入督導考 核原則。

3. 部分工程未依規定上網申報土石方交換資訊: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其適用對象為行政院所屬機關,縣(市)政府暨其所屬辦理之工程得參照辦理;第 4 點規定,工程預算及出(需)土量達一定規模者(計畫總工程預算達 1 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 2 千萬元以上,且土石方剩餘達 5 千立方公尺以上、或土石方不足達 2 萬立方公尺以上為門檻),主辦機關應向「營建署系統」上網申報工程區位、數量、土質、預計時程等資料。經查建設局列管之民國 97 至 99 年度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土石方達上網申報交換利用門檻者 13 件,棄土數量 26 萬 5,936 立方公尺、借土數量 2 萬 3,687 立方公尺,其中上網申報交換利用者僅 3 件,經函請督促注意依規定上網申報。據復:各單位已依規定上網申報土石方交換資訊,爾後將注意辦理。

(十三)營繕工程作業未盡妥善,允應加強監督管理。

金門縣政府為提升金湖地區居民生活休閒運動品質,發展運動休閒觀光政策,於太湖北側 興建多功能使用之金湖綜合體育館,工程總預算計6億218萬餘元,分4年編列(民國96至99 年度),該館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

- 1. 預算編列未與計畫執行相配合,肇致經費鉅額保留:該工程因規劃設計變更,土地開發許可期程延宕,遲至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始開工,肇致 96 至 98 年度所編預算共計 3 億 9,696 萬餘元,截至 99 年底止,仍保留 1 億 8,128 萬餘元,亟待檢討。據復:因基地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各項申請手續繁瑣冗長,致計畫興建時程嚴重延宕,須保留鉅額經費;已依實際工程進度調整計畫經費額度,預算亦配合工程進度調整編列時程,以符實際需求及運用。
- 2. 計畫提報不符實際需求,經審議修正並追加鉅額經費:該工程執行需求計畫書,原核定總經費 3 億 9,696 萬餘元,民國 96 至 98 年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惟於規劃設計審查階段,考量整體使用機能完整性,審查決議多項變更,修正經費為 6 億 218 萬餘元,增加 2 億 522 萬餘元,約 51.70%,並列入本年度預算辦理,需求機關原提報計畫未符實際,致須大幅修正,亟待檢討。據復:早期作業規劃確有不周延之處,日後當引為殷鑑並加以改進。
- 3. 部分履約事項未符契約規定或有欠妥適,允應加強管理:廠商專業責任保險單尚未送交機關同意備查,即先撥付計價款,核與委託規劃設計服務契約未合;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公告,因漏列而須更正並延長公開閱覽期間,又上網公告招標,因其他廠商請求招標釋疑,須檢

討更正標單與書圖不一致之處,延長等標期,規劃設計廠商顯未善盡履約義務,均待檢討妥處。 據復:爾後相關事項將注意檢討,並確依規定辦理;另將於工程結算撥付廠商尾款時,注意依 契約相關規定辦理扣款事宜。

(十四)橋梁維修作業進度落後,允應積極修繕以維安全。

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99 年度縣市政府(含直轄市)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報告」所載,金門縣政府轄管橋梁計有30座,維護管理經費188萬餘元,其中應維修者有10座,實際均未辦理,經函請金門縣政府注意妥處,以維橋梁安全。據復:工務局於民國99年度召開橋涵管理維護協調會議,請各鄉鎮公所提報辦理修繕作業,惟各鄉鎮公所均尚未進行,縣府已於100年5月24日函請各鄉鎮公所於100年度進行並完成相關修繕作業,以維行車安全。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計 15 項,其中:(一)歲入自有財源比率逐年下降,歲出卻急劇擴增,允應審慎財務規劃及籌編預算;(二)施政計畫管考及績效評核作業未盡審慎周延,允應檢討加強考核;(三)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應加強計畫執行及考核;(四)部分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績效,尚待加強推動及監督;(五)金酒公司營運管理未臻周妥,允應檢討以提升經營效能;(六)採購工程作業未盡妥善,允應加強監督管理等 6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六)、(七)、(十三)」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歲入歲出鉅額差短,允應檢討加強整體財政規劃;(二)上級政府補助計畫經費仍待檢討積極執行;(三)獎補助費支出未臻妥適,允應檢討提升補助效益;(四)組織編制及用人計畫精簡措施,亟待檢討落實執行;(五)保存維護傳統建築及城鄉風貌計畫執行未臻嚴謹,影響計畫執行績效;(六)古寧頭戰役 60 週年紀念活動執行核欠妥適,允應檢討改善;(七)部分機關節能減碳措施仍未落實,允應督促加強推動;(八)應收未收罰鍰案件仍多,允應加強管控催繳以提升清理績效;(九)財務管理及內部審核未盡審慎嚴謹,允應檢討加強財務控管機制等 9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叁、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包括各戶政事務所、殯葬管理所等2個機關單位,掌理各項戶政業務,暨殯儀館、 火化場及納骨堂管理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7項,下分工作計畫8項,包括辦理戶政登記、簡化殯葬禮俗宣導、推廣火化及塔葬、改善公墓公共設施等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6項,仍在繼續執行者2項,主要係各公墓挖

土機儲藏室新建工程尚未完成,及火化爐廢氣排放設備處理工程承商違約,經解除契約重新發包,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1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35 萬餘元(95.55%),較預算 短收 94 萬餘元(4.45%)。
- 2. 歲出預算數 7, 2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751 萬餘元(79.81%),應付保留數 955 萬餘元(13.2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706 萬餘元,預算賸餘 499 萬餘元(6.93%),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起掘遷葬補助實際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3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59 萬餘元(54.84%);減免數 702 萬餘元(8.45%),主要係納骨堂設置骨灰(骸)櫃、金山墓道及廣場美化等工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3,051 萬餘元(36.71%),主要係火化爐廢氣排放設備處理工程承商違約,經解除契約重新發包,及興建金沙公墓祭祀廳暨圍牆整修、各公墓零星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公有納骨堂及殯葬設施管理未臻嚴謹,允應檢討改進,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 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地政局1個機關單位,負責地籍登記整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土地現值調查、重新規定地價、農地重劃、土地徵收及撥用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13項,包括土地(建物)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辦理逾期未辦繼承清查業務、推動地政資訊作業、地籍圖重測及都市計畫樁連測、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2項,仍在繼續執行者1項,主要係碧山、金沙港、斗門、高坑、中蘭、后宅農地重劃區等農水路改善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5,2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7 萬餘元,係溢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收入;審定實現數 5,322 萬餘元(100.68%),較預算超收 35 萬餘元(0.68%),主要係配合地籍清理宣導,民眾辦理產權登記案件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萬元(100.00%)。
-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3, 9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27 萬餘元,係溢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工程之保留經費;審定實現數 1 億 2, 208 萬餘元(87. 29%),應付保留數 917 萬餘元(6. 5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 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 125 萬餘元,預算賸餘 860 萬餘元(6. 15%),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 及業務費依實際需要覈實支用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2 萬餘元(91. 89%);減免數 15 萬餘元(8.11%),主要係大山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技師簽證費賸餘款。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作業基金1個單位,負責辦理區段徵收作業暨市地重劃等 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為辦理金湖地區區段徵收作業。本年度預計區段徵收11.22公頃,因徵收業務規劃 設計及地價補償等作業尚在協議中,致未完成。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125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83萬餘元,主要係徵收業務相關費用 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差額地價之收取及補償處理未盡妥適,允應確實依規定執行。

該局為釐清地籍,於民國 93 至 95 年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土地地籍整理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差額地價補償編列與執行成效表達未臻覈實;2.收取差額地價未納列預算管理,且部分已收受款項迄未解繳;3.未依規定繳回補助計畫結餘款及計畫衍生收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審慎編列,並妥適表達執行結果;未納列預算款項 585 萬餘元將編列歲入預算辦理繳庫事宜,待收取金額1,469 萬餘元按預計實現年度納入歲入預算編列,並辦理繳庫;將研議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第2款規定辦理。

(二)農地重劃超差款之處理核欠積極,允應儘速檢討改善。

該局辦理農地重劃區土地分配之差額面積地價補繳納事項,除地籍整理計畫外,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待收款帳列「重劃超差款」尚有3筆(含早期農地重劃、長寮農地重劃區、大山頂農地 重劃區等),核有:1.應收取及補償之差額地價亟待積極清理,及將相關餘款逕支付遺漏分配土 地補償費;2.土地差額面積地價補償費核發作業欠積極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依 規定清理繳庫及通知相關單位領取。

(三)上級政府補助計畫執行績效欠佳,亟待檢討落實執行。

該局本年度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之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計畫,工程預算 3,165 萬餘元,統籌撥予各鄉鎮公所辦理相關工程。經查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原辦理工程及經農委會同意增辦之工程計 10 案,其中 4 案未能於年度終了前完成,決算實現數 2,219 萬餘元僅占核定計畫經費 70.13%,其餘全數辦理保留,執行績效欠佳,亦與農委會 99 年 4 月 1 日農水字第 099104242 號函略以:「為避免預算過度集中於年底執行,並有效控管預算執行進度,請確實依照計畫執行進度推動,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非有不可抗力原因,不得申請經費保留」之規定未合,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99 年度計畫已於 100 年 5 月執行完畢,實際執行數 2,897 萬餘元,執行率 91.54%,賸餘款將依規定繳還原補助機關。

(四)財物管理及內部審核未盡嚴謹,允應檢討並健全管理制度。

抽查該局財物管理情形,核有:1.未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於抽查或盤點後,作成盤查(點)紀錄報請核閱作業未臻確實;2.前於金湖鎮公所設置服務櫃檯時所購財產金額 64 萬餘元,於該櫃檯停止相關服務後仍滯存原地,未移回該局妥善保管;3.部分財物採購於驗收付款後,未依規定送財產管理單位填製財產增加單;4.經管之電子測距經緯儀、光波測距經緯儀等設備,未設財產卡及使用紀錄,保管人員對相關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亦未能掌控,管理未盡嚴謹;5.未設專責單位列管電腦軟體,及未依規定造具軟體目錄與辦理清點工作;6.未依規定設置消耗用品收發分類帳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注意依規定辦理。據復:嗣後依規定作成紀錄陳核;逾使用年限部分已辦理報廢,未達使用年限部分,經商請寄放金湖鎮公所,俟有其他用途時再運回;嗣後依規定加強辦理,以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擬參考其他縣市規定訂定測量儀器管理要點;由財產管理人員彙整各課之軟體保管單,作成軟體目錄清點列管,並併入財產盤點時程辦理清點,作成紀錄陳核;嗣後依規定設帳管理。

伍、稅捐稽徵處主管

稅捐稽徵處主管僅稅捐稽徵處1個機關單位,負責稅捐稽徵管理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

结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6項,包括開徵各項地方稅及辦理稅務宣導活動等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2,50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098 萬餘元(120.76%); 應收保留數 736 萬餘元(5.89%),主要係部分納稅戶尚未完納,須繼續徵納;合計決算審定數 為 1 億 5,83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332 萬餘元(26.65%),主要係土地投資交易案件較預計增 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00 萬餘元(79.43%); 應收保留數 207 萬餘元(20.57%),主要係部分納稅戶尚未完納,須繼續催徵。
- 3. 歲出預算數 3, 4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964 萬餘元(85. 63%),預算賸餘 497 萬餘元(14. 3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地方稅欠稅防止與清理作業缺失持續存在,改善成效欠佳。

經查金門縣稅捐稽徵處近6年來(民國93年度至98年度),逾核課及徵收期間未徵數註銷件數計有5,417件,金額1,019萬餘元,截至98年度期末累計未徵件數8,982件,欠稅金額3,116萬餘元(表 1)。經就該處欠稅清理情形查核結果,核有:累積欠稅數廳巨,以前年度欠稅清理績效欠佳(表 2);鉅額欠稅案件之清理未盡落實,影響徵起成效;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及金額廳巨;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未能徵起,欠稅清理作業缺失持續存在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嗣後對欠稅金額較大者,將造冊列管,嚴密追蹤;並抽調專人負責欠稅催繳及移送作業;已催繳巨額欠稅戶獲部分清償;將函請任職單位協助催繳。

表 1 累計欠稅情形簡表

單位:件、萬元

				,	•		120
年度	期	末	累	計	未	徴	數
十及	件		數	金			額
93	Ç	9, 700			3,	710	
94	10	0, 658			3,	582	
95	Ç	9, 299			2,	438	
96	10	0, 641			3,	437	
97		8, 675			2,	978	
98		3, 982			3,	116	

表 2 未徵數清理情形簡表

單位:萬元

		清	理情	形		
年度	應清理數	實徵數	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徵數	合計	清理率%	
93	3, 441	675	82	757	22.00	
94	3, 709	1, 158	104	1, 262	34. 04	
95	2, 568	1, 224	5	1, 230	47.89	
96	3, 786	1, 201	44	1, 245	32.90	
97	3, 636	1, 441	119	1,560	42. 91	
98	2, 776	975	176	1, 152	41.50	

2. 欠稅清理作業亟待加強,以提高稽徵績效。

- (1)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未能徵起: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三 (二)3 規定:「視需要運用電腦系統查調欠稅人於中央健康保險局或勞工保險局投保相關資料及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資料,使稅款有效徵起。」經查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金門縣地方稅者計有 155 人,欠稅 205 筆,金額合計 721,172 元(本稅 658,943 元,滯納金 62,229 元),其中 123 筆金額 165,043 元,未送達取證。欠稅清理仍未能依上開規定積極運用勞、健保等相關資料,查得欠稅人服務單位,以利送達繳款書,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依規定辦理欠稅催繳,以提升繳款書送達率;屆期仍未完納稅款者,將函其任職單位協助催繳。
- (2)欠稅件數龐巨,繳款書送達及欠稅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待檢討: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累計欠稅未徵件數 9,314 件,金額 2,904 萬餘元(圖 1),其中繳款書未送達者 6,465 件(69.41%),金額 580 萬餘元(20.00%);待移送強制執行者 743 件(7.98%),金額 499 萬餘元(17.20%),經函

請檢討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
二、(三),有關繳款書送達、取證、清理及催繳等規定辦理,提高繳款書送達率及正確取得送達回執,及依同要點三、(一),有關送達回證檢查、註記、展延、分類等規定,迅速、合法而有效完成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以提升欠稅清理績效。據復:小額稅款未能如期完納稅款者,將以平信補發催繳書;大額欠稅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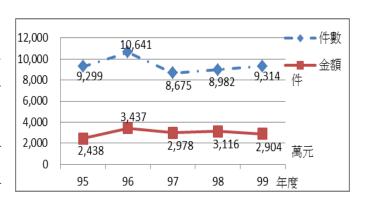


圖 1 近 5 年累計未徵數趨勢

已移送行政執行處並查詢其名下財產,積極與行政執行處聯繫,申請拍賣其不動產。

(3)稅款逾核課或徵收期間註銷件數廳巨,且部分稅單已送達仍辦理註銷:依稅捐稽徵法第 23條規定:「稅捐之徵收期間為5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

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 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 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 案者,不在此限。」金門縣稅捐稽徵處近5 年(民國95至99年度),欠稅案件逾核課及 徵收期間註銷之案件計有4,737件,金額 898萬餘元(圖2),經抽查各稅目註銷金額 較大者,核有:案件稅單已完成送達,仍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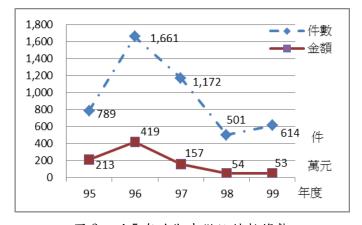


圖2 近5年逾期未徵註銷數趨勢

理註銷,及納稅義務人稅籍資料不全無法送達而逾期註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及釐清稅籍資料, 確實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二、(三)規定,辦理送達取證作業。據復:已抽調人員 專責處理欠稅催繳及移送作業,對欠稅金額較大者,將造冊列管,以減少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

3. 部分稽徵業務制度規章未臻完備,亟待檢討研修。

該處民國 96 年訂頒之「金門縣稅捐稽徵處清理欠稅作業實施要點」,未涵括稅籍釐正及防止新欠暨舊欠清理等措施,經函請參酌財政部訂頒之「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修訂,以完善新欠防止及舊欠清理制度。又「金門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有關補徵及處罰等,均乏明確規範,亦經函請檢討研酌修正。據復:已參酌財政部訂頒之「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訂定稅籍釐正及防止新欠暨舊欠清理措施,自100年1月1日起實施;預計100年年中完成相關細則修正案送審。

4. 委託代辦作業管理未臻嚴謹,允應檢討加強。

該處委託中華郵政臺北郵局代為處理房屋稅、地價稅、車輛牌照稅繳款書之列印、稅單單據封裝、交郵投遞等作業,核有:稅籍資料逕以電子郵件傳送臺北郵局,各稅單作業期間未曾監視,亦未有收回資料檔或要求銷毀電子資料檔等紀錄,保密措施欠周全等缺失;另委託郵局、信用合作社、公路監理所等單位代售印花稅票,近2年均未檢查代銷及稅票餘額等,每月僅依領用數量撥交稅票及按月報表結算收款,管理欠嚴謹,均經函請注意檢討。據復:嗣後與中華郵政臺北郵局簽約,將逐項檢討改進;委託代售印花稅票將自民國100年起每半年盤點1次。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包括 1. 部分賦稅捐費稽徵作業允應加強,以增裕稅課收入; 2. 欠稅防止與清理業務仍須加強,以提高稽徵績效,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及 3」,通知檢討改善。

陸、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金門縣立體育場 1 個機關單位,負責推動體育活動及體育運動訓練場地管理 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辦理各項體育運動研習及宣導活動、維護整修運

動設施及充實各項設備等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2 項, 主要係體育場屋頂及運動場公廁等整修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6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8 萬餘元(109.89%);應收保留數 31 萬餘元(4.62%),主要係行政院體委會補助辦理屋頂整修工程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9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00 萬餘元(14.51%),主要係採購契約承包商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969 萬餘元,經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0 萬餘元,合計 4,9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09 萬餘元(70.48%);應付保留數 781 萬餘元(15.6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291 萬餘元,預算賸餘 688 萬餘元(13.83%),主要係辦理第 17 屆運動會等活動結餘款。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0 萬餘元(97.35%),應付保留數 10 萬餘元(2.65%),主要係體育場周邊圍牆改善暨訓練池保溫工程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金門縣獎助大專院校建校基金、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局、各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等 25 個分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主要係獎助高等教育在金門紮根,藉以繁榮地區教育產業,刺激地區經濟發展並拓展就業機會,促進地區教育健全發展,以充實、保障教育經費穩定成長及發揮效益。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教學研究獎勵計畫、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 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其他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9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減少,主要係教學研究獎勵計畫實際申請案件未如預期,中央 核定補助較預計減少,及金湖綜合體育館、藝文中心等工程進度落後等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5億1,261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12億512萬餘元,主要係為應金門技術學院升格為金門大學,金門縣政府增撥補助收入,教學研究獎勵計畫補助支出較預計減少,人事費及業務費支用賸餘,及金湖綜合體育館、藝文中心等工程進度落後,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大型體育活動辦理未盡問延,允應檢討研謀改進。

金門縣政府教育局民國 99 年度編列 2,000 萬元經費,辦理 2011 年金門馬拉松、2010 金廈海域泳渡及第 8 屆金門海上長泳等 3 項大型體育活動。執行情形,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

- 1.活動參與人數未如預期:「2011 年金門馬拉松」活動主要係擬藉舉辦國際性大型馬拉松賽事,打開金門國際知名度,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提振地方經濟。企劃書預估競賽組國內外選手約2,000人,實際報名1,762人,較預計減少約11.90%,亦較上年度同項賽事參與人數1,980人減少;另企劃書預估健康休閒組參與人數約20,000人,惟查紀念品發放統計表,扣除工作人員及鄉鎮啦啦隊,實際發放12,114份,活動參與人數未如預期,允應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將加強活動報導及宣傳作業,鼓勵更多人參與,提高行銷效果。
- 2. 活動預算編列欠覈實,且未依限完成經費結報:「2011年金門馬拉松」預算表,其中購買休閒組T恤1項,縣政府分攤98萬4千元,中華民國路跑協會尋求贊助210萬元,合計308萬4千元,實際僅採購99萬餘元,活動預算編列欠覈實。又依活動合辦經費分攤協議書規定,活動結束後2週內檢附相關文件辦理結報事宜,該賽事於100年1月16日舉行,迄3月底止仍未完成結報,亟待檢討妥處。據復:爾後將注意審查活動預算之編列,並加強督促依限結報。
- 3. 活動計畫訂定暨執行欠周全:(1)「第8屆金門海上長泳活動」金門縣政府實際贈送每位報名參加者活動紀念酒1瓶,惟對外公告之活動實施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為鼓勵各縣市踴躍組隊參加活動,凡報名達25人以上之團隊,由主辦單位饋贈活動紀念酒每人1瓶,並贈送領隊及總幹事各1件長袖運動外套;(2)「2011年金門馬拉松」金門縣政府實際贈送每位參賽選手1瓶2011年馬拉松瓷瓶主題酒,惟企劃書及馬拉松賽公告,參賽贈品均未登載贈送參賽者紀念酒,未能藉此吸引更多參賽者,均待檢討。據復:將注意加強宣傳,以吸引更多參賽者,提高行銷效果,並修訂活動實施計畫。
- 4. 未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2011 年金門馬拉松」活動媒體宣傳委託案(73 萬元)及 路跑 T 恤採購案(98 萬 4 千餘元),承辦單位路跑協會分別以廠商執行案例經驗豐富及時間緊迫 為由,逕洽盛麗廣告公司及科陽國際企業公司辦理議價採購,有違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允 應檢討。據復:爾後將加強相關採購作業之督導。
- 5. 活動贈品核銷欠審慎:「2011 年金門馬拉松」、「2010 金廈海域泳渡」及「第 8 屆金門海上長泳」等活動,金門縣政府各提供 2,000 瓶、1,000 瓶及 2,500 瓶主題紀念酒贈送活動參與人

員,主辦單位並未製作紀念酒發放統計表,由相關權責人員核章,作為結報依據,亟待檢討發放管控機制,確實掌控紀念酒流向。據復:將建立發放管控機制,確實掌控紀念酒發放流向。

(二)金寧鄉游泳池營運及維護管理亟待檢討加強,以提升使用效益。

金門縣政府委託金寧鄉公所於金寧國中小興建金寧鄉游泳池,總經費 3,190 萬元,民國 97 年 7月 17 日完成驗收,金寧鄉公所於同年 7月 28 日移交金寧國中小接管使用。經查該游泳池營運及維護管理情形,核有:游泳池建物未辦理財產移撥及登記;游泳池入場券收入未依規定期限繳庫;游泳池故障頻仍未發揮使用效益;救生器材及衛生稽查不符規定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妥處。據復:已補辦財產登記;游泳池入場券收入將依規定辦理;爾後將加強維修以發揮泳池使用效益;已添購相關救生器材,並要求管理員加強水質監控及檢查。

(三)金門縣體操訓練館新建工程履約管理欠允適,亟待檢討妥處。

金門縣體操訓練館(原金湖國小體操館)新建工程,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工程發包後,因廠商遲未進場施作,金門縣政府於 98 年 3 月 25 日終止契約,重新發包,總工程經費 5,127 萬餘元。經查該工程辦理情形,核有:廠商遲未進場施作,經終止契約,未依契約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施工品質欠佳,工程驗收缺失頻仍,延宕啟用期程;設計監造諸多缺失,未確實查究廠商責任;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建築師專業保險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妥處。據復:履約保證金將俟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再辦理沒收;設計單位疏失已列管,將於請領服務費時,依契約規定扣罰;已函請設計單位確認保單期限並送該府核備。

(四)校園警衛保全執行與管理未周妥,亟待檢討妥處。

金寧國民中小學及金沙國民中學校園警衛保全執行情形,核有:未提供適當處所供保全人員執行勤務,警衛人員無法兼顧門禁管制及監控校園安全勤務;監視器攝影鏡頭故障未即時修復,以確實監控校園安全;保全警衛人員裝備不符契約規定;保全公司未依契約規定辦理督勤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妥處。據復:將爭取經費於校門興建警衛室供辦理門禁管制及監控校園安全勤務;監視設備已修復;裝備不符規定及未依約督勤,已函促保全公司改善,並加強履約管理。

(五)金寧國中小幼稚園新建校舍工程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欠允適,亟待檢討妥處。

金寧國中小附設幼稚園新建校舍工程總經費 1,600 萬元,民國 99 年 7 月完成驗收,經查該 工程辦理情形,核有:未依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即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建築物放樣位置與核准圖 說不符,延宕工程進行;工程完工結案遲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設計成果資料提送及審查未 以正式函件辦理;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事宜;廁所及樓梯間設計欠佳等缺失,經函請注 意檢討妥處。據復:爾後工程興建將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再行發包;放樣位置與核准圖說不符 ,致須辦理變更設計,當注意改善;將注意改進依規定辦理建物財產登記;成果資料提送及審 查,嗣後以正式函件及電子郵件同時辦理;已補辦相關保險投保事宜並注意改進;已請設計監 造承商檢討並改善。

(六)教育局分基金計畫預算執行欠佳,允應注意檢討。

教育局分基金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

- 1.計畫預算執行欠佳:教育局分基金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基金用途累計數 6 億 2,219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12 億 667 萬餘元減少 5 億 8,447 萬餘元。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主要係學前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執行率均未達 80%所致,又縣政府對教育局暨所屬各學校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並未依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5點規定辦理檢討,允應注意檢討並督促所屬改進。據復:爾後將審慎編列預算,確實督促各計畫執行,俾利學校整體發展及教育設施建置。
- 2. 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欠佳:該基金民國 99 年度決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列載,「土地」科目累計預算分配數 1,500 萬元無執行數,係中正國小價購私有土地仍在訴訟中;「房屋及建築」科目可用預算數 1 億 7,431 萬餘元,執行數 6,551 萬餘元,執行率 37.59%,係金湖綜合體育館、藝文中心等工程進度落後,補助學校零星修繕工程及購置設備,尚在辦理或尚未結報等,允應注意檢討積極辦理。據復:將俟訴訟結果辦理土地價購;補助各學校零星修繕及設備、環境美化與改善綠建築工程等經費,爾後將審慎編列預算、督促各單位積極辦理。
- 3. 績效評鑑制度迄未建立: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提升教育經費使用績效,應建立評鑑制度。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前查核縣政府民國98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經就未依前開規定建立績效評鑑制度,函請積極辦理,據復將儘速建立相關制度,俾教育經費運用能確實改善教學環境及提升學生學習品質。案經追蹤結果,考核評鑑制度仍未建立,經再函請依規定辦理。據復:將持續瞭解各縣市施行情形,擬具相關考核評鑑辦法。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未切實督導考核教育經費運用情形並建立績效評鑑制度,允應檢討改進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3」,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部分教育補助經費賸餘未納入

基金累計賸餘循環運用,允應研謀建立控管機制;(二)制度管理規章及會計系統未盡周妥完備,允應檢討並健全管理;(三)部分學校內部控制及出納管理核有缺失,允應督促檢討改進;(四)獎助計畫執行及審核作業未盡嚴謹,允應檢討改善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文化局1個機關單位,負責文化政策及文化法規研擬,各項文化活動策辦及圖書館經營,古蹟、文獻、歷史建築、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文化人員培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4項,下分工作計畫11項,包括編印文史書籍與定期期刊、策辦文化藝術季與各項展演活動、文化資產管理、文化中心整建與歷史民俗博物館修復、古厝與古墓修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4項,仍在繼續執行者7項,主要係建立金門色彩系統、示範操作區藝術創作、縣定古蹟官澳龍鳳宮、睿友學校修護及金門城北門外明遺古街3棟示範建築展示等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5,8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41 萬餘元(76.18%),應收保留數 846 萬餘元(14.52%),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睿友學校修復工程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及期程分次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28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41 萬餘元(9.30%),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款依契約金額撥款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48 萬餘元(99.81%), 減免數 1 萬餘元(0.19%),主要係計書型補助款依實際結算金額撥款所致。
-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7, 953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 審定實現數 1 億 1, 084 萬餘元(61. 74%), 應付保留數 3, 506 萬餘元(19. 53%), 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 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 590 萬餘元, 預算賸餘 3, 362 萬餘元(18. 73%), 主要係人事費及辦理各項業務活動依實際需要支用。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2,3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501 萬餘元(73.85%),減免數 68 萬餘元(0.31%),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773 萬餘元(25.84%),主要係睿友學校、盧若騰故宅及墓園、王世傑古厝與古墓等修復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捌、建設局主管

建設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5個,營業基金單位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3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建設局主管包括農業試驗所、林務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動植物防疫所等 5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農藝園藝作物品種改良及經濟作物引進試驗、繁殖、推廣;森林管理、林產處分及利用、環境美化;海洋資源調查、開發及漁撈技術之試驗研究;種畜引進,畜產繁殖、疾病防疫及農民輔導;各種動植物傳染病預防、追蹤檢疫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43 項,包括加強農藝園藝作物選育改良試驗及推廣,發展觀光休閒農業;培育各類花木、森林撫育、經營森林遊樂及環境美化工作;水產增殖推廣、海洋資源調查;發展酪農產業及乳品加工、建立地區種豬場,設置觀光休閒牧場、辦理禽畜疾病防治;防杜動植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蔓延及辦理寵物登記、預防注射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9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4 項,主要係養牛專區計畫尚在辦理,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6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38 萬餘元 (102.75%),較預算 超收 100 萬餘元(2.75%),主要係水產養殖物及水產加工產量提高、採購案件逾期罰款增加所致。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876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7 萬餘元,合計 4 億 924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968 萬餘元(73.23%);應付保留數 6,230 萬餘元(15.22%), 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6,199 萬餘元,預算賸餘 4,725 萬餘元(11.55%),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人事費賸餘,及購置種牛計畫尚未完成,相關業務 費賸餘所致。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 4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126 萬餘元(17.12%);減免數 121 萬餘元(0.98%),主要係種牛專區部分工程改列以後年度辦理所致;應付保留數 1 億 169 萬餘元(81.90%),主要係購買種牛計畫多次流標,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營業部分

建設局主管包括金門縣陶瓷廠 1 單位,主要係配合金門地區資源開發及發展觀光,繁榮地方經濟,增加就業機會,製造各種陶瓷品,並按實際產銷情形及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供銷金門地區及觀光旅客,增加地方財源。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產銷酒瓶及藝品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藝品類生產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配合酒瓶訂單增加,調減藝品生產量。其餘產銷計畫配合訂單增加產出量及顧客選購量增加,實際數均較預計增加。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純益 1,188 萬餘元,較預算損益兩平增加 1,188 萬餘元,主要係酒瓶銷售量增加及用人費用結餘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建設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國民住宅基金 1 單位;(二)特別收入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農業發展基金等 2 單位。其中國民住宅基金之任務主要係以較低收入之家庭為對象,提供貸款由民眾自建方式辦理,期能達成住者有其屋之政策目標;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設置目的,則為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教育宣導及相關獎勵與研究發展;農業發展基金設立之主要目的為因應加入 WTO 及小三通面臨之衝擊及轉型壓力,確保金門縣農作物生產,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及競爭力。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改善工作,暨辦理高粱小麥契作 收購與推廣栽種綠肥等 2 項,實施結果,尚能依計畫辦理完竣。

(二)餘絀之審定

-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0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4 萬餘元,約 24. 37%, 主要係融資業務因利率調低,融資業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2. 特別收入基金: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30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921 萬餘元,相距 9,224 萬餘元,主要係受天候影響及農民種植高粱意願低落,補貼農民收購數量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國民住宅貸款逾期欠款催收清理,亟待加強。

金門縣政府為加強國民住宅基金貸款逾期欠款催收,訂頒「金門縣政府國民住宅貸款逾期 欠款催收作業要點」據以執行。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基金貸款欠繳本息金額總計 697 萬 餘元。經查其催收清理情形,核有:已取得債權憑證之逾期欠款案件,未續予追償;已取得支 付命令之逾期欠款案件,未移送強制執行;逾期欠款久懸,未積極追償;未逐戶建立催收紀錄 卡,欠款催繳未有詳確紀錄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妥處。據復:取得債權憑證及支付命令欠 款案件,將依程序清查債務人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積極追償,維護基金權益;刻依逾期催收 作業要點辦理相關清查及催收作業。

(二)國民住宅貸款債務清償證明簽發作業待妥適建立制度,以強化內部管理。

經查金門縣國民住宅基金國宅貸款債務清償證明簽發,核有:簽發用印未有簽核紀錄;登記簿部分發文字號空白,未逐頁編號;無承辦人、業務主管核章資料,及數年未有登載紀錄;業務移交不清等情事,又縣政府簽發之債務清償證明書係憑向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塗銷,簽發作業及控管機制允應妥為規範,以強化內部管理,經函請注意檢討妥處。據復:已規範清償證明書改由貸款戶填具申請書向業務單位申辦,簽會主計室查明是否清償完畢並登記後,開立清償證明書。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相關作業未盡問延,允應檢討改進。

經查金門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業務執行情形,核有:補助金門縣農會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工程 100 萬餘元,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監督採購作業辦理;列管之縣轄機關學校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尚未完成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內容未符法令規定;未估列應收利息,以允當表達營運及財務狀況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相關人員採購法規專業知識不足,將加強宣導及訓練,俾補助案執行更為完備;無障礙設施尚未改善之單位,將督促儘速完成;將依法制作業程序修正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已估列定期存單應收利息等。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陶瓷廠存貨管理及制度規章未臻 健全,允應檢討改進,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交通旅遊局主管

交通旅遊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2個,營業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交通旅遊局主管包括港務處、公路監理所等2個機關單位,掌理港灣設施、船舶指泊、信號 指揮、船機規格審查、港埠倉儲維護管理暨公路監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書7項,下分工作計畫17項,包括實施金廈小三通、碼頭及港區整修、貨櫃場地規

劃及招租;汽機車考驗、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換發、運輸業督導稽查及交通違規案件裁處等施 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未執行者 1 項,係預計購置之資訊設備未執行;仍在繼續執 行者 4 項,主要係水頭港區港池浚挖暨陸域填築、九宮港區北防波堤及突堤碼頭延建段等工程 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0 億 9, 0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2 萬餘元,係增列公有停車場地使用費;增列保留數 2, 288 萬餘元,係增列旅客服務中心提供民間業者經營免稅商店、餐廳等權利金;審定實現數 6 億 6, 911 萬餘元(61. 35%);應收保留數 5 億 5, 539 萬餘元(50. 93%),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2, 45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3, 396 萬餘元(12. 28%),主要係免稅商店權利金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收入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2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56 萬餘元(84.36%);應收保留數 826 萬餘元(15.64%),係使用規費經移送強制執行,尚待繼續收取。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9,061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6 萬餘元,合計 11 億 9,1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9,657 萬餘元(33.29%);應付保留數 7 億 6,336 萬餘元(64.0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5,994 萬餘元,預算賸餘 3,134 萬餘元(2.63%),主要係房屋建築設備工程依實際需要支用所致。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 億 1,8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129 萬餘元 (28.98%);減免數 37 萬餘元(0.09%),係料羅舊有建築修繕工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2 億 9,689 萬餘元(70.93%),主要係水頭商港興建 1、2 號碼頭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營業部分

交通旅遊局主管包括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金門縣浯江輪渡有限公司等2單位,主要係提供 大小金門民眾便捷、舒適而安全之陸上、海上交通運輸服務,便利民行。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 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公車載客及公共渡輪載客等2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數增加,主要係 軍民及觀光旅客搭車、搭船人數較預計增加。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純損 2,367 萬餘元,較預算純損 4,225 萬元,減少純損 1,857 萬餘元,

主要係運輸收入增加,相關營業成本及費用較預算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漏收應徵港埠費用,允應儘速清查補收。

金門縣港務處經管港埠船舶進出及作業依法徵收規費,依「金門港港埠業務費費率表」規定,船舶在港期間,自停泊開始至離港為止,按每船之噸位等級及停泊時數收取碇泊費及垃圾清潔費等港灣業務費,收取方式係由該處調度人員記錄船舶實際進出港時間,計算費用,按月通知船公司繳交。經抽查水頭商港港務台日誌,間有部分停泊船隻未依規定計收相關費用,經函請儘速清查妥處。據復:未收取之相關規費,經清查共計59,591元,並於民國100年6月收繳。

(二)港埠建設中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應檢討研謀改進。

金門縣港務處本年度執行之港埠建設中程計畫,計有九宮港區擴建計畫委託設計監造、九宮港區擴建工程、金門港區老舊碼頭整建工程、振興經濟方案擴大公共建設—金門地區港埠建設計畫、金門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等5項,預算編列10億2,720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2億8,495萬餘元,執行率僅27.74%,其中金門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於本年度辦理水頭商港浚挖暨陸域填築工程,執行結果,執行數868萬餘元,僅占預算數4億9,571萬餘元之1.75%;九宮港區擴建工程於本年度辦理南、北防波堤興建及浮動碼頭增建工程,年度預算2億元全數未執行。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主要係規劃內容調整,經再審查或陳報核定,影響發包等作業,經函請檢討研謀改進。據復:有關水頭港區港池浚挖暨陸域填築工程之後續作業已移由工務局接續辦理,將積極協調推動各項工程業務;九宮港區擴建計畫配合金門大橋之核定興建,重新檢討客貨運量及評估開發規模,民國99年10月8日經行政院核定興建後,即積極辦理後續發包及執行作業,截至100年6月實際進度為2.28%,較修正後預定進度略為超前。

(三)規費收繳流程乏相關規範,亟待研訂以為遵循。

金門縣港務處掌理港航棧埠之規劃管理等事務,依法徵收碼頭碇泊費、垃圾清潔費、曳船費、 給水費、倉儲費、裝卸管理費、地磅使用費、機械設備租金及夜工設備費等港埠規費,本年度決 算實收數達 8,771 萬餘元,惟有關規費收繳程序並無作業規範,致有漏收或逾限未繳情事,經函 請檢討妥處,以提高港埠作業效率,有效掌控逾期未繳或欠繳情事。據復:將研訂相關規費繳款 作業規範,以防止逾期未繳情事。

(四)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未覈實辦理,亟待妥處。

金門地區自用小客車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依交通部民國76年11月16日交路(76)字第027923 號函略以,按現行費額7成計徵,並悉數留供地區使用。經勾稽違規案件資料檔、汽燃費徵收 檔及自用小客車籍主檔等電子檔結果,核有部分車輛未在金門地區使用,卻享有繳納7成汽燃 費優惠情事,經函請金門縣公路監理所查明妥處。據復:將加強優惠申請之管控,俟交通部修 正汽車燃料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條文後,據以研商配套措施及處理作業細節。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水頭港區興建碼頭及浚填計畫執行延宕,允應檢討改進,及部分重要港區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應積極推動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檢討改善;另公路監理業務相關作業未盡嚴謹,允應檢討加強改進 1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營業基金單位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僅養護工程所 1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縣道路工程養護、道路路面整修、公園路燈管理、違章建築拆除等工作。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道路及路燈養護、拆除違建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1 項,係汰換開關箱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6 萬餘元(111.65%),較預算超收 29 萬餘元(11.65%),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 2. 歲出預算數 9,6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25 萬餘元(54.96%),應付保留數 3,878 萬餘元(40.04%),主要係部分經費支出涉有疑義,尚待釐清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203 萬餘元,預算賸餘 484 萬餘元(5.00%),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支付之賸餘。二、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僅金門縣自來水廠 1 單位,主要業務為永續開發水源及研究改善水質,提供縣民合乎標準的用水需求。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出、售水等 2 項,實施結果,其中生產計畫出水量 1 項因金湖水庫原水受海潮侵入污染,無法取用充作自來水源,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純損117萬餘元,較預算純損8,645萬餘元,減少純損8,527萬餘元,

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及部分管線汰換工程未能如期完工,折舊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等共2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為辦理復興新村改建工程、金門大橋及和平大橋興建工程等 3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眷村改建工程變更設計工程進度落後;「金門大橋興建計畫」配合大橋跨度、橋塔高度等需求改變,提報修正計畫;和平大橋興建尚未經核定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 萬餘元,主要係廠商違 約逾期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 2. 資本計畫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25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 億 3,142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大橋興建計畫修正及和平大橋興建計畫尚未核定,各項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 (一)自來水廠辦理供水設施建設工程規劃及執行,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亟待妥處。

金門縣自來水廠執行金門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結算金額 7 億 8,027 萬餘元)及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核定經費 10 億 6,726 萬餘元),辦理金湖水庫工程、金門海水淡化廠第1期工程與既有海水淡化廠功能提升暨擴建第 2 期工程及小金門地區新設海水淡化廠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辦理金湖水庫工程基本設計審查作業未盡審慎,復對無法供水使用問題,未能妥適因應處理並有效解決,致鉅資興建之水庫,無法發揮應有功能;辦理大金門海水淡化廠興建工作執行欠當,復對規劃興建或改善之大、小金門等 2 座海水淡化廠先期作業執行延宕,未能適時妥為檢討處理,致工作進度停滯不前,迄未發揮應有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查明妥處。

(二)中和五眷村眷戶遷移暨復興新村改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應注意檢討妥處。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辦理中和五眷村眷戶遷移暨復興新村改建計畫,行政院原核定改建計畫經費10億3,593萬餘元,期程自民國93年2月至96年6月止。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確實考量住宅基地規劃興建、申領建築執照、發包與眷村騰空、搬遷等前置作業所需時程,實際執行與計畫期程無法契合,改建統包工程至96年11月29日始以13億6,590萬餘元決標,較原核定計畫經費超出3億2,997萬餘元,大幅增加興建成本;復興新村改建基地工程,廠商

於100年5月2日申報竣工,惟處分餘屋之法源及相關規定關如,經函請注意檢討妥處。據復:原計畫期程過於樂觀,無法預估市場物價高漲情事,又因都市設計審議意見影響細部設計作業進度,爾後將充分考量所需時程及經費,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已研訂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9條之3條文,作為處分中和五眷村不動產之法令依據,於100年5月20日經金門縣議會審議通過,並附帶但書,應另訂作業要點送議會審議。

(三)中和五眷村眷戶遷移暨復興新村改建原眷戶抽簽名單與法院認證資料未合, 亟待妥處。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辦理中和五眷村眷戶遷移暨復興新村改建計畫,國防部民國100年4月檢送金門縣政府之復興、太武、太湖、浯江(含九如)等5眷村遷建「復興新村改建基地」原眷戶抽籤名單,經與94年3月原眷戶改建意願法院認證資料統計表核對結果,核有:94年認證資料與100年抽籤名單,相距逾6年,已有落差;部分原眷戶配售坪型與法院認證基本資料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將函請國防部再確認原眷戶權益承受人、階級及配售坪型。工、上午 莊 香 西 安 拉 辛 目 泊 W 木 拉 桂 取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降低自來水管線漏水率未達計畫 目標,允應檢討改善,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大同之家 1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老人安養、老人養護、兒童扶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公自費老人安養、失怙失恃兒童培育、加強育樂活動、活動中心及房舍地板防漏防滲修繕整建工程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4 項,主要係養護中心工程案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1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984 萬餘元(98.57%);應收保留數 247 萬餘元(3.06%),主要係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案補助款未核撥所致;合計決

算審定數 8,23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32 萬餘元(1.63%),主要係收容老人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4, 9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 398 萬餘元(82. 77%);應付保留數 2, 036 萬餘元(13. 6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 43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43 萬餘元(3. 6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1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183 萬餘元(100.00%)。 二、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主要係辦理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者、兒童青少年及中低收入戶等福利服務暨急難救助、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社會救助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數減少,主要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申請補助人數較預計減少,暨身障教養工程設計監造尾款因訴訟保留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42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4,094 萬餘元,相距 5,520 萬餘元, 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者福利等計畫,申請補助人數 較預計減少,暨補助民間設立庇護工廠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案件不如預期等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執行績效允應積極檢討,以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政策。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及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為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應推動設立庇護工場。經查金門縣境迄無庇護工場設立,本年度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含設立庇護工場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經費計 120 萬元,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仍未有完成設立者,經函請檢討積極辦理,以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政策。據復:已積極輔導鼓勵事業單位籌設中。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部分社會福利業務未妥為建立控管機制,財務管理及內部審核作業未盡嚴謹,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行政室主管

行政室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營業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行政室主管僅物資處1個機關單位,負責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有關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發包作業。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3項,係辦理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委託採購招標作業,本年度執行結果,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 萬餘元(80.48%),較預算短收 17 萬餘元(19.52%),主要係廠商購買投標文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93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 萬餘元,合計 2,0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93 萬餘元(94.48%),預算賸餘 110 萬餘元(5.5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支用所致。

二、營業部分

行政室主管僅金門縣金門日報社1單位,負責發行日報,執行施政宣導、社會教育及反映民意,作為政府與民眾溝通橋梁,並附設印刷廠承印各種印刷製品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報紙發行、廣告、印刷等3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未達預計數,主要係受限地區消費市場小及未能承印金酒公司包材製品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純益2,484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852萬餘元,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及未能承印金酒公司包材製品,營收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金門日報社營運狀況持續欠佳,允應研謀提升營運績效。

金門日報社經營新聞報紙發行及印刷加工製品,民國99年度營業總收入1億2,887萬餘元,

其營運雖自95年度起由虧轉盈,惟若扣除縣府補助收入,每年仍持續鉅額虧損,經就下列缺失, 函請金門縣政府及該社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提升經營績效。

1. 縣庫逐年增加補助,營運仍未有起色:最近5年營業總收入計7億253萬餘元,扣除金門

縣政府挹注之補助收入4億 3,001 萬餘元,實際收入僅 2 億 7, 252 萬餘元, 同期間 總支出 5 億 8,615 萬餘元, 實際虧損 3 億 1,362 萬餘元 (表 1),亟待研謀具體改善 措施,避免虧損持續擴大。

表 1 金門日報社最近 5 年損益簡表

J	頁			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合計
卢	答 業	總	收	λ	130, 407	126, 253	140, 447	176, 549	128, 878	702, 534
卢	\$ 業	總	支	圧	124, 278	119, 656	117, 842	120, 337	104, 038	586, 150
熬	Ł			益	6, 128	6, 596	22, 605	56, 211	24, 840	116, 380
I	发府社	浦馬	力收	λ	75, 000	73,000	85, 000	113, 000	84, 014	430, 014
复	子 際	£ /	虧	損	68, 871	66, 403	62, 394	56, 788	59, 173	313, 629

據復:已持續積極與報社及相關單位研謀各項改善計畫,開源節流,以減少虧損並減輕縣庫負擔。

- 2. 未積極推動人員精簡或轉型計畫,人事費用未有效抑減:印刷廠於民國 99 年 4 月起未再 承攬金酒公司酒盒印製等業務,印刷收入驟減,雖經金門縣政府同意自同年9月起將17名員工 以借調方式,移撥環境保護局等單位服務,惟相關人事費用仍由該社負擔,未有具體精簡計畫 或轉型政策,以有效抑減人事成本,亟待妥處。據復:該社人員退休或離職均不遞補,並將結 合相關單位鼓勵員工優退或移撥等多面向進行。
- 3. 主要發行及印刷業務持續虧損,印刷廠人員及設備嚴重閒置:該社近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報 紙發行及印刷業務,連年虧損,且近3年印刷廠人員及設備閒置率達65.41%,其中單月閒置比 率最高者達 85%, 營運效能偏低, 亟待研謀改善計書。據復:該社未能承攬印製金酒公司酒盒, 目前印刷廠僅負責金門日報印製,已請報社研議長期營運對策方案,並提出多項建議,及就印 刷廠未來發展進行研討。

(二)金門日報社報紙發行及廣告業務管理,亟待檢討改進。

經查金門日報社報紙之發行及廣告業務,核有:報紙廣告收入繳款期限未妥為研訂管理辦 法;網站開辦廣告業務未妥為研議收費可行性;長期商業或補版面廣告未妥為規範收費計算基 準;贈報對象多已更迭未妥為更新;報紙委託代售業務管理未盡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 以健全管理。據復:將加強收據控管及帳款催繳;研究網站廣告收費辦法;研擬刊登長期廣告 辦法及收費標準;注意控管贈報對象及數量;並依門市代銷售率高低,控管次月進貨量,以降 低成本。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1項,係物資處招標作業之出納管理未盡

周妥,允應檢討並加強內部管理,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叁、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 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1個機關單位,負責醫療保健、衛生所業務督導考核、公共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管理、婦幼衛生指導及精神衛生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6項,下分工作計畫14項,包括定期舉辦疾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活動、查緝未經檢驗合格之藥物與食品、執行精神病患社區治療追蹤管理工作、建立檢驗偵測系統暨培育專業人才等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6,6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22 萬餘元(98.21%);應收保留數 5 萬餘元(0.08%),較預算短收 113 萬餘元(1.71%),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萬餘元(20.07%),應收保留數 5 萬餘元(79.93%),主要係已移送強制執行之罰鍰尚未收繳。
- 3. 歲出預算數 2 億 5, 458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 審定實現數 2 億 3, 108 萬餘元(90.77%), 預算賸餘 2, 350 萬餘元(9.23%), 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獎補助費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1個單位(含衛生局及金城鎮、金沙鎮、金寧鄉、金湖鎮 衛生所等5個醫療作業分基金),主要係辦理民眾醫療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為辦理衛生所門診醫療,實施結果,實際門診6萬2千餘人次,較預算8萬3千餘人次,減少2萬1千餘人次,約25.12%,主要係金寧鄉衛生所辦公處所搬遷,就醫民眾流失,及金湖鎮衛生所租賃之辦公處所無法取得開業執照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16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1,060萬餘元,主要係門診醫療成本及其他業務費用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金門地區醫療品質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不彰,亟待加強履約管理。

金門縣衛生局為提升金門地區醫療品質,民國 99 年度賡續辦理「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 提升計畫(IDS)」暨「加強金門縣醫療資源及服務品質計畫」,透過約用約聘或引進支援專科

表 1

醫師長期進駐衛生署金門醫院,提供地區病患 優質的服務,執行結果,分別支出經費5,189 萬餘元及 1,624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 核有:未確實依計畫引進指定之專科醫師;病 患後送及轉診人數逐年遞增,計畫執行成效欠 彰(表 1);未依契約及計畫執行,影響民眾就

			單	位:人次
年度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病患後送	218	233	277	289

3,719

4,895

4,992

病患後送及轉診情形統計表

資料來源:署立金門醫院

3, 855

病患轉診

診權益;未確實審核約用醫師是否符合連續支援3個月以上之核支要件及薪津發放短扣健保自 付額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要求台北榮民總醫院確實依契約提供支援;請署 立金門醫院協調專科醫師調度改善臨時缺診;持續提升在地醫療品質;檢討計畫經費核銷審核 並補扣健保費。

(二)金湖鎮衛生所營運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衛生局因應前縣立金門醫院民國94年10月1日改制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規劃 於金湖鎮成立衛生所,承接金湖鎮公共衛生預防保健及開辦門診等業務。金湖鎮衛生所 98 年 4月7日成立後,因屬性與署立金門醫院不具市場區隔,致民眾門診人次未達預計目標,營運 發生虧損,98年4月20日起營運至99年6月1日搬遷歇業止,門診醫療人次合計2,143人 次,醫療收入70萬餘元,醫療成本與費用143萬餘元,累計虧損73萬餘元,併同該期間由公 務預算負擔3位醫療人員人事費用及醫師不開業獎金608萬餘元,實際虧損達681萬餘元。經 查其營運情形,核有:未審慎評估地區醫療資源,業務收入不足支應業務成本與費用;擇設辦 公處所未通盤規劃,肇致搬遷歇業,徒耗整修費用;續租用之辦公處所無建物使用執照,無法 取得開業執照,虛擲整修費用及租金,且影響地區公共衛生及預防保健業務推展等缺失,經函 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在辦公廳舍選址上,將更詳實評估前置作業,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將調整衛生局行政大樓部分空間供金湖鎮衛生所搬遷作辦公廳舍使用,以加速該所醫療業務 之開辦。

(三)部分委外計畫執行未盡周延,允應檢討改善。

1. 該局為因應地區人口結構逐漸高齡化,醫療服務需求提高,於民國 99 年辦理衛生機關

及養生照護園區選址暨先期規劃作業,評估適合地點規劃興建護理之家,並就金門縣衛生局辦公大樓、金湖鎮衛生所、預防醫學中心等,辦理選址及初步規劃工作。99年2月與廠商簽約辦理,合約金額98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簽約後隨即同意承商以春節期間各機關均不上班,無法取得所需資料,申請免計工期,核與契約以日曆天計算,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工期之規定未合;(2)於期末報告屆期前,函承商將原預計選址之西半島預防醫學中心變更為烈嶼鄉衛生所興建計畫,致承商99年8月所提期末報告仍以西半島預防醫學中心為評估重點,烈嶼鄉衛生所興建計畫僅提出初步設計圖及工程費估算資料,契約所訂選址及地點評估等應作業事項均關如,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未能全盤考量及落實依原委託計畫辦理,實有不妥,爾後將確實檢討改進。

2. 該局為改善巡迴醫療服務之不便,及分享行政院衛生署開發之「共用醫療資訊系統」,提供離島地區居民完整醫療照護品質,於民國 99 年度辦理「全國山地離島地區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IS)建置計畫」,99 年 6 月 1 日與承商議價,合約金額 968 萬元,由承商負責建置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等 4 個衛生所醫療資訊系統相關設備及軟體。經查本案辦理招標期間,金湖鎮衛生所遷移及烈嶼鄉衛生所 100 年度開辦門診業務等計畫均已定案,該局未配合實際需求調整計畫,仍按原方案進行,致金湖鎮衛生所建置之系統及設備閒置,烈嶼鄉衛生所因未建置而未能開辦門診業務,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烈嶼鄉衛生所醫療資訊系統已獲行政院衛生署同意於 100 年度建置,嗣後當有效整合調度所屬資源,以求最大效益。

(四)醫療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及管理欠妥,允應檢討改進。

衛生局醫療作業基金衛生局分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民國 99 年度可用預算數 82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71 萬餘元,執行率 33.04%,經查其執行及管理情形,核有:前置規劃欠周,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偏低;增置固定資產未計提折舊費用;超音波掃描儀未評估實際需求即予購置;未確實參考前次招標廠商報價情形訂定底價,增加經費支出;採購供金湖鎮衛生所使用之醫療設備閒置;設備未列入基金財產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將檢討改進,審慎編列預算;已依規定補提折舊及補列財產;將加強評估,俾購置之設備無閒置之虞;將更審慎訂定底價;待所址搬遷至衛生行政大樓後,將加速醫療業務開辦,活化運用醫療儀器。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未依規定申報醫療費用及辦理 採購案件疏失,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肆、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1個機關單位,負責全縣環境維護、公害陳情處理、環境影響評估、廢棄物管理、資源回收工作、水污染源稽查及公廁、海岸地區清潔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公害陳情等業務、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稽查、落實垃圾減量、辦理廚餘及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推動環境髒亂點清理暨綠美化計畫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清溝車採購案尚未交貨驗收及部分委託計畫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6,2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64 萬餘元 (66.34%);應收保留數 175 萬餘元 (2.80%),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340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937 萬餘元 (30.86%),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款實際核撥數較預算減少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9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89 萬餘元(48.36%); 減免數 202 萬餘元(4.09%),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之標餘款;應收保留數 2,349 萬餘元(47.55%), 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所致。
-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5,6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101 萬餘元 (70.86%);應付保留數 1,228 萬餘元 (7.8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330 萬餘元,預算賸餘 3,336 萬餘元 (21.29%),主要係一般廢棄物循環推動計畫,部分項目未執行之賸餘款及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支用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9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95 萬餘元(42.89%); 減免數 207 萬餘元(2.97%),係中央補助計畫之標餘款;應付保留數 3,781 萬餘元(54.14%), 主要係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焚化廠推動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金門縣環境保護特別收入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支出1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減少,係污染源稽查管 制計畫代理費依實際需要支用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2,134萬餘元,與預算短絀761萬餘元,相距2,896萬餘元,主要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之徵收收入及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與設巨大廢棄物資源回收再生廠營運效能偏低,亟待妥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92 年起陸續補助該局 1,085 萬元建置巨大廢棄物資源回收再生廠及購置相關破碎設施,年可處理木質巨大廢棄物破碎總量約 2,520 公噸,惟統計 97 及 98 年度實際處理量僅占當年度處理能量 2.05%及 12.20%,整體設施自 98 年正式啟用後,2 年累積使用能量比率亦僅 29.69%;又近 3 年(97 至 99 年度)金門縣境巨大廢棄物數量,分別為 116 公噸、240 公噸及 618 公噸,呈逐年增加趨勢,惟修復再利用量持續遞減,分別為 14 公噸、11 公噸及 9 公噸;另 99 年度巨大廢棄物資源回收再生廠破碎後之木屑,計 352 公噸,除供廚餘堆肥及畜產試驗所墊料使用外,尚有 40 餘噸堆置於廠內,造成廠區儲存空間不足,惟該局並未積極規劃由機關學校或業者參與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拓展市場通路,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查明妥處。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補助各鄉鎮公所垃圾處理計畫審查作業未盡問延,允應檢討督促改善,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伍、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1個機關單位,負責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危害,促進人民 福祉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11項,包括實施民防組訓、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辦理道路 交通安全會報、改善交通安全措施、辦理常年訓練學術科、支援各項選舉治安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 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6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92 萬餘元(82.74%);應收保留

數 6 萬元(0.36%),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罰鍰案件尚未繳納;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9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84 萬餘元(16.90%),主要裁罰收入及什項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減免數 1 萬餘元(78.07%);應收保留數5,400元(21.93%),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案件已移送強制執行,仍須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762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5 萬餘元,合計 5 億 828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335 萬餘元(97.06%);預算賸餘 1,492 萬餘元(2.94%),主要 係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支用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8 萬餘元(100,00%)。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包括 1.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未盡嚴謹, 允應檢討改善; 2. 警用裝備及衛星定位派遣系統管理維護未盡周延,允應加強管理; 3. 違反道路交 通管理案件之舉發作業未臻妥適,允應檢討改進,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陸、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1個機關單位,負責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災害防救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7項,包括強化災害防救措施、充實消防救災裝備器材、辦理救護訓練、演習及宣導等活動,以及建置災害應變中心、救災救護通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6項,仍在繼續執行者1項,主要係消防人員及義消訓練塔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 萬餘元 (94.94%);應收保留數 11 萬餘元(16.64%),較預算超收7萬餘元 (11.58%),主要係廠商逾期罰款及違約金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萬餘元(11.44%);應收保留數 34 萬餘元(88.56%),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罰鍰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須保留繼續辦理。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6,965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9 萬,合計 1 億 7,044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923 萬餘元(93.42%),應付保留數 293 萬餘元(1.72%),保留 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216 萬餘元,預算賸餘 828 萬餘元 (4.86 %),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支用,及採購財物之結餘款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04 萬餘元 (94. 37%),減免數 53 萬餘元(5. 63%),主要係工程結餘款。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包括 1. 部分消防栓救災系統損壞情形頻仍,影響應有建置功能; 2. 災害應變中心增建工程延未驗收啟用,允應檢討以提升災害防救功能; 3. 消防裝備及車輛管理未盡嚴謹,允應檢討加強控管,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公教人員因公 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5項,下分工作計畫5項,執行結果,尚能依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統籌支撥科目預算數 3 億 7,7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647 萬餘元(52.01%),預算賸餘 1 億 8,128 萬餘元(47.99%),係依實際申請案件覈實支用所致。

拾捌、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6,000 萬元,計有教育局等 1 個主管機關於年度內因縣立體育場場長專案考績依法給與 2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致人事費相對增加,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10 萬餘元(0.17%),已併入該機關預、決算數內執行,預算賸餘 5,989 萬餘元(99.83%)。

拾玖、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2,000 萬元,計有縣政府等 6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金門縣政府核准動支 614 萬餘元(30.72%),未動支數 1,385 萬餘元(69.28%)。其動支事由主要有:縣政府購置各項設備及金沙鎮沙美老街旅遊推動計畫;水產試驗所大陸籍貨船海難事故後續海域生態復育;港務處水頭港區旅客通關服務中心採購冷氣機;物資處辦理採購業務涉訟相關經費;警察局改善警光會館消防排煙系統;消防局執行「82 據點岸際水域設置夏季水域遊憩活動區」水上救生任務等業務所需經費。

金門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06%,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金門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議會審議,經金門縣議會第 5 屆第 5 次臨時會決議通過。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99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

٨	75	压力丛悠趣	決 算 審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金額
一、歲 入 合 計	10,999,796,000	11,952,559,609	11,971,328,284
1. 稅 課 收 入	2,002,785,000	2,059,348,812	2,059,348,812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1,213,000	53,494,860	53,494,860
3. 規 費 收 入	208,458,000	239,272,337	247,030,699
4. 財 產 收 入	221,964,000	286,533,339	301,680,91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49,977,000	649,977,000	649,976,980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3,812,566,000	3,684,996,555	3,680,859,317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4,003,580,000	4,905,260,000	4,905,260,000
8. 其 他 收 入	69,253,000	73,676,706	73,676,706
二、歲 出 合 計	11,005,921,000	10,126,583,589	10,122,445,431
1.一般政務支出	1,116,761,000	931,125,618	930,845,560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582,932,000	2,512,287,919	2,512,287,919
3. 經濟發展支出	4,070,764,000	3,807,246,577	3,807,246,557
4.社會福利支出	1,342,088,000	1,281,083,158	1,281,083,158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636,840,000	565,477,730	561,619,650
6.退休撫卹支出	499,530,000	433,692,400	433,692,400
7. 警 政 支 出	518,282,000	493,352,045	493,352,045
8.協助及補助支出	83,106,000	83,106,000	83,106,000
9. 其 他 支 出	155,618,000	19,212,142	19,212,142
三、歲入歲出餘絀	-6,125,000	1,825,976,020	1,848,882,853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	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 971,532,284	8.83	+ 18,768,675	0.16
17.20	+ 56,563,812	2.82	_	_
0.45	+ 22,281,860	71.39	_	_
2.06	+ 38,572,699	18.50	+ 7,758,362	3.24
2.52	+ 79,716,910	35.91	+ 15,147,571	5.29
5.43	- 20	0.00	- 20	0.00
30.75	- 131,706,683	3.45	- 4,137,238	0.11
40.97	+ 901,680,000	22.52	_	_
0.62	+ 4,423,706	6.39	_	_
100.00	- 883,475,569	8.03	- 4,138,158	0.04
9.20	- 185,915,440	16.65	- 280,058	0.03
24.82	- 70,644,081	2.74	_	_
37.61	- 263,517,443	6.47	- 20	0.00
12.66	- 61,004,842	4.55	_	_
5.55	- 75,220,350	11.81	- 3,858,080	0.68
4.28	- 65,837,600	13.18	_	_
4.87	- 24,929,955	4.81	_	_
0.82	_	_	_	_
0.19	- 136,405,858	87.65	_	_
	+ 1,855,007,853	_	+ 22,906,833	1.25

貳、中華民國 99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単位:新:	室帘兀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定 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比較:	
- X	ч	金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	計	11,005,921,000	100.00	11,5	952,559,609	100.00		11,971,328,284	100.00	+ 965,407,284	8.77
(一)歲	入	10,999,796,000	99.94	11,9	952,559,609	100.00		11,971,328,284	100.00	+ 971,532,284	8.83
(二)債務之	學借	_	_		_	_		-	_	_	-
(三)預計移 前年度 賸餘調 應數	歲計	6,125,000	0.06		_	_		-	_	- 6,125,000	100.00
二、支 出 合	計	11,005,921,000	100.00	10,1	126,583,589	100.00		10,122,445,431	100.00	- 883,475,569	8.03
(一)歲	出	11,005,921,000	100.00	10,7	126,583,589	100.00		10,122,445,431	100.00	- 883,475,569	8.03
(二)債務之	貸還	_	_		-	_		_	_	_	-
三、收支餘約	出數	_	_	1,8	825,976,020	_		1,848,882,853	_	+ 1,848,882,853	_

叁、中華民國 99 年度金門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_	單位:新	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	決質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定數比較	數與
	4	18	71"	女	水 71	ハガ	女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	2舉借			_			_			_			_		-		-	ı
二、債務さ	乙償還			-			_			_			_		_		_	-
三、預計系 前年月 騰餘 應數	复歲計		6,12	25,000			_			_			_		_	-	6,125,000	100.00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金門縣營業

收入部分

收入部分	<u> </u>			誉	<u>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u>	<u> </u>		總			收				入
機	觸	名	稱	預	質力	數	原	列方	4 算	數		算	審力		
合			計		12,201,30	4,000		13,	071,33	1,260		13	3,024,2	259	,766
縣 政	府(財	政局)	主管		11,360,74	2,000		12,	257,57	8,463		12	2,210,	506	,969
金門	酒 廠 實	業股份有限	公司		11,360,742	2,000		12,	257,57	8,463		12	2,210,	506,	,969
建	設	与	管		173,76	3,000			174,88	7,808			174,	387	,808,
金	門縣	陶 瓷	廠		173,76	3,000			174,88	7,808			174,	387,	,808
行	政	室 主	管		171,78	9,000			128,87	8,202			128,	378,	,202
金	門縣金	19 日 章	報 社		171,789	9,000			128,87	8,202			128,	378,	,202
交通	i 旅 à	遊局主	. 管		206,51	3,000			208,67	2,528			208,	572,	,528
金月	り 縣 公 爿	七 車 船 管	理處		137,770	0,000			142,88	1,945			142,	381,	,945
金門] 縣 浯 江	輪渡有限	公司		68,74	3,000			65,79	0,583			65,	790,	,583
エ	務	局 主	管		288,49	7,000			301,31	4,259			301,	314,	,259
金	門縣	自來水	くの敵		288,49	7,000			301,31	4,259			301,	314,	,259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13,024,259,766 元=營業收入 12,956,344,163 元+營業外收入 67,915,603 元。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機關別)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較	決算審定數		· 新量幣兀 數 比 較
增	湖 洪 湖	%	一 增	海	%
822,955,766	_	6.74		47,071,494	0.36
849,764,969	_	7.48	_	47,071,494	0.38
849,764,969	_	7.48	_	47,071,494	0.38
1,124,808	_	0.65	_	_	_
1,124,808	_	0.65	_	_	_
-	42,910,798	24.98	_	_	_
_	42,910,798	24.98	_	_	_
2,159,528	_	1.05	_	_	_
5,111,945	_	3.71	_	_	_
_	2,952,417	4.29	_	_	_
12,817,259	_	4.44	_	_	_
12,817,259	_	4.44	_	_	_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金門縣營業

支出部分

146	日日	72	151	誉		業		終	ļ		支			出	
機	静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夬 算	數	決	算	審欠	ミ數	
合			計		11,486,9	977,000		12	,388,55	55,024		12	2,305,9	94,41	.5
縣 政	府 (財	政局)	主 管		10,551,0	077,000		11	,586,67	73,602		11	1,504,1	12,99	13
金門]酒廠實	業股份有一	限公司		10,551,0	077,000		11	,586,67	73,602		11	1,504,1	12,99	13
建	設。	局 主	管		173,7	763,000			163,00)4,300			163,0	04,30	00
金	門縣	陶	尧 廠		173,7	763,000			163,00)4,300			163,0	04,30	00
行	政	室主	管		138,4	25,000			104,03	37,670			104,0	37 , 67	0'
金	門縣金	1 門 日	報社		138,4	25,000			104,03	37,670			104,0	37,67	'0
交通	植 旅 i	遊局	主		248,7	763,000			232,34	16,864			232,3	46,86	i4
金月	門縣 公乡	共車船管	理處		180,0)20,000			164,99	92,237			164,9	92,23	37
金厂	月縣 浯 江	輪渡有門	艮公司		68,7	743,000			67,35	54,627			67,3	54,62	!7
エ	務	局 主	管		374,9	949,000			302,49	92,588			302,4	92,58	88
金	門縣	自 來	水 廠		374,9	949,000			302,49	92,588			302,4	92,58	38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12,305,994,415 元=營業成本 6,458,511,315 元+營業費用 822,314,086 元+營業外費用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機關別)(續)

					:新臺幣元
	數 與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敗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819,017,415	_	7.13	_	82,560,609	0.67
953,035,993	_	9.03	_	82,560,609	0.71
953,035,993	_	9.03	_	82,560,609	0.71
_	10,758,700	6.19	_	_	_
_	10,758,700	6.19	_	_	-
_	34,387,330	24.84	_	_	_
_	34,387,330	24.84	_	_	_
_	16,416,136	6.60	_	_	_
_	15,027,763	8.35	_	_	_
_	1,388,373	2.02	_	_	-
_	72,456,412	19.32	_	_	_
_	72,456,412	19.32	_	_	_

^{4,956,105,475} 元+所得稅費用69,063,539 元。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金門縣營業

純益(純損一)部分

機	睛	名	稱	純		益		Ē	或			純			損
17%	19PJ	<i>1</i> 1	/丹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數
合			計		714,3	27,000			682	2,776	5,236			718	3,265,35
縣 政	府 (財	政局)	主 管		809,6	65,000			670	0,904	,861			706	5,393,970
金月	門酒廠實言	業股份有「	限公司		809,6	65,000			670),904	,861			706	5,393,976
建	設	局 主	管			_			1:	1,883	3,508			11	,883,508
金	門縣	陶	尧 廠			_			1:	1,883	3,508			11	,883,508
行	政	室主	管		33,3	64,000			24	4,840	,532			24	1, 840,532
金	門縣金	1 門 日	報 社		33,3	64,000			24	4,840),532			24	1,840 , 532
交	通旅	遊局	主 管		- 42,2	50,000			- 23	3 , 674	,336			- 23	3,674,330
金	門縣公士	七 車 船 管	·理處		- 42,2	50,000			- 22	2,110),292			- 22	2,110,292
金丨	門縣浯江	輪渡有門	艮公司			_				1,564	,044			-]	,564,044
エ	務	局 主	管		- 86,4	52,000			- :	1,178	3,329			- 1	,178,329
金	門縣	自 來	水 廠		- 86,4	52,000			<u>-</u> :	1,178	3,329			- 1	,178,329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 列決算數比較 % % 增 减 增 減 3,938,351 0.55 5.20 35,489,115 103,271,024 12.75 35,489,115 5.29 103,271,024 12.75 35,489,115 5.29 11,883,508 11,883,508 8,523,468 25.55 8,523,468 25.55 18,575,664 43.97 20,139,708 47.67 1,564,044 85,273,671 98.64 85,273,671 98.64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14	業	務	及		業	矛	务	3	外	1)	入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定	定數
合				計		130,2	47,000			95	,310	,589			95,3	10,589
縣 政	府(財政局	5) :	主管		39,8	80,000			21	,759	,242			21,7	59,242
金門	縣地	方建設	開發	基金		39,8	80,000			21	,759	,242			21,7	59,242
地	政	局	主	管		2,8	00,000			2	,820	, 641			2,8	20,6 41
金門	縣實	施平均。	地 權	基金		2,8	00,000			2	,820	,641			2,8	20,641
建	設	局	主	管		2,5	01,000			1	,838	,252			1,8	38,252
金門	易 縣 國	図 民 住	宅	基金		2,5	01,000			1	,838	,252			1,8	38,252
エ	務	局	主	管			2,000				138	,698			1	38,698
金門	縣中和	口五眷村	改建	基金			2,000				138	,698			1	38,698
衛	生	局	主	管		85,0	64,000			68	, 753	,756			68,7	53,756
金門	易 縣 鲁	酱 潦 作	業	基金		85,0	64,000			68	,753	,756			68,7	53,756

註:表列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彙總)含金門縣衛生局、金城鎮衛生所、金沙鎮衛生所、金寧鄉衛生所、金湖鎮衛生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耳	且位	: ऩ	沂臺	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比	
	}	增				減			9	6			增					減	ı			%	ó
			_			34	,936,	411		26.82					_					-	_		_
			_			18	,120,	758		45.44					_					-	_		_
			_			18	,120,	758		45.44					_					-	_		_
			20,64 1					_		0.74					_					-	_		_
			20,641					_		0.74					_					-	_		_
			_				662,	748		26.50					_					-	-		_
			_				662,	748		26.50					_					-	_		_
		1	136,698	3				_	ć	5,834.90					_					-	_		_
		1	136,698	3				_	6	5,834.90					_					-	_		_
			_			16	,310,	244		19.17					_					-	-		_
			_			16	,310,	244		19.17					_					-	_		_

所等5個分基金。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矛	务	5	小	;	支	出
<u>本</u>	<u> 1</u> 6	——————————————————————————————————————		111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數
合			7	計		102	,158,000			73	3,879	,337			73	,879,337
縣 政	府(『	財政局))主	管			341,000				113	,248				113,248
金 門	縣地力	方建 設]	開發基	甚 金			341,000				113	,248				113,248
地	政	局	主	管		4	,896,000			4	1,077	,017			4	,077,017
金門	縣實於	拖平均 :	地權基	甚 金		4	,896,000			4	1,077	,017			4	,077,017
建	設	局	主	管		1	,095,000				774	,827				774,827
金門	見 縣 國	民 住	宅 基	. 金		1	,095,000				774	,827				774,827
エ	務	局	主	管			_					_				_
金門	縣中和	五眷村	改建力	基金			_					_				_
衛	生	局	主	管		95	,826,000			68	3,914	,245			68	,914,245
金門	門 縣 醫	療作	業基	金		95	,826,000			68	3,914	,245			68	,914,245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續)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_ 決			比比	<u>腎兀</u> 較
	增					減			9/				增					減				%	
			_	-		28	3,278	,663		27.68					_					_			_
			_	-			227	,752		66.79					_					_	-		_
			_				227.	,752		66.79					_					_	-		_
			_				818,	,983		16.73					_					_	-		_
			-	-			818,	,983		16.73					_					_	-		-
			_	-			320	,173		29.24					_					_	-		_
			_	-			320,	,173		29.24					_					_	-		_
			_	-				-		_					_					_	-		_
			-							_					_					_	-		-
			_	-		26	5 , 911,	,755		28.08					_					_	-		_
			_	-		26	5 , 911.	,755		28.08					_					_	-		_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甘			Ħ		15)	賸		餘			或			短				絀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帖	t		28	3,089,000			2	1,431	,252			2	1,43	1,252
縣 政	府(財 政	局)主	管		39	9,539,000			2	1,645	5,994			2	1,64	5,994
金 門	縣 地	方建	設 開	發 基	. 金		39	9,539,000			2	1,645	5,994			2	1,64	5,994
地	政	局	į	Ė	管		- 2	2,096,000			-	1,256	5,376			-	1,25	6,376
金門	縣 實	施平:	均 地	權基	. 金		- /	2,096,000			-	1,256	5,376			-	1,25	6,376
建	設	局	j	Ė	管			1,406,000				1,063	3,425				1,06	3,425
金門] 縣	國 民	住:	宅 基	金			1,406,000				1,063	3,425				1,06	3,425
エ	務	局	j	Ė	管			2,000				138	3,698				13	8,698
金門	縣中和	in 五眷	村改	文 建 基	金			2,000				138	3,698				13	8,698
衛	生	局	į	È	管		- 10),762,000				- 160),489				- 16	0,489
金門	引 縣	醫療	作:	業基	金		- 10),762,000				- 160),489				- 16	0,489

註:表列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彙總)含金門縣衛生局等5個分基金,其中金城鎮衛生所、金沙鎮衛生所等2個分基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續)

																			阜	位	: 亲	「臺	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	增				減			%	6			增					減	ı			%)
			_	_		(5,657	,748		23.70					_						_		_
			_	_		17	7,893	,006		45.25					_						_		_
			-	_		17	7,893	,006		45.25					_						_		_
		8	839,62	.4				_		40.06					-						-		_
			839,62	24				_		40.06					_						_		_
			_	_			342	,575		24.37					-						-		_
			-	_			342,	,575		24.37					_						_		_
			136,69	8				_	6	5,834.90					-						-		_
		•	136,69	98				_	6	5,834.90					_						_		_
		10,6	601,51	1				-		98.51					_						_		_
		10,0	501,51	1				_		98.51					_								_

金決算審定賸餘合計 112 萬餘元,衛生局、金寧鄉衛生所、金湖鎮衛生所等 3 個分基金決算審定短絀合計 128 萬餘元。

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			計	2,640,624,000	2,922,416,879	2,922,172,459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634,009,000	2,911,088,113	2,910,843,693
教	育	局 主	管	2,262,350,000	2,496,192,559	2,495,948,139
金	と門縣獎助 2	大專院校建札	交基金	5,000,000	300,244,420	300,000,000
金	1	方教育發展	基金	2,257,350,000	2,195,948,139	2,195,948,139
建	設	局 主	管	272,143,000	272,334,895	272,334,895
金		等物無障礙 改善基	設備基金	1,243,000	1,275,952	1,275,952
金	と 門 縣 農	業發展	基金	270,900,000	271,058,943	271,058,943
社	a	局 主	管	74,133,000	96,144,263	96,144,263
金	全門 縣 社	會福利	基金	73,308,000	95,185,469	95,185,469
金	2門縣身心	障礙者就業	基金	825,000	958,794	958,794
環	境 保	護局主	管	25,383,000	46,416,396	46,416,396
金	と 門 縣 環	境保護	基金	25,383,000	46,416,396	46,416,396
資	本 計	畫基	金	6,615,000	11,328,766	11,328,766
エ	務	局 主	管	6,615,000	11,328,766	11,328,766
金 	と門縣 金門	引大橋建橋	基金	6,615,000	11,328,766	11,328,766

註:1.表列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彙總)含教育局、金城國民中學、金寧國民中小學、金湖國民中學、金沙國民學、金湖國民小學、開瑄國民小學、正義國民小學、多年國民小學、柏村國民小學、金沙國民小學、安瀾國 2.本表可用預算數欄係本年度預算數。

審定數額綜計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単位:	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與可用預算	數 比 較	決算審定數	與原列決算事	敗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81,548,459	_	10.66	_	244,420	0.01
276,834,693	_	10.51	_	244,420	0.01
233,598,139	_	10.33	_	244,420	0.01
295,000,000	_	5,900.00	_	244,420	0.08
_	61,401,861	2.72	_	_	_
191,895	_	0.07	_	_	_
32,952	_	2.65	_	_	_
158,943	_	0.06	_	_	_
22,011,263	_	29.69	_	_	_
21,877,469	_	29.84	_	_	_
133,794	_	16.22	_	_	_
21,033,396	_	82.86	_	_	_
21,033,396	_	82.86	_	_	_
4,713,766	_	71.26	_	-	_
4,713,766	_	71.26	_	-	_
4,713,766	_	71.26	_	_	_

中學、烈嶼國民中學、中正國民小學、古城國民小學、賢庵國民小學、金鼎國民小學、湖埔國民小學、古寧國民小民小學、何浦國民小學、述美國民小學、西口國民小學、卓環國民小學、上岐國民小學、金城幼稚園。

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組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			計	3,584,844,813	2,353,773,284	2,353,435,422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3,404,297,813	2,299,935,543	2,299,597,681
教	育	局 主	管	2,954,861,803	1,983,672,735	1,983,334,873
金	門縣獎助力	大專院校建	校基金	320,000,000	30,996,632	30,658,770
金	: 門縣地方	教育發展	長基金	2,634,861,803	1,952,676,103	1,952,676,103
建	設	局 主	管	301,362,000	209,306,091	209,306,091
金與			是設備 基 金	2,531,000	2,004,324	2,004,324
金	門縣農	業 發 展	基金	298,831,000	207,301,767	207,301,767
社	會	局 主	管	115,074,010	81,884,495	81,884,495
金	門 縣 社	會 福 利	基金	113,219,010	80,476,287	80,476,287
金	門縣身心	障礙者就	業基金	1,855,000	1,408,208	1,408,208
環	境 保	護局	主管	33,000,000	25,072,222	25,072,222
金	: 門 縣 環	境保護	基金	33,000,000	25,072,222	25,072,222
資	本 計	畫基	金	180,547,000	53,837,741	53,837,741
エ	務	局 主	管	180,547,000	53,837,741	53,837,741
金	門縣金門] 大橋建橋	為 基 金	180,547,000	53,837,741	53,837,741

註:本表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奉

審定數額綜計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續)

												1													幣元
<u></u>	算		定	數	與	可	用		算	數	比		決	算		定	數	與	原			算	妻		. 較
		增					減				%				增					減				9	6
				_			1,23	31,40	9,391			34.35					_				3:	37,8	62		0.01
				_			1,10)4,70	0,132	2		32.45					_				3:	37,8	62		0.01
				_			97	1,52	6,930)		32.88					_				3:	37,8	62		0.02
				_			28	39,34	1,230)		90.42					_				3:	37,8	62		1.09
				_			68	32,18	5,700)		25.89					_						-		_
				_			9	2,05	5,909			30.55					_						-		_
				_				52	6,676			20.81					_						-		_
				_			9	91,52	9,233	3		30.63					_						-		_
				_			3	3,18	9,515	5		28.84					_						-		_
				_			3	32,74	2,723	3		28.92					_						-		_
				_				44	6,792	2		24.09					_						-		_
				_				7,92	7,778	3		24.02					_						-		_
				_				7,92	7,778	3		24.02					_						_		_
				_			12	26,70	9,259			70.18					_						-		_
				_			12	26,70	9,259			70.18					_						-		_
				_			12	26,70	9,259)		70.18					_						-		_

准先行辦理數。

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			計	- 944,220,813	568,643,595	568,737,037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770,288,813	611,152,570	611,246,012
教	育	局 主	管	- 692,511,803	512,519,824	512,613,266
4	金門縣獎助ク	大專院校建杉	を基金	- 315,000,000	269,247,788	269,341,230
	金門縣 地方	方教育發展	基金	- 377,511,803	243,272,036	243,272,036
建	設	局 主	管	- 29,219,000	63,028,804	63,028,804
	金門縣建築 與 設 施	等物無障礙 改善基	設備金	- 1,288,000	- 728,372	- 728,372
	金門 縣 農	業 發 展	基金	- 27,931,000	63,757,176	63,757,176
社	會	局 主	管	- 40,941,010	14,259,768	14,259,768
4	金門縣 社	會福利	基金	- 39,911,010	14,709,182	14,709,182
Ž	金門縣身心	障礙者就業	基金	- 1,030,000	- 449,414	- 449,414
環	境 保	護局主	. 管	- 7,617,000	21,344,174	21,344,174
É	金門 縣 環	境保護	基金	- 7,617,000	21,344,174	21,344,174
資	本 計	畫基	金	- 173,932,000	- 42,508,975	- 42,508,975
エ	務	局 主	管	- 173,932,000	- 42,508,975	- 42,508,975
	金門縣金門	引 大 橋 建 橋	基金	- 173,932,000	- 42,508,975	- 42,508,975

註:表列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彙總)含教育局等25個分基金,其中金城國民中學等22個分基金決算審定賸餘

審定數額綜計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	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與可用預	算	數比較	決 算 審 定 數,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512,957,850		_	_	93,442	_	0.02
1,381,534,825		_	_	93,442	_	0.02
1,205,125,069		_	_	93,442	_	0.02
584,341,230		_	_	93,442	_	0.03
620,783,839		_	_	_	_	_
92,247,804		_	_	_	_	_
559,628		_	43.45	_	_	_
91,688,176		_	_	_	_	_
55,200,778		_	_	_	_	_
54,620,192		_	_	_	_	_
580,586		_	56.37	_	_	_
28,961,174		-	_	_	_	_
28,961,174		_	_	_	-	_
131,423,025		_	75.56	_	_	_
131,423,025		_	75.56	_	_	_
131,423,025		_	75.56	_	_	_

合計 2 億 5,032 萬餘元,古城國民小學、賢庵國民小學、西口國民小學等 3 個分基金決算審定短絀合計 705 萬餘元。

丁、其 壹、中華民國 99 年度金門縣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	<u>本</u> 斗	且	or the hu	原	列	共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0,999,796,000	10,683,367,053	644,246,437	624,946,119	11,952,559,609
1		親 課 收 入	2,002,785,000	1,993,725,746	65,623,066	_	2,059,348,812
	1	土 地 稅	60,500,000	79,085,962	4,377,570	_	83,463,532
	2	房 屋 稅	19,000,000	18,719,958	406,998	_	19,126,956
	3	使用牌照稅	39,000,000	42,562,560	2,556,757	_	45,119,317
	4	印 花 稅	5,000,000	9,160,033	_	_	9,160,033
	5	菸 酒 稅	883,939,000	770,610,434	58,281,741	_	828,892,175
	6	統籌分配稅	995,346,000	1,073,586,799	_	_	1,073,586,799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213,000	52,355,062	844,884	294,914	53,494,86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9,774,000	27,531,893	844,884	294,914	28,671,691
	2	賠 償 收 入	1,439,000	24,823,169	_	_	24,823,169
3		規費收入	208,458,000	238,742,461	529,876	_	239,272,337
	1	行政規費收入	33,236,000	33,440,778	_	_	33,440,778
	2	使用規費收入	175,222,000	205,301,683	529,876	_	205,831,559
4		財産收入	221,964,000	286,533,339	_	_	286,533,339
	1	財産孳息	217,207,000	280,032,972	_	_	280,032,972
	2	財產售價	4,700,000	6,195,680	_	_	6,195,680
	3	廢舊物資售價	57,000	304,687	_	_	304,687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49,977,000	199,993,000	_	449,984,000	649,977,000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649,977,000	199,993,000	_	449,984,000	649,977,000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3,812,566,000	2,939,494,800	576,226,893	169,274,862	3,684,996,555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3,812,566,000	2,939,494,800	576,226,893	169,274,862	3,684,996,555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4,003,580,000	4,904,260,000	1,000,000	_	4,905,260,000
	1	捐獻收入	4,003,580,000	4,904,260,000	1,000,000	_	4,905,260,000
8		其 他 收 入	69,253,000	68,262,645	21,718	5,392,343	73,676,706
	1	雜 項 收 入	69,253,000	68,262,645	21,718	5,392,343	73,676,706

他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hb .	•		,		新臺幣元
<u></u>			算				審		定		數		算審定:數比較					與原列 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į	%	金	額	%
10,68	3,10	8,875	66	7,13	1,370		621,08	8,039	11,97	1,328,284	100.00	+	971,532,28	4	8.83	+ 18,	768,675	0.16
1,99	93,72	5,746	6	5,62	3,066			_	2,059	9,348,812	17.20	-	+ 56,563,81	2	2.82		_	_
7	79,08	5,962		4,37	7,570			_	8.	3,463,532	0.70	-	+ 22,963,53	2 3	37.96		_	_
1	18,719	9,958		406	5,998			_	19	9,126,956	0.16		+ 126,95	6	0.67		_	_
4	12,562	2,560		2,556	5,757			_	4:	5,119,317	0.38		+ 6,119,31	7	15.69		_	_
	9,160	0,033			_			_	Ģ	9,160,033	0.07		+ 4,160,03	3 8	83.20		_	_
77	70,610	0,434	5	8,28	1,741			_	828	8,892,175	6.92		- 55,046,82	5	6.23		_	_
1,07	73,586	5,799			_			_	1,073	3,586,799	8.97	-	+ 78,240,79	9	7.86		_	_
5	52,35	5,062		844	4,884		29	4,914	53	3,494,860	0.45	-	+ 22,281,86	0 7	71.39		_	_
2	27,53	1,893		844	4,884		29	4,914	28	8,671,691	0.24		- 1,102,30	9	3.70		_	_
2	24,82	3,169			_			_	24	4,823,169	0.21	-	+ 23,384,16	9 1,6	625.03		_	_
23	38,763	3,461		8,26′	7,238			_	24′	7,030,699	2.06	-	+ 38,572,69	9 1	18.50	+ 7,	758,362	3.24
3	33,440	0,778			_			_	33	3,440,778	0.28		+ 204,77	8	0.62		_	_
20)5,322	2,683		8,26	7,238			_	213	3,589,921	1.78	-	+ 38,367,92	1 2	21.90	+ 7,	758,362	3.77
28	36,533	3,339	1	5,14	7 ,5 71			_	30:	1,680,910	2.52	-	+ 79,716,91	0 3	35.91	+ 15,	147,571	5.29
28	30,032	2,972	1	5,14	7,571			_	29:	5,180,543	2.47		+ 77,973,54	3 3	35.90	+ 15,	147,571	5.41
	6,19	5,680			_			_	(6,195,680	0.05		+ 1,495,68	0 3	31.82		_	_
	304	4,687			_			_		304,687	0.00		+ 247,68	7 43	34.54		_	_
19	99,992	2,980			_		449,98	4,000	649	9,976,980	5.43		- 2	0	0.00		- 20	0.00
19	9,992	2,980			_		449,98	4,000	649	9,976,980	5.43		- 2	0	0.00		- 20	0.00
2,93	39,21	5,642	57	6,220	6,893		165,41	6,782	3,680	0,859,317	30.75	-	131,706,68	3	3.45	- 4,	137,238	0.11
2,93	39,21	5,642	57	6,226	5,893		165,41	6,782	3,680	0,859,317	30.75	-	131,706,68	3	3.45	- 4,	137,238	0.11
4,90)4,260	0,000		1,000	0,000			_	4,90	5,260,000	40.97	+	901,680,00	0 2	22.52		_	_
4,90)4,260	0,000		1,000	0,000			_	4,903	5,260,000	40.97	+	901,680,00	0 2	22.52		_	_
6	58,262	2,645		2	1,718		5,39	2,343	73	3,676,706	0.62		+ 4,423,70	6	6.39		-	_
6	58,262	2,645		2	1,718		5,39	2,343	7.	3,676,706	0.62		+ 4,423,70	6	6.39		_	_

貳、中華民國99年度金門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				目	开	ы	原			列		'n	共		算		數
款	名				稱	預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1,005,921,0	00		8,174,97	7,778		82,60	50,036		1,868,94	15,775		10,126,583,589
1	_	般 政	務	支	出	1,116,761,0	00		870,84	5,955		40	03,348		59,87	76,315		931,125,618
	政	權行	使	支	出	170,197,0	00		130,83	4,625			_		7,07	77,500		137,912,125
	行	政	支		出	439,077,0	00		326,31	6,016			_		3,23	37,163		329,553,179
	民	政	支		出	460,496,0	00		373,83	4,077		40	03,348		49,56	61,652		423,799,077
	財	務	支		出	46,991,0	00		39,86	1,237			_			_		39,861,237
2	教	育科學	文化	支	出	2,582,932,0	00		2,469,40	8,291		60	51,000		42,21	18,628		2,512,287,919
	教	育	支		出	2,260,600,0	00		2,239,45	6,000			_			_		2,239,456,000
	文	化	支		出	322,332,0	00		229,95	2,291		60	51,000		42,21	18,628		272,831,919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4,070,764,0	00	:	2,146,62	1,820		60,0	48,588		1,600,57	76,169		3,807,246,577
	農	業	支		出	1,275,008,0	00		861,23	0,386		43,10	55,119		274,21	19,966		1,178,615,471
	エ	業	支		出	289,292,0	00		179,93	1,495			_		92,79	92,445		272,723,940
	交	通	支		出	1,634,982,0	00		634,95	7,491		16,1	16,792		882,54	1,207		1,533,615,490
	其	他經濟	服務	务支	出	871,482,0	00		470,50	2,448		70	56,677		351,02	22,551		822,291,676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342,088,0	00		1,258,23	6,275		10,22	21,293		12,62	25,590		1,281,083,158
	社	會保	險	支	出	43,170,0	00		40,59	8,467			_			_		40,598,467
	社	會救	助	支	出	66,821,0	00		61,88	2,245			_		39	92,794		62,275,039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977,509,0	00		924,66	8,186		10,22	21,293		12,23	32,796		947,122,27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254,588,0	00		231,08	7,377			_			_		231,087,377
5	社區	基發展及 理	環境保	護支	出	636,840,0	00		400,50	2,850		11,32	25,807		153,64	19,073		565,477,730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636,840,0	00		400,50	2,850		11,32	25,807		153,64	19,073		565,477,730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499,530,0	00		433,69	2,400			_			_		433,692,400
	退	休撫卹	給付	 支	出	498,000,0	00		432,26	6,336			_			_		432,266,336
	退	休撫卹	業務	务支	出	1,530,0	00		1,42	6,064			_			_		1,426,064
7	警	政	支		出	518,282,0	00		493,35	2,045			_			_		493,352,045
	警	政	支		出	518,282,0	00		493,35	2,045			_			_		493,352,045
9	協	助及礼	甫 助	支	出	83,106,0	00		83,10	6,000			_			_		83,106,000
	平	衡 預 算	補助	力支	出	83,106,0	00		83,10	6,000			_			_		83,106,000
10	其	他	支		出	155,618,0	00		19,21	2,142			_			_		19,212,142
	其	他	支		出	141,762,0	00		19,21	2,142			_			_		19,212,142
	第	二 預		金(言		13,856,0				_			_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2,000萬元,經金門縣政府核准動支614萬餘元,賸餘1,385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 算 數 比 較	與預增減	平位·新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	與原列
實現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額	%	金 額	%
8,140,964,731	82,660,036	1,898,820,664	10,122,445,431	100.00	- 883,475,569	8.03	- 4,138,158	0.04
870,845,055	403,348	59,597,157	930,845,560	9.20	- 185,915,440	16.65	- 280,058	0.03
130,834,625	_	7,077,500	137,912,125	1.36	- 32,284,875	18.97	_	_
326,315,116	_	3,237,163	329,552,279	3.26	- 109,524,721	24.94	- 900	0.00
373,834,077	403,348	49,282,494	423,519,919	4.19	- 36,976,081	8.03	- 279,158	0.07
39,861,237	_	_	39,861,237	0.39	- 7,129,763	15.17	_	_
2,469,408,291	661,000	42,218,628	2,512,287,919	24.82	- 70,644,081	2.74	_	_
2,239,456,000	_	_	2,239,456,000	22.12	- 21,144,000	0.94	_	_
229,952,291	661,000	42,218,628	272,831,919	2.70	- 49,500,081	15.36	_	_
2,112,609,673	60,048,588	1,634,588,296	3,807,246,557	37.61	- 263,517,443	6.47	- 20	0.00
861,230,386	43,165,119	274,219,966	1,178,615,471	11.64	- 96,392,529	7.56	_	_
145,919,368	_	126,804,572	272,723,940	2.70	- 16,568,060	5.73	_	_
634,957,491	16,116,792	882,541,207	1,533,615,490	15.15	- 101,366,510	6.20	_	_
470,502,428	766,677	351,022,551	822,291,656	8.12	- 49,190,344	5.64	- 20	0.00
1,258,236,275	10,221,293	12,625,590	1,281,083,158	12.66	- 61,004,842	4.55	_	_
40,598,467	_	_	40,598,467	0.40	- 2,571,533	5.96	_	_
61,882,245	_	392,794	62,275,039	0.62	- 4,545,961	6.80	_	_
924,668,186	10,221,293	12,232,796	947,122,275	9.36	- 30,386,725	3.11	_	_
231,087,377	_	_	231,087,377	2.28	- 23,500,623	9.23	_	_
400,502,850	11,325,807	149,790,993	561,619,650	5.55	- 75,220,350	11.81	- 3,858,080	0.68
400,502,850	11,325,807	149,790,993	561,619,650	5.55	- 75,220,350	11.81	- 3,858,080	0.68
433,692,400	_	_	433,692,400	4.28	- 65,837,600	13.18	_	_
432,266,336	_	_	432,266,336	4.27	- 65,733,664	13.20	_	_
1,426,064	_	_	1,426,064	0.01	- 103,936	6.79	_	_
493,352,045	_	_	493,352,045	4.87	- 24,929,955	4.81	_	_
493,352,045	_	_	493,352,045	4.87	- 24,929,955	4.81	_	_
83,106,000	_	_	83,106,000	0.82	_	_	_	_
83,106,000	_	_	83,106,000	0.82	_	_	_	_
19,212,142	_	_	19,212,142	0.19	- 136,405,858	87.65	_	_
19,212,142	_	_	19,212,142	0.19	- 122,549,858	86.45	_	_
	_	_	_	_	- 13,856,000	100.00	_	_

叁、中華民國 99 年度金門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本 科				E	1	T	,bJ	原		列		ž	<u></u>		拿	<u> </u>	數
款	項	名	•		科	爯	預 算	數	實現	數	應	付 婁	<u>خ</u>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1,005,921	,000	8,174,97	7,778		82,660,03	36	1,8	68,94	5,775	10	,126,583,589
1		縣	議	會	主	管	170,197	,000	130,83	4,625		-	-		7,07	7,500		137,912,125
	1	縣		議		會	170,197	,000	130,83	34,625		-	_		7,07	7,500		137,912,125
2		縣	政	府	主	管	6,951,098	,000	5,571,34	5,873		56,072,53	38	9	60,53	3,091	6	,587,951,502
	1	縣		政		府	6,938,428	,000	5,561,06	52,900		56,072,53	38	9	60,53	3,091	6	,577,668,529
	2	公教	人員住宅	尼輔建及花	福利互助-	委員會	12,670	,000	10,28	32,973		-	-			_		10,282,973
3		民	政	局	主	管	72,065	,000	57,51	4,283		29,58	37		9,52	5,948		67,069,818
	1	各	户	政	事務	所	28,979	,000	27,51	7,094		-	-			_		27,517,094
	2	殯	葬	管	理	所	43,086	,000	29,99	7,189		29,58	37		9,52	5,948		39,552,724
4		地	政	局	主	管	139,864	,000	122,08	3,535		-	-		9,45	4,643		131,538,178
	1	地		政		局	139,864	,000	122,08	3,535		-	-		9,45	4,643		131,538,178
5		稅扌	涓 稽	徵	處主	管	34,624	,000	29,64	7,714		-	-			_		29,647,714
	1	稅	捐	稽	徴	處	34,624	,000	29,64	7,714		-	_			_		29,647,714
6		教	育	局	主	管	49,795	,000	35,09	6,697		661,00	00		7,15	2,882		42,910,579
	1	縣	立	贈	育	場	49,795	,000	35,09	6,697		661,00	00		7,152	2,882		42,910,579
7		文	化	局	主	管	179,537	,000	110,84	1,464		-	-		35,06	5,746		145,907,210
	1	文		化		局	179,537	,000	110,84	1,464		-	-		35,06	5,746		145,907,210
8		建	設	局	主	管	409,241	,000	299,68	32,334		1,496,5	11		60,81	1,521		361,990,366
	1	農	業	試	驗	所	67,097	,000	63,13	39,576		-	_			_		63,139,576
	2	林		務		所	124,919	,000	112,96	58,193		88,73	31		8,880	0,554		121,937,478
	3	水	產	試	驗	所	40,430	,000	35,31	6,188		-	-			_		35,316,188
	4	畜	產	試	驗	所	144,231	,000	61,76	55,862		1,407,78	30		51,930	0,967		115,104,609
	5	動	植	物质	方疫	所	32,564	,000	26,49	2,515		-	-			_		26,492,515
9		交主	通旅	遊	局 主	管	1,191,286	,000	396,57	9,400		14,023,35	51	7	49,33′	7,774	1	,159,940,525
	1	港		務		處	1,159,651	,000	366,87	1,797		14,023,35	51	7	49,33	7,774	1	,130,232,922
	2	公	路	監	理	所	31,635	,000	29,70	07,603		-	_			_		29,707,603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 算數比較		中位·新室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	原列
實現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8,140,964,731	82,660,036	1,898,820,664	10,122,445,431	100.00	- 883,475,569	8.03	- 4,138,158	0.04
130,834,625	_	7,077,500	137,912,125	1.36	- 32,284,875	18.97	_	_
130,834,625	_	7,077,500	137,912,125	1.36	- 32,284,875	18.97	_	_
5,571,344,953	56,072,538	956,675,011	6,584,092,502	65.04	- 367,005,498	5.28	- 3,859,000	0.06
5,561,061,980	56,072,538	956,675,011	6,573,809,529	64.94	- 364,618,471	5.26	- 3,859,000	0.06
10,282,973	_	_	10,282,973	0.10	- 2,387,027	18.84	_	_
57,514,283	29,587	9,525,948	67,069,818	0.66	- 4,995,182	6.93	_	_
27,517,094	_	_	27,517,094	0.27	- 1,461,906	5.04	_	_
29,997,189	29,587	9,525,948	39,552,724	0.39	- 3,533,276	8.20	_	_
122,083,535	_	9,175,485	131,259,020	1.30	- 8,604,980	6.15	- 279,158	0.21
122,083,535	_	9,175,485	131,259,020	1.30	- 8,604,980	6.15	- 279,158	0.21
29,647,714	_	_	29,647,714	0.29	- 4,976,286	14.37	_	_
29,647,714	_	_	29,647,714	0.29	- 4,976,286	14.37	_	_
35,096,697	661,000	7,152,882	42,910,579	0.43	- 6,884,421	13.83	_	_
35,096,697	661,000	7,152,882	42,910,579	0.43	- 6,884,421	13.83	_	_
110,841,464	_	35,065,746	145,907,210	1.44	- 33,629,790	18.73	_	_
110,841,464	_	35,065,746	145,907,210	1.44	- 33,629,790	18.73	_	_
299,682,334	1,496,511	60,811,521	361,990,366	3.58	- 47,250,634	11.55	_	_
63,139,576	_	_	63,139,576	0.63	- 3,957,424	5.90	_	_
112,968,193	88,731	8,880,554	121,937,478	1.20	- 2,981,522	2.39	_	_
35,316,188	_	_	35,316,188	0.35	- 5,113,812	12.65	_	_
61,765,862	1,407,780	51,930,967	115,104,609	1.14	- 29,126,391	20.19	_	_
26,492,515	_	_	26,492,515	0.26	- 6,071,485	18.64	_	_
396,579,400	14,023,351	749,337,774	1,159,940,525	11.46	- 31,345,475	2.63	_	_
366,871,797	14,023,351	749,337,774	1,130,232,922	11.17	- 29,418,078	2.54	_	_
29,707,603	_	_	29,707,603	0.29	- 1,927,397	6.09	_	

叁、中華民國 99 年度金門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	科			E	1	开	ф.)	原		列		Ä	—		算	Ļ	數
款	項	名		看	爯	預 算	數	實現	數	應	付 婁		保	留	數	合	計
10		工務	局	主	管	96,885,	,000	87,26	52,741			-		4,77	4,715		92,037,456
	1	養 護	エ	程	所	96,885,	,000	87,26	52,741			_		4,77	4,715		92,037,456
11		社 會	局	主	管	149,795,	,000	123,98	89,800		10,221,29	93		10,14	8,450		144,359,543
	1	大 后]	之	家	149,795,	,000	123,98	39,800		10,221,29	93		10,14	8,450		144,359,543
12		行 政	室	主	管	20,039,	,000	18,93	31,977			_			_		18,931,977
	1	物	資		處	20,039,	,000	18,93	31,977			_			_		18,931,977
13		衛生	局	主	管	254,588,	,000	231,08	37,377			-			-		231,087,377
	1	衛	生		局	254,588,	,000	231,08	37,377			_			_		231,087,377
14		環境保	護	局主	管	156,662,	,000	111,01	3,306		69,76	56		12,21	8,556		123,301,628
	1	環境	保	護	局	156,662,	,000	111,01	3,306		69,76	56		12,21	8,556		123,301,628
15		警察	局	主	管	508,282,	,000	493,35	52,045			-			_		493,352,045
	1	<u>敬</u> 言	察		局	508,282,	,000	493,35	52,045			-			_		493,352,045
16		消防	局	主	管	170,449,	,000	159,23	86,129		85,99	90		2,84	4,949		162,167,068
	1	消	防		局	170,449,	,000	159,23	86,129		85,99	90		2,84	4,949		162,167,068
17		統籌	支持	新	目	377,762,	,000	196,47	78 , 478			-			_		196,478,478
	1	公務人	員立	退休系	合付	230,000,	,000	171,41	3,205			-			_		171,413,205
	2	公務人	員者	無卹系	合付	6,000,	,000	5,83	33,131			-			-		5,833,131
	3	公教人	員名	各項衫	甫助	21,000,	,000	18,31	9,705			-			-		18,319,705
	4	公教人員因	公致殘	廢死亡	慰問金	2,000,	,000	2	20,000			-			-		20,000
	5	災害	準	備	金	118,762,	,000	89	2,437			-			_		892,437
18		調整公務	員工	待遇	準備	59,896,	,000		_			-			_		-
	1	調整公務	务員ユ	_待遇	準備	49,896,	,000		_			_			_		_
	2	調整教育	1月エ	_待遇	準備	10,000,	,000		_			-			_		-
19		第二	預	備	金	13,856,	,000		_			-			_		-
	1	第二	預	備	金	13,856,	,000,		_						_		_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u>Ļ</u>		算	车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 算 數 比 較		单位:新量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	原列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	金 額	%
	53,25	0,614			_	3	38,786,8	342	92,037,456	0.91	- 4,847,544	5.00	_	_
	53,25	0,614			_	3	38,786,8	342	92,037,456	0.91	- 4,847,544	5.00	_	_
	123,98	9,800		10,22	21,293	1	10,148,4	50	144,359,543	1.43	- 5,435,457	3.63	_	_
	123,98	9,800		10,22	21,293	1	10,148,4	-50	144,359,543	1.43	- 5,435,457	3.63	_	_
	18,93	1,977			_			_	18,931,977	0.19	- 1,107,023	5.52	_	_
	18,93	1,977			_			_	18,931,977	0.19	- 1,107,023	5.52	_	_
	231,08	7,377			_			_	231,087,377	2.28	- 23,500,623	9.23	_	_
	231,08	7,377			_			_	231,087,377	2.28	- 23,500,623	9.23	_	_
	111,01	3,306		(69,766	1	12,218,5	56	123,301,628	1.22	- 33,360,372	21.29	_	_
	111,01	3,306		(59,766	1	12,218,5	556	123,301,628	1.22	- 33,360,372	21.29	_	_
	493,35	2,045			_			-	493,352,045	4.87	- 14,929,955	2.94	_	_
	493,35	2,045			_			_	493,352,045	4.87	- 14,929,955	2.94	_	_
	159,23	6,129		8	85,990		2,844,9	49	162,167,068	1.60	- 8,281,932	4.86	_	_
	159,23	6,129		8	85,990		2,844,9	949	162,167,068	1.60	- 8,281,932	4.86	_	_
	196,47	8,478			_			-	196,478,478	1.94	- 181,283,522	47.99	_	_
	171,41	3,205			_			-	171,413,205	1.69	- 58,586,795	25.47	_	_
	5,83	3,131			_			_	5,833,131	0.06	- 166,869	2.78	_	_
	18,31	9,705			_			_	18,319,705	0.18	- 2,680,295	12.76	_	_
	2	0,000			_			_	20,000	0.00	- 1,980,000	99.00	_	_
	89	2,437			_			_	892,437	0.01	- 117,869,563	99.25	_	_
		_			_			-	_	_	- 59,896,000	100.00	_	_
		_			_			_	_	_	- 49,896,000	100.00	_	_
		_			_			_	_	_	- 10,000,000	100.00	_	_
		-			_			_	_	_	- 13,856,000	100.00	_	_
		_			_			_	_	_	- 13,856,000	100.00	_	_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資本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		算			數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轉	λ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十及加	17	П	A	1 17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總			計	保	留 567,84	數 1.486	保	留 143,65	數 56.566	保	留 368,09	數 1.891	保	留	數	保	留 56,093	<u>數</u> 3.029
						109,13				09,568			1,978			_		42,831	
	合			計		458,70			141,0 ⁴			304,39				-		13,261	
94-98	稅	課	收	入		10,07	6,620 —			_		8,00	94,157 —			_		2,072	2,463
90-98	罰款	: 及貝	音償	收入		10,75° 2,77°	7,842 5,801			52,371 55,301		1,30	00,003			_		9,405 1,220	
93-98	規	費	收	λ		10,65	7,306			_ _		2,39	2,200			_ _		8,265	5,106 —
98	營業	盈餘力	及事業	業收入		49,99	_ 1,020			_ _		49,99	_ 01,020			_ _			_
95-98	補助	及技	岛助	收入		77,613 405,26			2,55 139,44	57,197 49,860		51,97 253,85				_ _		23,088 11,964	
98	捐獻	泛及 貝	曾與	收入		60	_ 0,000		2	- 41,837		55	– 8,163			_ _			_
97-98	其	他	收	入			2,773 7,000			_ _		2	2,773			_ _		77	_ 7,000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決			<u>算</u>		修	<u> </u>		正			數	決		Ĵ	<u></u>		審			万		• 利室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_			_			_			_		143,65	6,566		368,09	91,891			_		56,09	3,029
		_			_			_			_		2,60 141,04	9,568 6,998		63,69 304,39	91,978 99,913			_		42,83 13,26	
		_			_			_			_			_		8,00)4,157 —			_		2,072	2,463
		_			_			_			_ _			2,371 5,301		1,30	00,003			_ _			5,468 0,500
		_ _			_ _			_ _			_ _			_ _		2,39	92,200 —			_ _		8,26	5,106 —
		_			_ _			_ _			_			_ _		49,99	_ 01,020			_			_
		_ _			_			_ _			_		2,55° 139,44°	7,197 9,860		51,97 253,85	72,845 50,730			_		23,088 11,96	
		_ _			_ _			_ _			_		4	_ 1,837		55	- 58,163			_			_
		_			_			_			_ _			_		2	22,773 —			_ _		7′	_ 7,000

伍、中華民國99年度金門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u>資本</u>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n	<u>+</u>		算			數
在庇则	1:1	目		名	稱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年度別	科	H		石	衻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46,16 2,678,34	6,532 3,093		5,06 239,95	3,628 0,498		28,82 1,479,86	22,180 51,809		12,29 -12,29	5,764 5,764		24,57 946,23	6,488 5,022
98	縣	議	會	主	管		1,00	0,000			_		5	_ 53,942			_		94	- 6,058
93-98	縣	政	府	主	管		30,05 1,674,79	8,300 6,550		5,06 227,87	3,628 8,823		20,62 1,006,18	22,416 37,930		5,58 -5,58	0,817 0,817		9,95 435,14	3,073 8,980
97-98	民	政	局	主	管		21 82,90	4,097 9,800		7,02	_ 0,478			4,097 6,156		50 -50	7,592 7,592		50° 30,00°	7,592 5,574
98	地	政	局	主	管		1,87	_ 4,467		15	_ 2,070		1,72	 22,397			_			_
97-98	教	育	局	主	管		11 3,99	2,774 7,607			_		11 3,88	2,774 88,692		10 -10	8,915 8,915		10	8,915
94-98	文	化	局	主	管		66 222,77	9,655 3,299		68	_ 7,793		66 164,35	59,655 50,229		4,00 -4,00	0,055 0,055		4,00 53,73	0,055 5,222
96-98	建	設	局	主	管		124,17	_ 8 , 941		1,21	- 6,351		21,26	_ 53,590			_		101,69	9,000
94-98	交	通旅	遊	局主	- 管		10,70 407,86	2,160 2,565		37	_ 9,550		2,79 118,49	93,692 97,366		2,09 -2,09	8,385 8,385		10,00 286,88	6,853 7,264
98	社	會	局	主	管		2,64 79,19	2,824 5,349			_		2,64 79,19	12,824 15,349			_			_
96-98	環	境 保	護	局主	音		15 69,69	4,019 2,508		2,07	_ 5,642		15 29,80	54,019 93,942			_		37,81	_ 2,924
98	整言	察	局	主	管		2,08	_ 8,000			_		2,08	_ 88,000			_			_
98	消	防	局	主	管		1,61 7,97	2,703 4,007		53	_ 9,791		1,61 7,43	2,703 34,216			_			_ _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實 現 整 數 減 實 調 整 免 數 數 調 未結清數 免 數 現 數 數 未 結 清 數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保 數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留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5,063,628 239,950,498 12,295,764 -12,295,764 24,576,488 946,235,022 28,822,180 1,479,861,809 53,942 946,058 9,953,073 5,063,628 20,622,416 5,580,817 227,878,823 1,006,187,930 -5,580,817 435,148,980 214,097 45,376,156 507,592 30,005,574 507,592 -507,592 7,020,478 152,070 1,722,397 108,915 108,915 112,774 3,888,692 -108,915 4,000,055 4,000,055 669,655 687,793 164,350,229 -4,000,055 53,735,222 1,216,351 21,263,590 101,699,000 2,793,692 2,098,385 10,006,853 379,550 118,497,366 -2,098,385 286,887,264 2,642,824 79,195,349 154,019 2,075,642 29,803,942 37,812,924

539,791

2,088,000

1,612,703

7,434,216

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定後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1		T		単位・刹	室市儿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足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額	%
一、經 常 門						
(一)歲 入	10,995,096,000	100.00	11,965,132,604	100.00	+ 970,036,604	8.82
1.直 接 稅 收 入	526,510,000	4.79	584,738,319	4.89	+ 58,228,319	11.06
2. 間 接 稅 收 入	1,476,275,000	13.43	1,474,610,493	12.32	- 1,664,507	0.11
3. 賦 稅 外 收 入	8,992,311,000	81.78	9,905,783,792	82.79	+ 913,472,792	10.16
(二)歲 出	7,231,240,000	100.00	6,641,603,421	100.00	- 589,636,579	8.15
1.一般經常支出	7,231,240,000	100.00	6,641,603,421	100.00	- 589,636,579	8.15
(三)經 常門 賸 餘	3,763,856,000	_	5,323,529,183	_	+ 1,559,673,183	41.44
二、資 本 門						
(一)歲 入	4,700,000	100.00	6,195,680	100.00	+ 1,495,680	31.82
1. 減 少 資 產	4,700,000	100.00	6,195,680	100.00	+ 1,495,680	31.82
(二)歲 出	3,774,681,000	100.00	3,480,842,010	100.00	- 293,838,990	7.78
1.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3,574,688,000	94.70	3,280,849,030	94.25	- 293,838,970	8.22
2. 增 加 投 資	199,993,000	5.30	199,992,980	5.75	- 20	0.00
(三)資本門差短	- 3,769,981,000	_	- 3,474,646,330	_	+ 295,334,670	7.83
三、歲入歲出餘絀	- 6,125,000	_	1,848,882,853	_	+ 1,855,007,853	

<u>柒、金門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u>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數比車	
						·			-		金	額	%
誉	業	收	入	12,1	16,906	5,000	13,003,392,883	- 47,0)48,720	12,956,344,163	+ 83	9,438,163	6.93
誉	業	成	本	6,18	80,886	5,000	6,485,943,447	- 27,4	132,132	6,458,511,315	+ 27	7,625,315	4.49
誉	業毛	利(毛損	(-)	5,93	36,020	,000	6,517,449,436	- 19,6	516,588	6,497,832,848	+ 56	51,812,848	9.46
쑬	業	費	用	1,0′	73,011	,000	827,349,420	- 5,0)35,334	822,314,086	- 25	0,696,914	23.36
誉	業利	益(損失	(-)	4,80	53,009	,000	5,690,100,016	- 14,5	581,254	5,675,518,762	+ 81	2,509,762	16.71
誉	業	外收	λ		84,398	,000	67,938,377	-	22,774	67,915,603	- 1	6,482,397	19.53
營	業	外 費	用	4,03	33,568	,000	4,951,284,816	+ 4,8	320,659	4,956,105,475	+ 92	2,537,475	22.87
誉	業外利	益(損失	(-)	- 3,94	49,170	,000	- 4,883,346,439	- 4,8	343,433	- 4,888,189,872	- 93	9,019,872	23.78
稅;	前純孟	盖(純損	-)	9:	13,839	,000	806,753,577	- 19,4	124,687	787,328,890	- 12	6,510,110	13.84
所	得稅費	用(利益	<u>(</u> -)	19	99,512	,000	123,977,341	- 54,9	913,802	69,063,539	- 13	0,448,461	65.38
本期	稅後純	益(純損	i-)	7	14,327	,000	682,776,236	+ 35,4	189,115	718,265,351	+	3,938,351	0.55

捌、金門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機關(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盈虧
	13,024,259,766	12,305,994,415	718,265,351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10,506,969	11,504,112,993	706,393,976
金門縣陶瓷廠	174,887,808	163,004,300	11,883,508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128,878,202	104,037,670	24,840,532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142,881,945	164,992,237	- 22,110,292
金門縣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65,790,583	67,354,627	- 1,564,044
金門縣自來水廠	301,314,259	302,492,588	- 1,178,329

玖、金門縣營業基金盈虧

盈餘分配

中華民國

機	闁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7 残	IPP,	石	7円	本 期	純 益	累積	盈餘	合 計
合			計		743,118,016	5	537,412,470	1,280,530,486
縣	政府(財	故局)主	管		706,393,976	5	410,767,732	1,117,161,708
金 門	酒廠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		706,393,976	Ó	410,767,732	1,117,161,708
建	設	局 主	管		11,883,508	8	61,583,917	73,467,425
金	門縣	陶 瓷	廠		11,883,508	3	61,583,917	73,467,425
行	政	室主	管		24,840,532	2	_	24,840,532
金門	引 縣 金	門 日 報	社		24,840,532		-	24,840,532
交	通旅	遊局主	管		_		4,636,803	4,636,803
金 門	縣 公 共	車船管理	! 處		_		_	_
金 門	縣 浯 江 車	侖渡有限 2	〉 司		-		4,636,803	4,636,803
エ	務	局 主	管		_		60,424,018	60,424,018
金	門縣	自 來 水	廠		_		60,424,018	60,424,018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9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部	之		配			分
合 計	未分配盈餘	股(官)息紅利	法定公積	損	補虧	填
1,280,530,486	531,716,071	650,000,000	71,827,749	86,666	26,986,666	
1,117,161,708	396,522,310	650,000,000	70,639,398	_		
1,117,161,708	396,522,310	650,000,000	70,639,398	_		
73,467,425	72,279,074	_	1,188,351	_		
73,467,425	72,279,074	_	1,188,351	_		
24,840,532	596,239	_	_	44,293	24,24	
24,840,532	596,239	_	_	24,244,293		
4,636,803	3,072,759	_	_	64,044	1,56	
_	_	_	_	_	_	
4,636,803	3,072,759	_	_	64,044	1,564,044	
60,424,018	59,245,689	_	-	78,329	1,17	
60,424,018	59,245,689	_	_	78,329	1,17	

玖、金門縣營業基金盈虧

虧損填補

中華民國

機	12月	名	稱	虧	損		之	-	部				
/戏 	的	石	件	本	期	純	損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合			計			24,852	2,665			406,73	9,516		431,592,181
縣	政府(財	 政局)主	管				_				-		-
金 門	酒 廠 實 業	股份有限公	计司				_				_		-
建	設	局 主	管								_		_
金	門 縣	陶	廠				_				_		_
行	政	室主	管				-			24,24	4,293		24,244,293
金月	門 縣 金	門 日 報	社							24,24	4,293		24,244,293
交	通旅	遊局主	管			23,674	1,336			382,49	5,223		406,169,559
金 門	縣 公 共	車船管理	處			22,110),292			382,49	5,223		404,605,515
金 門	縣 浯 江 卓	倫渡有限公	· 司			1,564	1,044				_		1,564,044
工	務	局主	管			1,178	3,329				_		1,178,329
金	門縣	自來水	廠			1,178	3,329				_		1,178,329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9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部		之					補	7			填
計	合	損	虧	之	補	填	待	餘	盈	用	撥
431,592,181		05,515	404,60					6,986,666	20		
_		_						-			
_		_						_			
_		_						_			
_		_						_			
24,244,293		_						4,244,293	24,244,293		
24,244,293		_						4,244,293	24		
406,169,559		05,515	404,60					1,564,044			
404,605,515		05,515	404,60					_			
1,564,044		_							1,564,044		
1,178,329		_						1,178,329			
1,178,329		_						1,178,329			

拾、金門縣營業基金盈虧

中華民國

-				99年12月3	3 1 日	98年12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產	12,233,498,074	100.00	11,708,894,179
流	動	資	產	4,804,443,283	39.27	5,103,630,618
固	定	資	產	5,402,115,389	44.16	4,565,789,218
無	形	資	產	8,752,208	0.07	8,182,073
其	他	資	產	2,018,187,194	16.50	2,031,292,270
資	產	總	額	12,233,498,074	100.00	11,708,894,179
負			債	4,374,877,539	35.76	4,131,609,779
流	動	負	債	1,460,864,498	11.94	1,278,220,262
長	期	負	債	640,929,119	5.24	620,192,310
其	他	負	債	2,273,083,922	18.58	2,233,197,207
業	主	槯	益	7,858,620,535	64.24	7,577,284,400
資			本	3,238,665,288	26.47	3,038,665,288
資	本	公	積	1,627,960,796	13.31	1,627,844,396
保留	盈餘(累	積 虧 損	-)	2,844,596,540	23.25	2,776,331,189
業主	權益	其 他 項	自	147,397,911	1.20	134,443,527
負債	及業	主權 益 絲	息 額	12,233,498,074	100.00	11,708,894,179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817,715,044元及978,028,286元。

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99年12月31日

99年12	月 31 日		單	位:新臺幣元
31 日	比	ξ	增	減
%	增加加	%	減	%
100.00	524,603,895	4.48	-	_
43.59	_	_	299,187,335	5.86
38.99	836,326,171	18.32	_	_
0.07	570,135	6.97	_	_
17.35	_	_	13,105,076	0.65
100.00	524,603,895	4.48	_	_
35.29	243,267,760	5.89	_	_
10.92	182,644,236	14.29	_	_
5.30	20,736,809	3.34	_	_
19.07	39,886,715	1.79	_	_
64.71	281,336,135	3.71	_	_
25.95	200,000,000	6.58	_	_
13.90	116,400	0.01	_	_
23.71	68,265,351	2.46	_	_
1.15	12,954,384	9.64	_	_
100.00	524,603,895	4.48	_	_

拾壹、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科 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比	
業務收入	115,109,000	80,073,014	_	80,073,014	金 - 35,035,986	30.4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1,858,000	73,854,086	_	73,854,086	- 28,003,914	27.49
業務賸餘(短絀一)	13,251,000	6,218,928	_	6,218,928	- 7,032,072	53.07
業務外收入	15,138,000	15,237,575	_	15,237,575	+ 99,575	0.66
業務外費用	300,000	25,251	_	25,251	- 274,749	91.58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14,838,000	15,212,324	_	15,212,324	+ 374,324	2.52
本期賸餘(短絀一)	28,089,000	21,431,252	_	21,431,252	- 6,657,748	23.70

拾貳、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	斤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收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95,310,589	73,879,337	+ 21,431,252
金	門縣地方建	芒設 開 發 基	金	21,759,242	113,248	+ 21,645,994
金	門縣實施平	· 均 地 權 基	金	2,820,641	4,077,017	- 1,256,376
金	門縣國民	, 住宅基	金	1,838,252	774,827	+ 1,063,425
金	門縣中和五	眷村改建身	全 金	138,698		+ 138,698
金	門縣醫療	· 作 業 基	金	68,753,756	68,914,245	- 160,489

拾叁、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賸餘分配 中華民國

基金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公積轉列數	合 計
合	計	22,848,117	683,506,791	I	706,354,908
縣政府(財政局)主	管	21,645,994	196,433,904	-	218,079,898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	金	21,645,994	196,433,904	_	218,079,898
地 政 局 主	管	-	300,773,668	-	300,773,668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	金	_	300,773,668	-	300,773,668
建設局主	管	1,063,425	118,794,584	-	119,858,009
金門縣國民住宅基	金	1,063,425	118,794,584	-	119,858,009
工務局主	管	138,698	253,525	-	392,223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	金	138,698	253,525	_	392,223
衛 生 局 主	管	-	67,251,110	_	67,251,110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	金	-	67,251,110	_	67,251,110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9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縣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 計	未分配賸餘
1,416,865	_	-	_	_	1,416,865	704,938,043
-	_	-	_	_	_	218,079,898
_	_	_	_	_	_	218,079,898
1,256,376	_	_	_	_	1,256,376	299,517,292
1,256,376	_	_	_	_	1,256,376	299,517,292
-	_	_	_	_	-	119,858,009
-	_	_	_	_	_	119,858,009
-	_	_	_	_	_	392,223
_	_	_	_	_	_	392,223
160,489	_	_	_	_	160,489	67,090,621
160,489	_	_	_	_	160,489	67,090,621

拾叁、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短絀填補 中華民國

基金名	稱	本	期	短	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 計
슘	計			1,41	6,865	_	1,416,865
縣政府(財政局)主	管				_	_	_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	金				_	_	_
地 政 局 主	管			1,25	6,376	_	1,256,376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	金			1,25	6,376	_	1,256,376
建設局主	管				_	_	_
金門縣國民住宅基	金				_	_	_
工務局主	管				_	_	_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	金				_	_	_
衛生局主	管			16	0,489	_	160,489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	金			16	0,489	_	160,489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9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33 千 及			單位:新臺幣元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縣 庫 撥 款	合 計	待填補之短絀
1,416,865		_	_	1,416,865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1,256,376	_	_	_	1,256,376	_
1,256,376	_	_	-	1,256,376	-
-	_	_	_	-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160,489	_	_	_	160,489	_
160,489	_	_	_	160,489	_

拾肆、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4 3				目	99 年 12 月 3	1日	98年12月3	1 日	比 較 增	滅
科				Н	金 額	%	金額	%	金 額	%
資				產	3,531,801,631	100.00	2,878,462,075	100.00	+ 653,339,556	22.70
流		動	資	產	2,125,590,055	60.18	2,175,974,558	75.60	- 50,384,503	2.32
	現			金	1,142,218,967	32.34	1,875,279,755	65.15	- 733,060,788	39.09
	應	收	款	項	3,415,110	0.10	5,492,862	0.19	- 2,077,752	37.83
	存			貨	955,802,625	27.06	247,442,808	8.60	+ 708,359,817	286.27
	預	付	款	項	24,153,353	0.68	47,759,133	1.66	- 23,605,780	49.43
投 貸			應收款 準 備	t 、 金	1,394,966,516	39.50	695,551,213	24.16	+ 699,415,303	100.56
	長	期	投	資	282,443,759	8.00	231,128,361	8.03	+ 51,315,398	22.20
	長	期	應 收	款	1,112,522,757	31.50	464,422,852	16.13	+ 648,099,905	139.55
固		定	資	產	3,416,152	0.10	539,994	0.02	+ 2,876,158	532.63
	房	屋	及 建	築	283,500	0.01	283,500	0.01	_	_
	機	械	及 設	備	2,796,395	0.08	211,041	0.01	+ 2,585,354	1,225.05
	交	通及	運輸設	備	67,738	0.00	40,190	0.00	+ 27,548	68.54
	什	項	設	備	268,519	0.01	5,263	0.00	+ 263,256	5,002.01
無		形	資	產	_	_	648,990	0.02	- 648,990	100.00
	無	形	資	產	_	_	648,990	0.02	- 648,990	100.00
其		他	資	產	7,828,908	0.22	5,747,320	0.20	+ 2,081,588	36.22
	什	項	資	產	7,828,908	0.22	5,747,320	0.20	+ 2,081,588	36.22
資		產	總	額	3,531,801,631	100.00	2,878,462,075	100.00	+ 653,339,556	22.70
負				債	992,818,547	28.11	360,910,243	12.54	+ 631,908,304	175.09
流		動	負	債	24,001,049	0.68	26,389,097	0.92	- 2,388,048	9.05
	應	付	款	項	24,001,049	0.68	26,389,097	0.92	- 2,388,048	9.05
長		期	負	債	956,000,000	27.07	326,000,000	11.33	+ 630,000,000	193.25
	長	期	債	務	956,000,000	27.07	326,000,000	11.33	+ 630,000,000	193.25
其		他	負	債	12,817,498	0.36	8,521,146	0.30	+ 4,296,352	50.42
	什	項	負	債	12,817,498	0.36	8,521,146	0.30	+ 4,296,352	50.42
淨				值	2,538,983,084	71.89	2,517,551,832	87.46	+ 21,431,252	0.85
基				金	1,833,836,551	51.92	1,833,836,551	63.71	_	_
	基			金	1,833,836,551	51.92	1,833,836,551	63.71	_	_
公				積	208,490	0.01	208,490	0.01	_	_
	資	本	公	積	208,490	0.01	208,490	0.01	_	_
累		責 餘	紬(-	-)	704,938,043	19.96	683,506,791	23.75	+ 21,431,252	3.14
	累	積	賸	餘	704,938,043	19.96	683,506,791	23.75	+ 21,431,252	3.14
<u>負</u>	賃	及 淨	值 總	額	3,531,801,631	100.00	2,878,462,075	100.00	+ 653,339,556	22.70

拾伍、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	臺幣元
科					目	預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預 算 數 比 較 金 額	數 與 增 減
基	4	2	來		源	2,640,62	4,000	2,922,416,879	- 244,42	2,922,172,459	+ 281,548,459	10.66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634,00	9,000	2,911,088,113	- 244,42	2,910,843,693	+ 276,834,693	10.51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6,61	5,000	11,328,766	-	11,328,766	+ 4,713,766	71.26
基	4	2	用		途	3,584,84	4,813	2,353,773,284	- 337,86	2,353,435,422	- 1,231,409,391	34.35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3,404,29	7,813	2,299,935,543	- 337,86	2,299,597,681	- 1,104,700,132	32.45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80,54	7,000	53,837,741	-	53,837,741	- 126,709,259	70.18
本期	賸	餘(短	絀 —	.)	- 944,22	0,813	568,643,595	+ 93,44	568,737,037	+ 1,512,957,850	_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770,28	8,813	611,152,570	+ 93,44	611,246,012	+ 1,381,534,825	_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173,93	2,000	- 42,508,975	-	- 42,508,975	+ 131,423,025	_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5,597,53	4,027	6,607,921,070	_	6,607,921,070	+ 1,010,387,043	18.05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661,29	6,027	1,666,770,781	-	1,666,770,781	+ 1,005,474,754	152.05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4,936,23	8,000	4,941,150,289	-	4,941,150,289	+ 4,912,289	0.09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4,653,31	3,214	7,176,564,665	+ 93,44	7,176,658,107	+ 2,523,344,893	54.23
特	別	收	λ	基	金	- 108,99	2,786	2,277,923,351	+ 93,44	2,278,016,793	+ 2,387,009,579	_
沓	太	計	書	其	余	4.762.30	6.000	4.898.641.314	_	4.898.641.314	+ 136.335.314	2.86

拾陸、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 期 餘 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2,922,172,459	2,353,435,422	568,737,037	6,607,921,070	7,176,658,107
特别收入	基金	2,910,843,693	2,299,597,681	611,246,012	1,666,770,781	2,278,016,793
金門縣建築物無與 設 施 改		1,275,952	2,004,324	- 728,372	6,576,964	5,848,592
金門縣身心障礙	者就業基金	958,794	1,408,208	- 449,414	11,603,013	11,153,599
金門縣社會社	届利基金	95,185,469	80,476,287	14,709,182	133,639,882	148,349,064
金門縣環境份	呆護基金	46,416,396	25,072,222	21,344,174	103,954,480	125,298,654
金門縣農業系	養展基金	271,058,943	207,301,767	63,757,176	197,886,386	261,643,562
金門縣地方教育	發展基金	2,195,948,139	1,952,676,103	243,272,036	589,938,456	833,210,492
金門縣獎助大專院	校建校基金	300,000,000	30,658,770	269,341,230	623,171,600	892,512,830
資本計畫	基金	11,328,766	53,837,741	- 42,508,975	4,941,150,289	4,898,641,314
金門縣金門大橋	建橋基金	11,328,766	53,837,741	- 42,508,975	4,941,150,289	4,898,641,314

拾柒、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

中華民國 99 年

					0		<i>F</i>	1	0	-	,			四 33	'
1 3			п	吐	9	9	年		2	~ 月		3	<u>1</u> ≠	日 #	<u> </u>
科			目	特 金	別	收	額	基 3	金	<u>資</u> 金	本	計	畫額	<u>基</u>	金
				並			初	70		並			积	70	
資			產		4,5	05,71′	7,300	100	.00		4,89	98,86	6,314	10	00.00
流	動	資	產		2,4	17,680),994	53	.66		4,89	98,86	6,314	10	00.00
投資	、長期應收款項	j、貸墊款及 ²	隼備金			2,074	4,206	0	.05	5 –					_
其	他	資	產		2,0	85,962	2,100	46	.30				_		_
資	產	總	額		4,5	05, 71′	7,300	100	.00		4,89	98,86	6,314	10	00.00
負			債		2,2	27,700	0,507	49	.44			22	5,000		0.00
流	動	負	債		1	40,794	4,470	3	.12				_		_
其	他	負	債		2,0	86,900	5,037	46	.32			22	5,000		0.00
基	金	餘	額		2,2	78,010	5,793	50	.56		4,89	98,64	1,314	10	00.00
累	積 餘	絀 (-)		2,2	78,010	5,793	50	.56		4,89	98,64	1,314	10	00.00
負 債	及基金	餘額級	息 額		4,5	05,71′	7,300	100	.00		4,89	98,86	6,314	10	00.00

註:金門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度止,百餘萬元)。

平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9	8	年	- 1	. 2	月		3]	[日		比			較			ł	曾			減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金		砻	顏	%)	金			額	ý	%	金		Ź	額	%	ó	金			額	(%
	3,903	,406,	332	10	00.00		4,941	1,150	,289		100.00		+ 602	,310,	968		15.43		- 42	,283	,975		0.86
	1,818	3,008,	244	4	46.57		2,941	1,150	,289		59.52		+ 599	,672,	750	<u>.</u>	32.99	+ 1	,957	,716	,025		66.56
	1	,501,	035		0.04				_		_		+	573,	171	<u>.</u>	38.19				_		_
	2,083	,897,	053	÷	53.39		2,000),000	,000		40.48		+ 2	,065,	047		0.10	- 2	2,000	,000	,000	1	00.00
	3,903	,406,	332	10	00.00		4,941	1,150	,289		100.00		+ 602	,310,	968		15.43		- 42	,283	,975		0.86
	2,236	5,635,	551	:	57.30				_		_		- 8	,935,	044		0.40		+	225	,000		_
	153	5,234,	172		3.93				_		_		- 12	,439,	702		8.12						_
	2,083	,401,	379	:	53.37				_		_		+ 3	,504,	658		0.17		+	225	,000		_
	1,666	,770,	781		42.70		4, 941	1,150	,289		100.00		+ 611	,246,	012	3	36.67		- 42	,508	,975		0.86
	1,666	5,770,	781	4	42.70		4,941	,150	,289		100.00		+ 611	,246,	012	3	36.67		- 42	,508	,975		0.86
	3,903	,406,	332	10	00.00		4, 941	1,150	,289		100.00		+ 602	,310,	968		15.43		- 42	,283	,975		0.86

長期固定帳項僅有固定資產 9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 (含特別收入基金 8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資本計畫基金 1 億 2 千 2

拾捌、金門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T	
機關(基金)名稱	即及及工	內 穴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機 關 (基 金) 石 柟	剔除及修正	內 容	增列金額	減 列 金 額
營 業 部 分	總	計	_	47,071,494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減列溢列之未實現銷貨	收入。	_	47,048,720
	修正減列溢列之未實現銷貨	成本。	_	_
	修正增列短列之出國考察團 撫卹費。	費及員工	_	_
	修正減列跨年度之贊助 SBL(聯賽)費用。	超級籃球	_	_
	修正減列溢列之管理費用。		_	_
	修正減列溢列之利息收入及兌	與利益。	_	21,350
	修正減列溢列之其他營業外	收入。	_	1,424
	修正增列短列之兌換損失。		_	_
	修正減列溢列之其他營業外	費用。	_	_
	小	計	_	47,071,494
非營業部分	總	計	_	244,420
特别收入基金				
金門縣獎助大專院校建校基金	修正減列溢列之利息收入。		_	244,420
	修正滅列溢列之其他支出。		_	_
	小	計	_	244,420

註:營業部分經上述修正事項修正後,所得稅費用減少54,913,802元,未列入本表。

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99年度

35 午 及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	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絲	出)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盈 賸 餘(或減列虧絀)	減 列 盈 賸 餘 (或增列虧絀)
6,686,408	34,333,215	34,333,215	53,757,902
_	_	_	47,048,720
_	29,296,551	29,296,551	_
1,864,419	_	_	1,864,419
_	4,962,472	4,962,472	_
_	72,862	72,862	_
_	_	_	21,350
_	_	_	1,424
4,821,989	_	_	4,821,989
_	1,330	1,330	_
6,686,408	34,333,215	34,333,215	53,757,902
_	337,862	337,862	244,420
_	_	_	244,420
_	337,862	337,862	_
_	337,862	337,862	244,420

拾玖、金門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

中華民國 99 年

機	關(基	金) 名	3 稱	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合			計	326,000,000	680,000,000	50,000,000
非	충	業	部	分	326,000,000	680,000,000	50,000,000
作	·	*	基	金	326,000,000	680,000,000	50,000,000
金丨	門 縣 中	和五	眷村改建	基金	276,000,000	680,000,000	_
地	也方建	設 開	發 基 金	貸款	276,000,000	680,000,000	_
金	門縣	國民	住宅	基金	50,000,000	_	50,000,000
國		宅	貸	款	50,000,000	_	50,000,000

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	: 新	臺幣	元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自	償	性	債	形	手非	自	償	性	債	務
		-			_				956,0	00,00	0					_
		_			_				956,0	00,00	0					-
		-			_				956,0	00,00	0					-
		-			_				956,0	00,00	0					_
		_			_				956,0	00,00	0					-
		_			_					-	-					_
		_			_					_	-					_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等情 形分述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90 億 1,784 萬餘元,支出總額 96 億 4,72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6 億 2,944 萬餘元,其收支餘絀情形如次:

-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 歲入實收數 106 億 8,510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81 億 8,341 萬餘元, 收支相抵計賸餘 25 億 168 萬餘元。
-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墊付款減少及暫收款等計收 4 億 566 萬餘元,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以前年度支出及償還借入款等計支 35 億 3,679 萬餘元,合計短絀 31 億 3,112 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短絀6億2,944萬餘元,即為本年度縣庫短絀。

(二)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短絀 6 億 2,944 萬餘元,加計上年度縣庫結存轉入數 118 億 1,479 萬餘元,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之累計結存數為 111 億 8,535 萬餘元,經核與平衡表「縣市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10 億 816 萬餘元,與縣庫收入總額 90 億 1,784 萬餘元相較, 差異 19 億 9,03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1,031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370 萬餘元。(2)暫收款 626 萬餘元。(3)收回押金 7 萬餘元。(4)本室修正減列收入實現數 27 萬餘元。
 - 2. 減項 20 億 64 萬餘元,包括:
- (1)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62 萬餘元。(2)借入款減少數 20 億元。(3)本室修正 增列收入實現數 2 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19 億 9,03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96 億 4, 964 萬餘元,與縣庫支出總額 96 億 4, 728 萬餘元相較,差異 23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4,648 萬餘元,包括:

- (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819 萬餘元。(2)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數 64 萬元。 (3)墊付款 363 萬餘元。(4)本室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3,401 萬餘元。
 - 2. 減項 4,885 萬餘元,包括:
- (1)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532 萬餘元。(2)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3,353 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236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19 億 7,132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01 億 2,244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18 億 4,888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90 億 1,784 萬餘元,實支數 96 億 4,728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短絀 6 億 2,944 萬餘元。本年度縣庫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相差 24 億 7,832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 (一)加項 48 億 2,913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35 億 3,679 萬餘元。
 - (1)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14億9,376萬餘元。
 - (2)退還以前年度收入 4,303 萬餘元。
 - (3) 償還借入款 20 億元。
 - 2. 總決算列而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2 億 6,919 萬餘元。
 - (1)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6億4,424萬餘元。
 - (2)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6億2,494萬餘元。
 -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24 萬元。
 - 4. 本室修正應繳庫數 2, 290 萬餘元。
- (二)減項23億5,081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4億740萬餘元。
 -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3億7,013萬餘元。
 -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166萬餘元。
 - (3) 暫收款 563 萬餘元。
 - (4)墊付款減少數 2,989 萬餘元。
 - (5)收回押金7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9 億 4,340 萬餘元。
-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24億7,832萬餘元,即為縣庫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u>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u>

中華民國

		hu			
科目	決 算 收 入實 現 審 定 數	各機關以前年餘餘	暫收款	收回押金	本 室 修 正 歲入決算減列 收入實現數
稅 課 收 入	1,993,725,746		-		_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355,062	54,826	-	_	_
規 費 收 入	238,763,461	-	-	_	_
財產收入	286,533,339	-	-	_	_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99,992,980	-	-	_	20
補助及協助收入	2,939,215,642	-	-	_	279,158
捐獻及贈與收入	4,904,260,000	-	-	_	_
其 他 收 入	68,262,645	1,608,667	-	74,000	_
小 計	10,683,108,875	1,663,493	_	74,000	279,178
暫 收 款	_	_	6,261,775	_	_
借 入 款	_	_	_	_	_
以前年度收入	368,091,891	2,038,114	_	_	_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 43,032,673	_	_	_	_
小計	325,059,218	2,038,114	6,261,775	_	_
收入合計	11,008,168,093	3,701,607	6,261,775	74,000	279,178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9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99 年 及	<u> </u>				甲位・新量幣兀
項	減			項	
小計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借入款	本 室 修 正 歲入決算增列 收入實現數	小計	縣庫實收數
_	_	_	_		1,993,725,746
54,826	_	_	_	_	52,409,888
_	_	_	21,000	21,000	238,742,461
_	_	_	_	_	286,533,339
20	_	_	_	_	199,993,000
279,158	_	_	_	_	2,939,494,800
_	_	_	_	_	4,904,260,000
1,682,667	_	_	_	_	69,945,312
2,016,671	_	_	21,000	21,000	10,685,104,546
6,261,775	623,310	_	_	623,310	5,638,465
_	_	2,000,000,000	_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038,114	_	_	_	_	370,130,005
_	_	_	_	_	- 43,032,673
8,299,889	623,310	2,000,000,000	_	2,000,623,310	- 1,667,264,203
10,316,560	623,310	2,000,000,000	21,000	2,000,644,310	9,017,840,343

<u>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u>

中華民國

		加		
刮口	決 算 支 出	本 年 度	本 年 度	
科 目	實現審定數	經 費 結 餘	經 費 賸 餘	墊 付 款
		留抵保留數	待納 庫 數	
政權行使支出	130,834,625	_	_	_
行 政 支 出	326,315,116	_	240,000	_
民 政 支 出	373,834,077	_	_	_
財務 支 出	39,861,237	_	_	_
教 育 支 出	2,239,456,000	_	_	_
文 化 支 出	229,952,291	_	_	_
農業支出	861,230,386	1,525,836	_	_
工業支出	145,919,368	3,600,000	_	_
交 通 支 出	634,957,491	2,678,577	_	_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470,502,428	394,447	_	_
社會保險支出	40,598,467	_	_	_
社會救助支出	61,882,245	_	_	_
福利服務支出	924,668,186	_	_	_
醫療保健支出	231,087,377	_	_	_
環境保護支出	400,502,850	_	_	_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32,266,336	_	_	_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1,426,064	_	_	_
警 政 支 出	493,352,045	_	_	_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83,106,000	_	_	_
其 他 支 出	19,212,142	_	_	_
小計	8,140,964,731	8,198,860	240,000	_
墊 付 款	_	_	_	3,635,770
以前年度支出	1,508,683,989	_	400,000	_
小計	1,508,683,989	_	400,000	3,635,770
支出合計	9,649,648,720	8,198,860	640,000	3,635,770
收 支 餘 絀	_	_	_	_
上年度縣庫結存數	_	_	_	_
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	_		_	_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99 年 度

9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本 室 修 正 歲出決算減列 支出 實 現 數	小計		上年度墊付款於 本年度收回數	小 計	縣庫實支數
	_	_	_	_	130,834,625
900	240,900	_	_	_	326,556,016
_	_	_	_	_	373,834,077
_	_	_	_	_	39,861,237
_	_	_	_	_	2,239,456,000
_	_	_	_	_	229,952,291
_	1,525,836	_	_	_	862,756,222
34,012,127	37,612,127	_	_	_	183,531,495
_	2,678,577	_	_	_	637,636,068
20	394,467	_	_	_	470,896,895
_	_	_	_	_	40,598,467
_	_	_	_	_	61,882,245
_	_	_	_	_	924,668,186
_	_	_	_	_	231,087,377
_	_	_	_	_	400,502,850
_	_	_	_	_	432,266,336
_	_	_	_	_	1,426,064
_	_	_	_	_	493,352,045
_	_	_	_	_	83,106,000
_	_	_	_	_	19,212,142
34,013,047	42,451,907	_	_	_	8,183,416,638
_	3,635,770	_	33,534,733	33,534,733	- 29,898,963
_	400,000	15,320,417	_	15,320,417	1,493,763,572
_	4,035,770	15,320,417	33,534,733	48,855,150	1,463,864,609
34,013,047	46,487,677	15,320,417	33,534,733	48,855,150	9,647,281,247
_	_	_	_	_	- 629,440,904
_	_	_	_	_	11,814,792,628
	_	_	_	_	11,185,351,724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Z	金		額
項目	小計	合 計	總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 629, 440, 904
乙、加項			4, 829, 135, 634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3, 536, 796, 245	
(一)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 493, 763, 572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43, 032, 673		
(三)償還借入款	2, 000, 000, 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 269, 192, 556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644, 246, 437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	624, 946, 119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240, 000	
(一)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240, 000		
四、本室修正數	22, 906, 833	22, 906, 833	
丙、減項			2, 350, 811, 877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407, 404, 926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70, 130, 005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 663, 493		
(三)暫收款	5, 638, 465		
(四)墊付款減少數	29, 898, 963		
(五)收回押金	74, 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 943, 406, 951	1, 943, 406, 951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十乙-丙)			1, 848, 882, 853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規定,排除固定資產,計列資產 134 億 1,283 萬餘元,負債 37 億 2,942 萬餘元,餘絀 96 億 8,341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金門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 (一)資產類:包括縣市庫結存、各機關結存、應收歲入款、保管有價證券、押金、墊付款、 暫付款、應收歲入保留款,合計 134 億 1,28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31 億 5,094 萬餘元,增加 2 億 6,188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 1. 「縣市庫結存」科目 111 億 7, 971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6 億 3,507 萬餘元,主要係歸還向金門大橋建橋基金專戶調借款項所致。
- 2. 「各機關結存」科目 5 億 4, 619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6,793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專戶存款增加所致。
- 3. 「應收歲入款」科目 6 億 8,707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5 億 7,794 萬餘元,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及協助收入尚未核撥數增加所致。
- 4. 「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2 億 5,788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6,694 萬餘元,主要係採購案件增加,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增加所致。
- 5.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6 億 3,82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2,226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公司盈餘分配尚未繳庫所致。
- (二)負債類:包括保管款、代收款、代辦經費、應付歲出款、暫收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等,合計 37 億 2,94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53 億 9,795 萬餘元,減少 16 億 6,85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 1. 「應付歲出款」科目1億723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6,106萬餘元,主要係規劃設計或施工中工程,未核銷數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2.「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28 億 1,518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3,683 萬餘元,主要 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施工中,予以保留之經費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3.「借入款」科目上年度縣庫向金門大橋建橋基金專戶調借20億元,於本年度全數歸還。
- (三)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賸餘 96 億 8,34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77 億 5,299 萬餘元,增加 19 億 3,041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預算收支執行結果發生賸餘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金門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___

	99年12月31日	l	98年12月31日	ì	比 較 增	減
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3,412,836,091	100.00	13,150,948,739	100.00	+ 261,887,352	1.99
縣市庫結存	11,179,713,259	83.35	11,814,792,628	89.84	- 635,079,369	5.38
各機關結存	546,196,467	4.07	478,257,719	3.64	+ 67,938,748	14.21
應收歲入款	687,077,474	5.12	109,132,583	0.83	+ 577,944,891	529.58
保管有價證券	257,888,323	1.92	190,945,136	1.45	+ 66,943,187	35.06
押金	9,600	0.00	86,600	0.00	- 77,000	88.91
墊 付 款	3,635,770	0.03	33,534,733	0.26	- 29,898,963	89.16
暫 付 款	100,107,087	0.75	108,260,354	0.82	- 8,153,267	7.53
應收歲入保留款	638,208,111	4.76	415,938,986	3.16	+ 222,269,125	53.44
資 產 合 計	13,412,836,091	100.00	13,150,948,739	100.00	+ 261,887,352	1.99
負 債	3,729,424,475	27.81	5,397,954,309	41.05	- 1,668,529,834	30.91
保管款	398,934,526	2.97	338,111,611	2.57	+ 60,822,915	17.99
代 收 款	139,018,631	1.04	136,250,928	1.04	+ 2,767,703	2.03
代 辦 經 費	3,481,899	0.03	7,513,699	0.06	- 4,031,800	53.66
應付歲出款	107,236,524	0.80	46,166,532	0.35	+ 61,069,992	132.28
暫 收 款	7,683,775	0.06	623,310	0.00	+ 7,060,465	1,132.74
應付歲出保留款	2,815,180,797	20.99	2,678,343,093	20.37	+ 136,837,704	5.1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57,888,323	1.92	190,945,136	1.45	+ 66,943,187	35.06
借入款	_	_	2,000,000,000	15.21	- 2,000,000,000	100.00
餘組	9,683,411,616	72.19	7,752,994,430	58.95	+ 1,930,417,186	24.90
歲 計 餘 絀	1,825,976,020	13.61	_	_	+ 1,825,976,020	_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7,857,435,596	58.58	7,752,994,430	58.95	+ 104,441,166	1.35
負債及餘絀合計	13,412,836,091	100.00	13,150,948,739	100.00	+ 261,887,352	1.99

附註:民國 99 年底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195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2,101 元。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增列歲入決算數 1,876 萬餘元,減列歲出 決算數 413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34 億 6,561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7 億 5,929 萬餘元,餘絀總額為 97 億 631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及調整後之資產、負債及餘 絀狀況,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金門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r										單位	立:新臺灣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合	計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縣	市	車 結	存	11,179	,713,259			保		管		款	398	,934,526		
各	機	關 結	存	546	5,196,467			代		收		款	139	,018,631		
應	收	歲 入	款	687	,077,474			代	辨	÷	經	費	3	,481,899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257	,888,323			應	付	歲	出	款	107	,236,524		
押			金		9,600			暫		收		款	7	,683,775		
墊	1	寸	款	3	3,635,770			應	付 歲	出	保	留款	2,815	,180,797		
暫	1	寸	款	100),107,087			應	付 保	管る	有價	證券	257	,888,323		
應	收歲	入 保 留	款	638	3,208,111			原	列員	i 1	責 緽	. 額			3,729,4	24,475
原	列 資	產總	額			13,412,83	36,091	本室	審核修	正決	算應記	凋整數			29,8	374,889
本室	審核修正	決算應調	整數			52,78	31,722	應	付保	留款	應調	整數	29	,874,889		
歲	入事項	應調整	整 數	18	3,768,675				增列本	年度	歲出	保留數	34	,012,127		
	增列本年	度歲入實	現數		21,000				減列本	年度	歲出	保留數	- 4	,137,238		
	減列本年	度歲入實	現數	-	279,178			調	整 後	負	債績	息 額			3,759,2	299,364
	增列本年	度歲入應	收數	22	2,884,933			餘	絀		部	分				
	減列本年	度歲入保	留數	- 3	3,858,080			歲	言	†	餘	絀	1,825	,976,020		
歲	出事項	應調整	整 數	34	,013,047			IJ	前年	度	累計	餘 絀	7,857	,435,596		
	減列本年	度歲出實	現數	34	,013,047			原	列台	R \$	出 練	額			9,683,4	11,616
								本室	審核修	正決	算應記	調整數			22,9	06,833
								本	年度歲	計餘	: 絀應言	周整數	22	,906,833		
									增列本	年度	歲入應	調整數	18	,768,675		
									減列本	年度	裁出應	調整數	4	,138,158		
								調	整後	餘	絀纟	息 額			9,706,3	318,449
調	整後資	产產總	額			13,465,61	17,813	調盘	整後負	債及	之餘組	總額			13,465,6	517,813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2部分,金門縣政府原編金門縣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99億1,099萬餘元,其中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列投資金額66億7,245萬餘元,涵括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金門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金門大橋建橋基金等政事型基金,合計金額48億3,861萬餘元,應移列「基金餘額」科目,經更正後投資金額為50億7,238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部分

本年度期末金門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6單位,與上年度相同。金門縣政府原編金門縣總決算列金門縣政府資本為32億3,854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數額30億3,855萬餘元,淨增加1億9,999萬元,係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金門縣政府上年度期末投資該公司金額24億9,991萬餘元,本年度期末增為26億9,990萬餘元。

兹將金門縣政府投資營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營業部分											單位	:新臺幣	外元
111、次	古 业	- <i>b</i> j	150	金	門	ļ	縣	政	府		資		本
投 資	事業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増 減	數
合		計			3,238,54	5,688		3,038,5	52,688			+199,99	3,000
縣政府	(財政	局).	主 管		2,699,90	5,400		2,499,9	12,400			+199,99	3,000
金門酒	廠實業股	:份有限	公司		2,699,90	5,400		2,499,9	12,400			+199,99	3,000
建設	局	主	管		129,12	21,275		129,1	21,275				_
陶	瓷		廠		129,12	21,275		129,1	21,275				_
交 通	旅遊	局主	管		166,53	34,773		166,5	34,773				_
公 共	車 船	管 珥	! 處		147,53	34,773		147,5	34,773				_
浯 江	輪渡有	可限力	公司		19,00	00,000		19,0	00,000				_
工務	局	主	管		106,85	8,403		106,8	58,403				_
自	來	水	廠		106,85	58,403		106,8	58,403				_
行 政	室	主	管		136,12	25,837		136,1	25,837				_
金	門 日	報	社		136,12	25,837		136,1	25,837				_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金門縣政府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13個單位,該府配合金門縣政府總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業權基金及政事型基金2大類。其中政事型基金包括特別收入 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2類計8個基金,配合固定項目分開原則,於民國92年度移列「累積餘絀」 科目(自本年度改為「基金餘額」科目),爰未列入政府投資目錄;餘5個業權基金均屬作業基 金。金門縣政府原編金門縣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數額合計18億3,383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金門縣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非營業	特種基金	(作業	基金)部分	<u>}</u>							單化	立:新生	臺幣カ	元
基	金	名	稱	金	門	非	係	政	府		資		Ž	<u> </u>
巫	並	石	শ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	年 度	增	減	
4	}		計		1,833,836	,551		1,833,83	36,551					_
縣政	府(財	 政局)主管	5	1,340,836	,551		1,340,8	36,551					_
金門	引縣地方	建設	開發基金	2	1,340,836	,551		1,340,83	36,551					_
地	政	局	主 管	5	366,000	,000		366,0	00,000					_
金門	引縣 實施	1平均	地權基金	2	366,000	,000		366,0	00,000					_
建	設	局	主 管	5	44,000	,000		44,0	00,000				•	_
金月	門縣 國	民住	宅基金	2	44,000	,000		44,00	00,000					_
エ	務	局	主 管	5	20,000	,000		20,0	00,000					_
金門	縣中和	五眷村	改建基金	<u> </u>	20,000	,000		20,00	00,000				•	_
衛	生	局	主 管	5	63,000	,000		63,0	00,000				-	_
金月	門縣 醫	療作	業基金	_	63,000	,000		63,00	00,000					_

註: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彙總)含金門縣衛生局、金城鎮衛生所、金沙鎮衛生所、金寧鄉衛生所、金湖鎮衛生所 等5個分基金。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200 億 2,773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財產、公共用財產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184 億 2,93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 1 億 2,60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2.0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77 億 4,003 萬餘元,增加 6 億 8,930 萬餘元,約 3.89%。茲按公務用財產、公共用財產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 44 億 6, 289 萬餘元, 占縣有財產總值 22. 28%, 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3 億 6, 677 萬餘元, 增加 9, 612 萬元, 約 2. 20%, 主要係購置相關財產設備及撥用縣有非公用土地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 69 億 4,21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 1 億 2,60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4.6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66 億 5,416 萬餘元,增加 2 億 8,794 萬餘元,約 4.33%,主要係配合地方建設各項道路、水利等工程,價購私人土地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 70 億 2, 434 萬餘元, 占縣有財產總值 35.07%, 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67 億 1, 910 萬餘元, 增加 3 億 523 萬餘元,約 4.54%,主要係金門酒廠公司盈餘轉增資及車船處等事業單位購置相關財產設備等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 15 億 9,839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7.98%, 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5 億 4,198 萬餘元,增加 5,641 萬餘元,約 3.66%,主要係農地重劃區內未 登錄之土地,登記為縣有地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被占用土地未積極清理及排除占用,產籍管理欠周。

民國 94 至 98 年度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經管情形,核有:被占用土地未積極有效排除,致被占用問題長年存在;土地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公產系統未異動,及權利人應為中華民國,公產系統誤植為金門縣等,致產籍資料登載錯誤或與現況不符,有礙土地清查作業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積極清理,被占用土地已收取補償金。

2. 委託鄉鎮公所或學校代辦營建工程,部分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及移撥手續。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於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經費辦理各項營建及修建工程,其中部分項目委託鄉鎮公所或學校代辦。經查該基金民國 98 年度預算編列金沙網球場新建工程 1,661 萬餘元,委託金沙鎮公所辦理,工程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完成驗收;又縣政府 90

年度教育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列金寧鄉游泳池新建工程預算3,500萬元,委託金寧鄉公所辦理,工程於97年7月17日完成驗收,同年7月28日移交金寧國中小接管使用。依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各機關新建、增建、改建、購置或與他人合作興建之不動產,應於購建後30日內依第10條規定辦理登記,並依前條規定建卡列管。」經查上開委託鄉鎮公所辦理之工程完工後,金門縣政府均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財產登記及移撥手續,經函請注意檢討妥處。據復:已依規定辦理,教育局當引以為鑑,並作為爾後類似案件辦理之參考。

3. 縣有被占用土地清理作業,亟待檢討改進。

經查金門縣政府財政局民國 98 及 99 年度公有土地補償金徵收清冊所列被占用土地,核有:被占用土地未積極排除占用;收繳補償金後迄未訂定租約;移建管單位後未列管定期清查;收繳補償金後未續以列管;土地遭其他機關興建候車亭及圍牆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追收使用補償金及排除占用,並持續列管清查,或通知辦理租用;被占用土地為道路預定地,預計 101 年7月完成拆遷,將持續列管並追收使用補償金至排除占用止。

4. 縣有土地產籍管理與土地登記資料不符,允應確實查明妥處。

經就金門縣政府財政局經管縣有土地與地政單位登記所有權人為金門縣之土地資料查核結果,核有:地政單位登記所有權人為金門縣之土地,財政局未登錄列管;財政局經管縣有土地查無地政登記資料;財政局經管縣有土地面積與地政單位登記面積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妥處。據復:有償撥用或分割土地,已完成產籍建置及登記或註銷,並將落實產籍資料核對。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有關縣有土地遭違章占用延 未依規定妥處,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 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通知檢討改善:另部分機關公有財產之使用管理未臻嚴謹,允應 檢討並加強管理,及路燈裝設管理及維護作業存有違失,允應檢討並健全管理制度等 2 項,經 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民國 99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99 年度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有「金門縣社教文化活動基金會」1 個單位,期末基金總額 4,5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教

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金門縣政府)金額為 3,525 萬元,占 78.33%,其成立係依民法暨金門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辦理,依其組織章程規定,預、決算由董事會審定並送主管機關核備。99 年度辦理之業務主要有編印金門文藝雜誌;辦理小說創作研習、歌詞創作研習,及浯島文學獎徵文活動;策劃 2010 年金門學學術研討會,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

茲將該財團法人基金餘額、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表 1 <u>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u>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111 王 1	-
	期	末		創立 時 引助基金	累計	政府捐	助基金	本	年 度	誉 :	運概	況
叶圆斗 1 夕 较		34 哈 改		占創立		占期末	占法院登	政从	存捐助基	金以外	金額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	法院登 記財產	金 額	基金總	金 額	基金餘	記財產總	捐助	委 辨		占年度	
	餘 額	息 額	並一般	額比率	並初	額比率	額比率	金額		合計	收入比	餘絀
		100 TH		(%)		(%)	(%)	亚 积	亚 识		率(%)	
總計	45,000	45,000	35,250	100.00	35,250	78.33	78.33	500	_	500	82.10	23
	45 000	45,000	25 250	100.00	25 250	70.22	70.00	500		500	00.10	00
文化局主管	45,000	45,000	35,250	100.00	35,250	78.33	78.33	500	_	500	82.10	23
財團法人金門												
縣社教文化	45,000	45,000	35,250	100.00	35,250	78.33	78.33	500	_	500	82.10	23
活動基金會												
			1						I			

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 形之查核

一、預算執行情形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中「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內 政部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購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電腦、錄影音設備及現場處理蒐證設備 計畫」,警政署補助辦理「加強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一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營建署 補助辦理「騎樓整平」、「建築風貌整建外觀修繕」、「都市及工業區更新」、「道路建設及養護」、 「污水下水道」及「雨水下水道」等 6 項計畫;教育部補助辦理「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國中小 老舊校舍拆除計畫」;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99 年度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 計畫」及「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交通部補助辦理「金門地區港埠建設計畫」;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計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辦理「全縣 自行車路網規劃設計計畫」,民國 99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7 億 6,158 萬餘元,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執行數 6 億 3,088 萬餘元,執行率為 82.84%。上開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表 1。

表 1 金門縣政府 99 年度執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經費情形

補助機關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可支用預算數 (元)	執行數 (元)	執行率 (%)
內政部	警察局	購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電腦、錄影音 設備及現場處理蒐證設備計畫	330, 000	330, 000	100.00
內政部 (警政署)	警察局	加強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	2, 000, 000	1, 777, 983	88. 90
內政部 (營建署)	工務局	「騎樓整平」、「建築風貌整建外觀修繕」、「都市及工業區更新」、「道路建設及養護」、「污水下水道」及「雨水下水道」 等6項計畫	254, 406, 080	241, 283, 397	94. 84
教育部	教育局	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國中小老舊校舍拆除 計畫	70, 312, 982	17, 142, 065	24. 38
經濟部 (水利署)	工務局	99年度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 供水計畫、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	56, 561, 432	46, 299, 847	81.86
交通部	工務局	金門地區港埠建設計畫	343, 916, 854	298, 434, 823	86. 7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政局	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計畫	31, 653, 000	24, 298, 583	76. 77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交通旅遊局	全縣自行車路網規劃設計計畫	2, 400, 000	1, 320, 000	55.00
		合計	761, 580, 348	630, 886, 698	82.84

二、查核情形

金門縣政府執行行政院各機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計畫情形,經 查有預算執行欠佳、計畫進度落後,或執行內容與核定計畫有間等情事,茲就各計畫執行缺失 及相關機關函復情形,摘述如次:

(一)騎樓整平、道路建設及維護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9 年度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金門縣政府 2億5,440萬餘元辦理「騎樓整平」、「建築風貌整建外觀修繕」、「都市及工業區更新」、「道路建設及養護」、「污水下水道」及「雨水下水道」等 6 項計畫,由工務局負責執行。其中「騎樓整平」核定補助 500 萬元,辦理「金湖鎮中正路騎樓整平工程」,該案多次流標,99 年 11 月上旬始完成發包簽約,履約期間又因多數居民不願配合施工,預算均未支用,另「道路建設及維護」核定補助 3,305 萬餘元,辦理「金沙鎮浦邊至中蘭聯外道路改善工程」,99 年 7 月 20 日開工後,因 RC 擋土牆、排水明溝及路燈工程等工項變更設計,完工日期由 99 年 12 月 31 日展延至 100 年 3 月 28 日,99 年底執行僅 1,199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36.28%,經函請金門縣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金湖鎮中正路騎樓整平工程」因居民配合施作意願與工程規劃設計階段調查意願不同,停工重新調查,已於 100 年 5 月 9 日復工,預計 8 月 2 日完工;「金沙鎮浦邊至中蘭聯外道路改善工程」因工程變更設計修正總工程費用及增作工項而影響計價時程,截至 100 年 6 月底,預算執行率為 81.08%,將督促金沙鎮公所儘速辦理。

(二)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國中小老舊校舍拆除計畫

教育部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臺國 (一) 字第 0990226048 號函各受補助機關略以,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率應以達到 80%以上為原則。金門縣政府 99 年度獲補助 7,031 萬餘元,辦理「金門縣藝文中心興建工程」等 7 案之拆除重建、補強工程及補強設計評估,經查其中「金門縣藝文中心興建工程」、「金城國中資訊館補強工程」及「金沙國民小學西棟教室補強工程」等,由教育局負責執行,因發包延宕,致年度終了執行數僅 1,714 萬餘元,執行率為 24.38%,遠低於教育部函示原則,預算執行欠佳。另教育部 99 年 2 月 9 日台國字第 0990014529W 號函金門縣政府略以,相關計畫需求經該部審議核定後,如有調整量體,應報經同意後始得辦理,經查「金門縣藝文中心興建工程」教育部核定總樓地板面積 2,070 平方公尺,實際設計發包 3,538.95 平方公尺,「北側教室新建工程」教育部核定總樓地板面積 844 平方公尺,實際設計發包 740.64 平方公尺,發包施作量體與教育部原核定有間,99 年度合計估驗 1,498 萬餘元,惟該局於 100 年 5 月 5 日始函報教育部請准變更,經函請金門縣政府檢討督促注意控管執行進度,並儘速完成計畫變更程序。據復:爾後將俟規劃設計完成,再於次年度編列預算或申請經費補助,避免執行率偏低,另「金門縣藝文中心興建工程」及「北側教室新建工程」施作量體與教育部原核定未合,請准變更等,教育部已同意備查,爾後將注意改善。

(三)金門地區港埠建設計畫

交通部於民國 98 年度核定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金門縣政府 10 億 6,000 萬元辦理「金門地區港埠建設計畫」,期程自 98 至 101 年。99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 億 4,391 萬餘元,係辦理「料羅灣碼頭整建工程」、「水頭港區小三通專用浮動碼頭擴建工程」、「水頭港區小三通專用碼頭貨運通道工程」及「水頭港區大小金門客運浮動碼頭增建工程」等 4 項子計畫,截至 99 年底執行數 2 億 9,843 萬餘元,其中工務局辦理之「水頭港區小三通專用浮動碼頭擴建工程(發包案名為「水頭港小三通浮動碼頭擴建工程」)」,原預定 100 年 1 月底完工,惟因浮動碼頭擴建進度落後、通關空間變更設計及承商備料延遲等情,迄今未完工啟用,經函請金門縣政府督促注意計畫執行。據復:已成立工作小組緊密關切承商施作情形,亦請承商提出趕工計畫,並請顧問公司督促承商增加施工機具、延長施工時數、加派現場工作人員及將所需原物料提前進場,儘速完成。

(四)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9 年度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金門縣政府 3,165 萬餘元,辦理「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計畫」,該計畫由地政局負責執行,截至 99 年底止執行數 2,429 萬餘元,其中「西方農地重劃區 434-8 號等 3 件農水路改善」等 6 項工程未完成驗收,預算執行率 76.75%,未達 80%,經函請金門縣政府檢討督促注意控管執行進度,儘速完成,俾發揮計畫效益。據復:因該部分工程核定較晚,致未於年度內完成,100 年 6 月已執行完畢,賸餘款 267 萬餘元依規定繳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